



論語新注并補抄  
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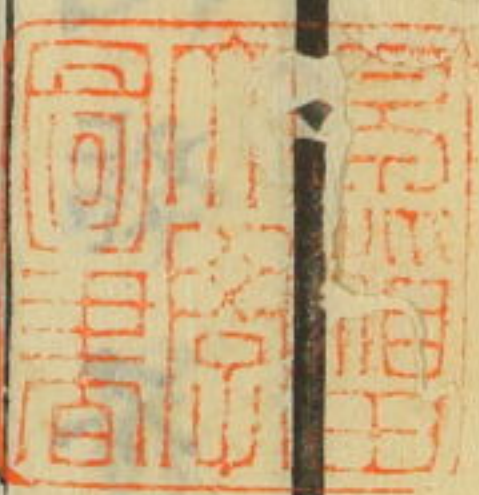
□ 12  
1145





門 12  
1145  
卷

鐫論語新注序



余昔歲作論語新注為來遊諸子  
說之諸子謄寫轉傳而就講或有  
齎送遠方者厥後星霜十度說有  
增損夫此業取何氏集解朱氏集  
注而譎較之由其注論語者亡慮  
數十家而平叔仲晦最鳴乎天下



也近來諸賢公多有成書而此注  
間有同其旨然不識別其人者雖  
則有同又不全同如即而辯其異  
義乃是繁文交錯多費而憲約故  
也又既作後有觀與前儒說合焉  
曰別撰論語撰論語會意以抒操  
縱之志在此注則皆不収録斯二

講坐之常談也自今茲隨諸子德  
德歛貲董劇人第恐此書傳播稍  
廣而劉覽者不知余所從事置流  
議於增損同異之間致與本意相  
遠落于是再展前言以措編端云  
時  
寬政己未肇夏既望



武藏豐島中岡氏豐幹字子卿  
一字終吉弼考亭又弼承菴別  
號豐洲真逸識子所居之由已  
精舍

武藏 弼捨芳父書



論語新註引

幹每讀舊註存疑輒筆之從而摠新  
意積歲成編紀是為引

天明戊申中冬武藏處士豐幹謹題  
門人東辰敬書



天即... 門人... 論語... 後序... 孫... 韓... 之... 所... 錄... 後...

論語新註後序

言之有論所不可已而已而言奚足撫  
哉聖人之論無有空設虛構千萬世之  
實用管是矣學者亦曰天下國家必欲  
揭行其所論定也論而不定遺惑寔遠  
孔子為子路子貢論管仲蓋其一大義  
也先儒承是豐、竭力遂控王珪魏徵  
而校驗之余亦弗能已錄在本章爾後



讀紹述文集又有管仲王魏是非如何  
論其旨與余所持齟齬者不皇盡揚摧  
但曰王珪因李綱之薦而署世子府諮  
議參軍則雖曰高祖之命可也魏徵則  
隱太子引為洗馬於高祖之命不見所  
預也執此言規或謂王魏雖不死於建  
成而不可不死於高祖之命以余視之  
其曰不可不死於高祖命固已所不信

而規之之言亦未能允諾夫官職之制  
自天子出臣子受而行之魏徵官洗馬  
縱建成自辟召固無可有私竊叙任其  
稟高祖之命者不俟言可知矣加之貞  
觀二年魏徵王珪上表曰臣等昔受命  
太上委質東宮此玄成亦自言受高祖  
命是此一句不容復疑焉而謂魏徵於  
高祖命不見所預何其已稽也雖未必



謂可已而言然論而不定者將無是乎  
然而言出於名家殆蓄學者之感且斯  
事所管不細故復及之是為後序  
天明己酉改元寬政年春二月三日

後學豐幹謨

陸奧平銓寫



論語新註卷上又上

論語



武藏 豐幹子卿氏學

論者孔子與人論難也。語者孔子告語人也。論語  
二字俱係孔子口說。有門人諸子言語者。引而演  
之也。古昔事自簡約。直以名書耳。班史曰。夫子既  
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此解一出。諸  
儒承繼。以論字為後人撰定之義。拚一論字。異說  
互起。穿鑿居多。今不取也。  
作論語者。未詳為誰。但載曾子死。成乎曾子死後





者可知。且稽所載諸子語。乃曾子之言最多。而大抵教訓其門弟子也。以是觀之。柳子厚云。成于曾子弟子。蓋得其正焉。而儒者或曰。出閔子門人。或曰。琴牢原憲。二子所答記。斯類。塵觀一端言之。未足為凭據。

學而第一

案上論。始乎學而止于鄉黨。下論。終於堯曰。集錄者不無意焉。至其中篇次。則或有偶爾續紀者。非盡成其義。皇氏逐一解通。邢氏沿之。蓋為其脩疏。彊備其說也。未足以為定論。集註不言者。是也。

學而時習章

學者。受師之名。凡為師者。又視諸古知之。而古之言行。多求之書。故讀書亦謂為學也。學之不脩。博學於文。又類。可以見矣。子夏云。竭力致身。交言有信。雖曰未學。吾又謂之學矣。子路云。何又讀書。然後為學。亦皆因讀書之為學。而轉說之也。朱氏曰。學之為言。效也。後覺者。又效先覺之所為。此義固通。然又曰。人性皆善。乃可以明善而復其初也。是據孟子說之。然孟子性善之說。固已與宋儒所取異矣。故不從也。說具陽貨篇。時習。時時講習也。王氏曰。時者。以時誦習之。



論語精義卷之十一  
是解時字未詳。故皇疏有學有三時說。然本文時字與習字連。不繫學字。故知時習。謂常時重習也。朱氏曰。既學而又時時習之。得之。但其所引上蔡說。坐如尸。坐時習也。立如齊。立時習也。出於禮記曲禮畧取大戴禮曾子事父母篇。而原文承之曰。以成人之善者。未得爲人子之道也。觀此。則擬之時習語。更偏。殆淆前說。不可取也。朋。與我同志者。不同志。則不足以爲樂。朱氏曰。同類也。近矣。包氏曰。同門曰朋。是據公羊傳。然獨取同門之義。則可與共學。未可與達道。乃又未可遽語樂字。公羊之義。則是論說之言。非通定

又義。不可執也。人不知而不愠。此與不患人之不己知同意。朱註引程子曰。不見是而無悶。最得解矣。何氏曰。凡人有所不知。君子不怒。邢疏一通。釋何說曰。若有人鈍根不能知解者。君子恕之而不愠怒也。是何氏又義。殆爲淺近。不可從。大全陳氏曰。朱子云。論語首曰學而時習之。至不亦君子乎。終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以深有意。蓋首篇首章。末篇末章。皆拳拳以君子望學者。宜乎朱子以爲深有意焉。以說誠然。請從言斯章之旨焉。孔子曰。吾無隱乎爾。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立也。然則。孔子以躬而教誨者也。



是故其於出言。固無不為孔子其躬為學之紀節。而其用力工程。輒是學受而重習之。與朋友知己者。忠切講磨。而在身行成立之後。若徵用於世。則以此道安天下。人無信知焉。則守善弗畔。於此大道之要盡矣。故門人弟子。最表章斯語。以為進學之範模。且以標識孔子之事業而已。是此章冠諸行萬語之義。

為人孝弟章

此章謂治教之本也。言凡心存孝弟之人。不好犯上。既不失此心。則亂逆之機乃絕。故君子經世之務。其本在勸是孝弟之心。其本既立于此。則仁治之道自

生成。因言孝弟也者。成仁之本也。孟子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即此意也。與云者。使學者思索焉。為仁語。論語多有之。猶言成仁也。夫人以孝弟為本而行之。則仁德亦自成。孟子曰。仁之實。事親是也。謂仁之實。即孝弟是也。然如本文。但言以孝弟帥天下。則仁政自行。不就一人身上成仁德而言。言各有所主。不可不審辯之也。何氏曰。先能事父兄。然後仁道可大成。未盡章旨。程氏曰。為仁以孝弟為本。論性則以仁為孝弟之本。仁是性也。孝弟是用也。是其不得章旨。則與何氏同。且就其說而觀之。則是唯觀人有慈



愛之心。以為仁之全體。固備我性。不待他求。竟不知擴充而始成。因嫌其說與本文本末易處。遂自調停成言。可不謂陋哉。蓋人莫不有慈愛之心。而其形自親親見。在爾時。則未有仁之名。推之及物。則知名曰仁。故凡曰仁者。在著於行事上而言。學者當以熟讀玩味而後知又焉。

巧言令色章。然而人未可遽廢棄。故曰鮮矣。仁。正與剛毅木訥。迥相表裏。朱氏曰。聖人辭不迫切。專言鮮。則絕無可知。果其說是乎。如專言迥。則是

全同之辭耶。安見其曰剛毅木訥。即是仁者哉。其言之窮者。可以知已。

三省吾身章。三者。三反也。持下三句。三反之也。非指三句之數也。荀子曰。君子博學而日參省己。即此也。朱氏曰。以此三者。日省其身。是三者指下三句。猶言日省者三也。又義不穩當。傳。曾子傳之弟子也。何氏曰。言凡所傳之事。得無素不講習而傳乎。以說是也。朱氏曰。傳。謂受之於師。是效上文而不語說之。不辯文異。其誤亦可見。朱氏又引謝氏曰。曾子之學。專用心於內。故傳



又無蔽。惜乎其嘉言善行。不盡傳於世也。夫論語一書。乃出曾子及門人。如曾子言行。便併之論語。蓋曾子親受孔子。而曾子以是傳門人。非復有他抄劄。以成一部書。與孟子在異世。却有數篇講述者。不以同。其勢各然焉耳。謝氏未之知。妄費思量。

道千乘國章

千乘。邦國通名也。孔子之時。周室既衰。地方削弱。不與諸侯異。故天下邦國。雖大小不均。大抵可以千乘通言之。此章所云。輒泛言之。非謂諸侯用是政。而天子則否矣。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吾敬事而後吾信。

立。吾節用而後吾愛人之心行矣。亦由己之道也。使民以時。民以農田為本業。使之不時。則本業廢。子產使民也。義。亦此意。程氏曰。此言至淺。然當時諸侯果能此。亦足以治其國矣。聖人言雖至近。上下皆通。此三言者。若推其極。堯舜之治。亦不過此。是其意謂聖人之道。盡性窮理而已矣。如此章所云。則外形末事也。殊不知古之教者。在躬行事業。無有空談心術。雖堯舜之治。未嘗出此三言。則又莫可有淺近之疑。宋儒強立高論。不知失之無稽。可不歎哉。

不重不威章



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此二句與奢則不孫。儉則固。語互發。學則不固。言學問則不固陋也。此句與不重則不威語俱承君子文。何朱皆曰。學亦不堅固也。是以學字承不重語。二則字異用。大失文義。主忠信。主本也。鄭氏曰。主親也。是謂親昵忠信之人。其義非無友不如己者。言己能主本忠信之心。則友之於己亦猶己也。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君子敬而無失。與人恭而有禮。四海之內皆兄弟也。皆與此旨相類。邢氏曰。言無得以忠信不如己者為友也。程氏曰。以勝己者輔之。朱氏曰。無母通。禁止辭也。

友所以輔仁。不如己則無益而有損。是皆作擇交道言之。然曾子有言曰。以能問不能。以多問寡。子張亦曰。我之大賢與。於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賢與。人將拒我。孔門緒餘如此。夫子之意斷可識矣。無母同義。非禁止辭。或為禁止辭者。由語勢而然。不可一定而言。不可不辯。慎終追遠。章句。民德歸厚矣。民德。民之德也。歸。歸往之也。朱氏曰。下民化之。其德亦歸於厚。得之。孔氏曰。民化其德。是以德字為率下之德。雖亦可通。承本文不順。故不取也。



此章子會意疑夫子求之近佞。故起問兩端。微生畝曰。丘何為是。衎衎者與。無乃為佞乎。亦同子會之疑。子貢因答之曰。夫子之德。溫良恭儉讓。以得聞其政。夫子固非不求之。但其所求與他人異耳。蓋聖人以施濟為心。是其所求之也。而求之之形。亦唯溫良恭儉讓已。何近佞之有。會貢問答如是而止也。鄭氏曰。明人君自與之。朱氏承之而曰。夫子未嘗求之。二家蓋亦疑孔子求之之為汚也。然試之本文。子貢明曰。夫子之求之也。不曰不求。且孔子有言曰。如有政。

雖不吾以。吾其與聞之。吾豈匏瓜也哉。我待賈者也。是其真欲之心可見。如舊註。則似觀夫子為無心於天下焉。恐非聖學之旨矣。父在觀志章。此章無改語。先儒多疑之。本意特就其父躬終世所脩家常事務彼此無害者言之。衛人之衎也。離之。魯人之衎也。合之。冠禮或醴或不醴。斯類是一事兩儀。莫有是非差錯。本文所云。固當如是。故直曰道。却不可疑其非道。且為人子者。若知其非道。然猶不改。輒愚而不可取。豈可謂之孝矣哉。是不辯亦可知。朱註



引尹氏曰。如其道。雖終身無改可也。如其非道。何待  
三年亦未盡耳。人云。禮和為貴章。此章特言禮之行。由和。所謂和者。朱註云。從容不  
迫之意。是也。但其所引程子曰。禮勝則離。故禮之用。  
和為貴。樂勝則流。故有所不行者。范氏曰。若有子可  
謂達禮樂之本矣。是皆以禮與樂對說。然本文未曰  
樂字。唯就禮上言之。且凡云和者。未可盡做樂看。則  
程范之義。却是遺學者之惑。不可不擇。信近於義章。

何氏曰。復。猶履也。朱氏曰。復。踐言也。皆通。孔註宗訓  
曰敬。朱氏曰。宗。猶主也。孔義為近。此章反覆前章禮  
之用和為貴成言。蓋人之行。信恭為貴。然信有不可  
復者。言又信是也。恭有招恥辱者。足恭是也。故以近  
於義禮為準則。然義或過之刻。禮或失之離。能因義  
禮不失其親和。亦可宗尚也。孔氏曰。因。親也。朱氏曰。  
因。猶依也。所依者不失其可親之人。皆不承上文者。  
非是。

貧而無諂章

貧而樂道。鄭本蓋無道字。故註曰。樂。謂志於道。是添



道字解之。宋儒從之。孔註則曰。能貧而樂道。富而好禮者。是隨其本作樂道而連言。據此。則四言對耦。於辭為圓。皇本亦有道字。故今從之。如切如磋。如琢如磨。邢疏據爾雅。治骨象玉石說。然爾雅義固似拘泥。朱氏曰。言治骨角者。既切之。而復磋之。治玉石者。既琢之。而復磨之。治之已精。而益求其精也。此說誠為優。但大學云。如切如磋。道學也。如琢如磨。自脩也。是就切磋之上。而後有琢磨之功。結二句而義全。不得如朱氏施瑳於切。加磨於琢。各益其精之說。然大學之書。疑出後儒。固不足又以為證典。則又不足以妨

此章之解。故今從朱註為正

為政第二

為政以德章

為政以德。意與無為而治者。其舜也。與。恭己正南面而已矣。同。德者。得道之名。包氏曰。德者無為。此以無為解德字。意晦。程氏乃曰。為政以德。然後無為得之。共。共職之共。與供通。朱氏做歸向說之。恐非古訓。一言以蔽章。

此章詩學為盡人情之說也。思無邪者。情實無偽也。蓋詩三百篇。有善辭美句。又有淫溺惑亂之語。作者



之志。各自不同。然其心之所感而發者。無善無惡。壹是吐露。己之情實。而無偽。故孔子揚推詩中一句。敵當三百篇之全體也。蓋御世治人之方。莫切乎通人情。如闕於此焉。則君行雖脩。政術雖正。不能得士民之歡喜。而永存固結之心也。苟欲通乎天下之情。莫過於學詩焉。斯聖人之所以提絜其說也。錄者先之以政德章。後之以政刑章。亦爲是矣。包氏曰。歸於正。朱氏承之曰。善者可以感發人之善心。惡者可以懲創人之逸志。其用歸於使人得其情性之正而已。是皆以思無邪語。爲學者講誦之法。雖於學詩功用却似焉。然非本文又旨矣。不可不喫論也。

道又以政章

道又以德。脩己以勸人也。齊又以禮。定立品節。教人履行也。格。與孟子格君心。又非之格同。此言人人相格。不爲惡也。朱註引書曰。格其非心。以雖取字義。則無異。其又出偽書。罔命篇。不可印證。

十五志學章

此章孔子言己學進益之勞。勸勉學者。亦生涯不懈。積功成業也已。朱氏曰。古者十五而入大學。此是學校取士之制。與孔子自志之旨異矣。且其事出於漢



戴德之記。乃考之。內則。則歷言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以上。而無十五入學之文。由此觀之。戴德所記。疑是後儒初造。而非孔子以前之典法也。程氏曰。孔子生而知者也。言亦由學而至。所以勉進後人也。朱氏承之。曰。聖人生知安行。固無積累之漸。然其心未嘗自謂己至此。是其日用之間。又有獨覺其進。而人不及知者。故因其近似。以自名。所謂生知安行。信是上智之才性耳。然其生來目覩耳聆之相逮。便是知覺所進。輒無不爲學。要聖亦人也。爲兒嬉戲。長壯成立。志學以上。即其實跡。但其所自得。授之餘人。則有大小

之辯耳。而謂無積累之漸。因其近似。以自名。亦未盡無違。謂無違於禮。朱氏曰。不背於理。是其說以爲自有道理。不可違越。無違一語。一齊包括。故捐本文三以禮語不道。然而孔子之教。必自形色著見處而入。故可言禮。不可言理。宋儒之說。動輒過高遠。竟不覺其凌逼孔子言也耳。我對曰。無違。鄭氏曰。恐孟孫不曉無違之意。將問於樊遲。故告之。朱氏因鄭說而少改之。曰。夫子以懿子未達而不能問。恐其失指而以從親之令爲孝。故語樊遲以發之。是二家皆據隅示



語推又也。然事未必可以一端槩論。如孟懿子。則或是既於己身禮節有所疑。而孔子以此言。直指其肯綮。蓋子聞其語。而釋然領會。至於樊遲。乃本非主問之者。旁觀未易盡。故有後來言語矣。蓋當時或有為言之者。而今未可究知者有之。若謂又發再問而後終其說。恐是管見。筐舉未足以信從耳。

父母憂疾章

此章夫子對武伯以其父母之所憂。不曰子身孝行作何等事。亦與上章對懿子唯曰無違。而不及以禮三言同。武伯蓋亦意有所解。而不復問也。朱氏曰。人

子體此。而以父母之心為心。則凡所以守其身者。不容於不謹矣。豈不可以為孝乎。此解誠得教旨矣。朱氏又演馬氏說曰。人子能使父母不以其陷於不義為憂。而獨以其疾為憂。乃可謂孝。夫孝子事親。凡可使父母之心安且喜之事。輒是念慮莫不到。又豈當曰獨此一事遺父母之憂而可也乎。况疾患亦由身之不謹者多矣。且如陷於不義。亦惡之已甚者。而謂無是而可。豈其孝奉之心也哉。馬說不可取焉。

今孝能養章

何氏曰。人之所養。乃至於犬馬。不敬則無以別。孟子



曰。食而弗愛。豕畜之。愛而弗敬。獸畜之。朱氏從何義。蓋敬之於孝。最為急矣。若夫飲食供養之間。不知人倫所之。而古今言孝者。多在飲食供養之間。不知人倫所為重者在焉。夫子警之。為世倍小節者。為是也。何氏引孟子。信足以徵也。然又載包氏曰。夫以守禦。馬以代勞。皆養人者。以養字驗之。包說迂僻。不可據也。

色難為孝章

色難。形色為難也。朱註曰。蓋孝子之有深愛者。又有和氣。有和氣者。又有愉色。有愉色者。又有婉容。故事親之際。惟色為難耳。服勞奉養。未足為孝也。是據祭義而演之。可謂正義矣。包氏曰。色難者。謂承順父母顏色。乃為難。朱氏亦引為一通。然色難語。曰子之形色為難。則順。曰承望父母顏色為難。則為費解。包說不可取。

吾與回言章

退而省其私。顏淵退而省察其私也。朱氏之旨。蓋亦若是。孔氏曰。察其退還。與二三子說繹道義。是其意。以退字已係顏子。而省字却為孔子省。與本文錯繆。其誤可見。

視其所以章



視。比視也。比視其所以言行也。觀。歷觀也。歷觀其所由而來也。察。覘察也。安懷也。君子小人之分。著於其所懷安矣。蓋取人之法。校驗多端。要是三言。隨處就事。推量認究。輒如見其肺肝然。人焉得廋匿哉。孔氏曰。觀人終始。朱氏曰。觀。比視爲詳矣。察。則又加詳矣。二家蓋以視觀察三字爲次第施用。可不謂膠柱乎。且如曰觀人終始。則人至老成而後可見焉。然則。殘年亡幾。竟莫可舉庸之時。斯亦設無用之辯而彊入也。可不思哉。

溫故知新章

朱氏曰。言學能時習舊聞。而每有新得。則所學在我。而其應不窮。此說正矣。何氏曰。尋繹故者。又知新者。邢疏釋之曰。言舊所學得者。溫尋使不忘。是溫故也。素所未知。學使知之。是知新也。此說分溫故知新。爲教誘弟子之差別。果爾。則白讀師之所業。亦如是。豈足以稱揚焉哉。其義淺甚。

君子不器章

器者。有用之名。不可無焉者也。但君子道大矣。有不區區執一者。不可以常情測度之。故曰不器。大意與貞而不諒同。若以意逆志焉。則曰君子大器亦可。



何則。夫子以管仲器為小者。特惜其器之小也。仲之器若不小。則王佐才有餘。目子貢以器者。亦是美其能也。皆非以器為賤小之名也。本文不器語。先賢或未之盡。不可不裁酌而定矣。

周而不比章

孔氏曰。忠信為周。是魯語文也。然此語出論說。非正解也。朱註曰。周。普遍也。當以朱義為本訓。攻乎異端。章。猶責也。異端。謂與己乖戾者。言責異端。是害於己也。故又曰。攻其惡。無攻人之惡。即此章之意。何氏朱

氏皆曰。攻。治也。恐非。朱氏又曰。異端如揚墨是也。案孔子時未有揚墨。但孟子云。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孔子懼作春秋。然則在於孔子之時。道術不盡一。察焉以自好者亦有之。然未曾見與吾道抗行也。是故孔子以德勝之。得無害焉。至孟子時。世道益衰。天下不歸揚則歸墨。孟子不得已之辯。其為是也。臨時制變。不可不知。

祿在其中章

子張學干祿。子張之學。專為求穀祿。故先題此語。而起夫子之言也。非謂子張以干祿為問也。程氏曰。子



張學于祿。故告之以此。若顏閔則無此問矣。是似解  
本文為問于祿者。恐未是。

舉直錯枉章

錯。置也。諸之於也。舉直而錯之於枉之上。則民服。舉  
枉而錯之於直之上。則民不服。包氏曰。舉用正直之  
人。廢置邪枉之人。朱註承之。於本文諸字無著落。其  
義非

敬忠以勸章

張氏曰。此皆在我所當為。非為欲使民敬忠以勸而  
為之也。然能如是。則其應蓋有不期然而然者矣。此

說似極高矣。然夫子卒日以安天下為教。以博施能  
濟為聖。是其不獨為己。及民徧物之心。不斲休止。且  
本文明曰臨之以莊。又曰教不能。非欲使民敬忠以  
勸而何也。宋儒固執心術而主張。喜逞私說。不顧與  
夫子語背馳。經世之道。幾乎偃倦。可不深嘆哉。

孝乎惟孝章

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書本篇以失。不知何篇語。  
孝乎惟孝。一句。朱氏曰。書周書君陳篇。書云孝乎者。  
言書之言孝如此也。是信偽書古文。破句成說。不足  
據矣。



殷因夏禮章

此章專指禮云爾。言因循前代禮制。又從宜損益之也。孔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孟子曰。古棺槨無度。中古棺七寸。槨稱之。禮記曰。夏后氏聖周。殷人棺槨。周人牆置翬。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此類可以見損益之說。馬氏曰。所因。謂三綱五常。所損益。謂文質三統。邢氏朱氏皆謂君臣父子夫婦爲三綱。仁義禮智信爲五常。夏尚忠。殷尚質。周尚文。爲文質。子丑寅三正爲三統。此等條目。出書傳緯書白虎通等書。皆後儒所創立。而孔子時未有其說。但如三綱五常之說。

誠於今日教誨。甚爲親切。然遽揚此名。附古文。殆無倫理。况此是特言禮制沿革。則君臣父子夫婦。及仁智德行之說。天下萬世可率由者。乃平日講授明了。非可復喻於此。又質之義。固無定論。故表記曰。虞夏之質。殷周之文。是夏亦爲質。殷亦爲文。要當時儒者任口講說。非有正義。大抵質又變乎古今。卽事理簡繁。勢之所到。無世而不然。三統曆家傳說。然驗之堯制。以子月分朞年。以寅月定四時。是古曆有二統。夏氏承之。至周。則時名特進。然亦兼用夏時。要曆紀有二統。古今通法。未嘗變改。至曰殷以丑月爲正。則詩







案周公相成王之初。負扆臨阼。制禮作樂。皆行天子之事也。故洛誥曰。予乃胤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此是周公爲民主者明矣。成王長成。始爲新主。而周公俎。成王蓋欲其祭禮合於行天子之事者。故賜之以天子之禮樂。非拘尋常之儀。大王。王季。文王。皆不王。而追王之。周公非天子。而祭之以天子之禮樂。皆是當時斟酌而行之也。非如後世議論極嚴格也。况又孔子之不欲觀禘祭。特在既灌之後。未嘗曰魯用禘禮之非義也。程氏遽以賜受皆非規之。恐未足語古焉。昔人春林曰。此禘天比式對曰。自八心下

此章以前後章類之。因強臣無君而發也。言夷狄之有君長。且不似諸夏之僭亂。反無上下之分也。程氏經說之義。蓋亦如是。邢氏曰。言中國禮義之盛。而夷狄無也。夫孔子欲居九夷。又曰。乘桴浮于海。蓋有時思之也。况舜東夷人。文王西夷人。其地既有其人。則未可以無禮義蔑視之。邢疏未通。於泰山章。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此句疑羨泰山二字。言孔子嘗以冉有爲愈林放。今觀不能救季氏非禮。則



反不及也。蓋冉求仕於季氏不以道。鳴鼓之責亦同。以包氏曰。神不享非禮。林放尚知問禮。泰山之神。反不如林放乎。朱註引范氏曰。冉有從季氏。夫子豈不知其不可告也。既不能正。則美林放以明泰山之不可誣。二家同義。然稱林放。投於泰山。其旨甚迂。不可信。

君子無爭章。捐讓而升。下而飲。王氏曰。射於堂。升及下皆捐讓而相飲。是為七字一句。朱氏曰。捐讓而升者。大射之禮。耦進三揖而後升堂也。下而飲。謂射畢揖降。以俟眾。

耦皆降。勝者乃捐不勝者升。取解立飲也。是以升字為句。按文意。升下二字。承捐讓語。而捐讓升下。泛言其儀也。且飲者升堂而飲。非下而飲。朱註既言之。而以下而飲為一句。乃難通。故王義為是。

巧笑美目章

此章引詩。言人雖有巧笑可好。美目可愛之容。素質不美。則不以為絢也。詩本言美人之形。意不難解。而子夏以為問者。乃試詩學興觀之義也。孔子因以繪事曉喻之也。非解詩句為繪事也。詩中素。與後素之素異。後素之素。素絹也。言絹素麤惡。則五采不可施。



故致功爲上。考工記曰：繪畫之事，後素功。謂此也。夫子轉素質爲素絹。子夏又轉後素爲禮後。皆是文章。翰旋詩學揣摩。逆言外之情而通之也。不可不熟思而講究之矣。鄭朱皆解素爲粉白。驗之考工記文。前云五采則曰白。而不曰素。素功之與粉地異。可見。二家失考據。

夏禮吾言章。包氏曰：徵成也。是據鄭氏解禮之義。然意微疎。朱氏曰：徵證也。蓋徵之爲證。則是常訓。而於本文爲穩當。故從朱說爲正。節不類於代。更難立。於心也。代字。

禘祭魯所得用。但既灌而往。失其儀法。故孔子譏之。非曰禘不可行。蓋魯文公二年。大事于大廟。躋僖公。此時祭法大變。嗣是因循下趨。遂不復改革。至於孔子。獨以爲憂。孟子云：薄正祭器。燔肉不至。即其事矣。孔氏曰：既灌之後。別尊卑。序昭穆。而魯逆祀。躋僖公。亂昭穆。故不欲觀之矣。得之。朱氏曰：蓋魯祭非禮。孔子本不欲觀。至此而失禮之中。又失禮焉。故強以歎也。是視本文不曉。屋上架屋。不亦躁乎。

或問禘說章



不知也。謂魯之禘失正禮。孔子所不講。故曰不知也。然天下不知魯禮之失。傳說之者多矣。故曰其如示諸斯乎。言甚易知也。包氏曰。知禘之說者。於天下之事。如指示以掌中之物。此說不穩。邢疏曰。弟子故著此一句。言是時夫子指其掌也。乃得之。朱氏從之。然亦曰。蓋知禘之說。則理無不明。誠無不格。而治天下不難矣。是據仲尼燕居。中庸等文。信似可徵。然又意亦不圓。且知禘之說者。其理之明。其誠之格。則有之矣。然亦唯祭祀之義也。恐未足驟語天下之治務。觀他章夫子論為邦等。竟無及祭祀之說者。可見。又况

禮篇亦成乎。漢儒傳會之說居多。當不可盡引以妨破正文焉。

祭神如在章

祭如在。此句本語。祭神如神在。此句釋上語也。是當時所傳之言也。子曰云云。就上語發之也。論語此例多矣。孔氏以二句為二事。分事死與祭百神釋之。程朱從之。非是。吾不與祭如不祭。孔子不與魯祭。禮法已失。與不祭同。孟子言孔子簿正祭器。即此章之傳也。已前三章。俱論魯祭也。包氏曰。孔子或出或病。而不自親祭。使攝者為之。不致敬於心。與不祭同。朱氏



從之。然本文曰不與祭。不曰不親祭。與與及之辭。恐不宜施之自家祭祀。朱註又引范氏七日戒三日齋。又見所祭者說。是出祭義。此是世俗或不信而言之。雖然。苟盡如在之敬者。輒誠無不格。然亦非期於又見所祭者。祭義出於後儒。而得真福傳神語之誕。大率莫不由于此焉。夫子不語怪。其為是夫。范氏之說。却是遺後人之惑。不可不辯。

媚奧寧竈章

王孫賈以隱語難孔子。言奧雖尊嚴。不如竈頭易得。食。以譬就君求福。不若從權臣之多利益。孔子曉賈

意。因答曰。獲罪於天。無所禱也。意謂人之所以為人。輒在乎居正而俟天命。縱如有所否而不達。亦唯脩飭而不貳焉而已矣。禱與奧竈叶韻。所以酬隱語也。孔氏曰。奧喻近臣。天以喻君。恐非是。朱氏以祀竈言之。可謂牽合矣。且其五祀儀節。蓋出於後世。不足以陳說。朱氏又曰。天尊無對。非奧竈之可比也。逆理則獲罪於天矣。豈媚於奧竈所能禱而免乎。恐亦未免穿鑿。不可不歎論也。

子入大廟章

凡行大禮。必先習其儀。聘禮未入竟壹肆。周官小宗



伯。肆儀爲位。皆是也。盖古有此講業。雖既驟知其儀。重其失誤。每事新之。不可當事而問。但如魯廟祭。不循正禮。孔子則雖不與贊禮。然親以簿正祭器爲職。而其事有所不安。故在祭所而問之。或人俗見。譏孔子爲不習禮。是禮也。謂問非禮。爲存正禮也。孔朱皆曰。雖知亦問。謹之至也。恐未盡。

射不主皮。章。射不主皮。章。射者不但以中皮爲善。亦兼取和容也。此說得之。爲力不同科。力。謂射之力。孟子曰。由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盖

取本文轉說也。馬氏曰。力役之事。亦有上中下。設三科焉。此解不知何據。今不取。朱氏曰。孔子解禮之意如此也。詩又。然又曰。射不主皮。鄉射禮又。是其意似謂本文出儀禮。果然。則其實不然。儀禮之成。在孔子後。便採孔子語入之。如鄉黨賓不顧矣語。本是門人記孔子事。而後儒亦採入聘禮。撰述前後。不可不辯。告朔餼羊章。告朔。每月朔祭廟之禮也。若夫一歲之月朔大小。不可不使國中預知。宜無有每月受朔而施行焉。朱氏曰。天子領朔于諸侯。諸侯受而藏之祖廟。月朔則告



廟請而行之。是據鄭氏註周官之說。然未見明文可證。於事理疑焉。故不取也。

事君盡禮章

孔氏曰。時事君者多無禮。故以有禮者為諂。此說迂言。時人事君之態度也。蓋孔子有為言之。非獨孔子自為之。孔義得之。朱註引黃氏曰。孔子於事君之禮。非有所加也。如是而後盡爾。時人不能。反以為諂。程子曰。若他人言之。又曰。我事君盡禮。小人以為諂。皆近鑿說。且聖人意思氣象。不可以他人比類者。那有限量。然言語之美。人或能之。故曰不以人廢言。為是

也。而謂若他人言之。又曰云云。不亦誣人之甚者乎。宋儒懸空之論。其弊多矣。

子曰君禮臣忠章

朱註引呂氏曰。使臣不患其不忠。患禮之不至。事君不患其無禮。患忠之不足。此說甚好。孔子常持克己自省之言。此章旨亦然。朱註又引尹氏曰。君使臣以禮。則臣事君以忠。此義與邢疏同。蓋據孟子告齊宣王君臣相視之說。而以為夫子警定公亦如此。然夫子此對。順文讀之。則似專誘君。臣各自勉省之道。而非有報應之意也。故今以呂說為正。



關雎不淫章

關雎詩。亦里巷歌謠之類。而所為美者。風俗敦厚而已。邢疏用毛詩序。朱氏受之。曰。后妃之德。宜配君子。此說乃出漢儒。不知詩中君子淑女。輒當時偶有所嘉美。稱謂之辭。唯觀其在周詩。遽以文王后妃附會為耳。非有正典。不可從也。

使民戰栗章

孔氏曰。凡建國立社。各以其土所宜之木。宰我不本其意。妄為之說。包氏曰。孔子非宰我。故歷言此三者。欲使慎其後。朱氏受之。而曰。豈以古者戮人於社。故

附會其說與。此皆以夫子三言為全責宰我。然而宰我在孔門。非污焉者。而謂構妄語陳於君前。殆關於事情。且粟之為戰粟。與寓之辭。宰我言之。蓋當時之傳說。故置一曰字別之。由是視之。則疑斯三言。乃別有所指擡。而在戰粟之對。則無有規之也。但未得考證。故闕而不究。

管仲器小章

孔子常言吾從周。吾其為東周乎。如管仲。則先孔子百有餘歲。去成周之時未遠。齊國未屬田氏。使桓公脩太公相周之道。則王業復興。尚未甚難矣。獨相桓



公成霸而止焉者。誠為可惜。故曰管仲之器小哉。孟子曰。功烈如彼其卑也。亦為是也。朱氏曰。器小。言其不知聖賢大學之道。故局量褊淺。規模界狹。不能正身脩德。以致主於王道。蓋大學自脩身至平天下。誠聖教之極致也。然而推究至乎正心誠意格物致知者。則是後儒之演說。而非孔門之講義也。如宋儒以謂孔氏遺書。輒出其私說。不足以憑信。又况孔子評管仲。唯在成功上言之。不問平生之所由。而獨持大學督管仲。殆為不當矣。包氏三歸娶三姓女說。未詳其所據。朱氏更引說苑三歸臺。蓋得考矣。事又見韓

非子。三歸又為臺。亦益可證耳。反坫。鄭氏據明堂位反坫出尊語。曰。反爵之坫。朱氏亦從之。而汲冢周書云。回阿反坫。註曰。外向室也。本文反坫。未詳何指。然如反爵之坫。則其為物小。而回阿反坫。則宮室崇飾。明是盛大之制。又與三歸櫛屏。同其事類。禮記曰。臺門而旅櫛反坫。繡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禮也。臺門旅櫛反坫。繡黼丹朱中衣。比對成句。蓋亦謂宮室衣服二事也。由是念之。本文反坫。疑是謂外向室也耳。其樂其可知章始作翕如也。朱氏曰。翕合也。又引謝氏說。演其義。皆



得之。何氏曰。翁如盛。以本文可始作見之。似未可言其盛者。何說不可據。

夫子木鐸章

孔氏曰。木鐸。施政教時所振也。言天將命孔子。制作法度。以歸令於天下。此說得正。朱氏曰。天又將使夫子得位設教。不久失位也。此說驗諸事實。則不合。儀封人若善知孔子者。安致此妄言無所據乎。若不知而言之。則固不足錄而傳之。朱氏又引或說曰。言天使夫子失位。周流四方。以行其教。此據孔說。然遂有所易。而曰。木鐸。所以徇于道路。是蓋觀胤征。適人以

木鐸徇于道路而言。然以檀弓宰夫執木鐸以命于官。明堂位振木鐸於朝。等文觀之。則非特以徇於道路限之。且胤征出偽書古文。而其事取之左氏傳。引夏書文。而專據以為信。不亦偏乎。容從孔義為正矣。

韶盡美矣章

韶。美也。凡言韶華韶光之類。取此。孟子曰。為我作君臣相悅之樂。蓋亦取美意也。漢儒做繼紹義說。是見樂記。後世又談不足信矣。朱氏曰。舜紹堯致治。是其意亦謂韶為紹。承誤者可知。

里仁第四



仁者好惡章

此章。謂仁者由其能好人之厚。而處其所惡。亦不有方。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舉臯陶伊尹不仁者遠矣。是其說也。孔氏曰。惟仁者能審人之所好惡。此說於本文。好人惡人語不的當。朱氏曰。蓋無私心。然後好惡當於理。程子謂得其公正。是也。此說似通。然宋儒說仁。專以公字狀之。斯以仁為性之本體。而在功用。却為餘事。終不思擴充而始得仁之實。要之。認執性善說。以孔子語性為卑論之故也。且即其言公字而推之。義云禮云。亦挾私心。則皆無成。豈唯仁而言公

乎。宋儒於是有專言偏言之說。蓋其所以彌縫其無私心之論也。雖然。其禮其義。皆持諸心。而助仁者與存仁於心同。非由仁內拔出。故孟子云。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其辯折如是而止。安見如人之為德。仁義禮智。而仁無不包之說耶。不可不稽古而識焉。性說具陽貨篇。未見好仁章。蓋有之矣。摠括上文也。言雖我未見。蓋有好仁者。惡不仁者。用力於仁者。我偶未之見也。孔氏曰。謙不欺誣時人。言不能為仁。得之。朱氏曰。疑亦容或有此昏



弱之甚。欲進而不能者。但我偶未之見耳。此唯承末句而言。近狹。

觀過知仁章

此章謂君子小人之分。在無過之時。或齊觀不易知。至其一過。乃赤心可見。蓋君子無鄙吝之心。故能改其過。小人不能立誠於中。故自欺以文其過。此其所以各於其黨類判然。而觀過斯知其仁者也。仁也者。君子成名之實。故曰知仁矣。表記曰。與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蓋演本文之義。孔氏曰。小人不能為君子之行。非小人之過。當恕

而勿責之。觀過使賢愚各當其所。則為仁矣。此說是為知其觀過人之仁不仁。意甚迂曲。朱註引程子曰。君子常失於厚。小人常失於薄。君子過於愛。小人過於忍。尹氏曰。於此觀之。則人之仁不仁可知矣。此義乃為知過者之仁不仁。則得之。而君子小人厚薄愛忍之分。輒其常態如是。非又俟有過而始知之。是其說不的當。可知。朱註又引吳氏曰。後漢吳祐謂掾以親故受汙辱之名。所謂觀過知仁是也。此是祐亦斷章而取所求也。其實雷夫孫性故犯之罪也。非過失之坐也。與本文意異。不可淆亂矣。



朝聞夕死章

何氏曰。言將至死。不聞世之有道。此說於孔子歎世之意似矣。然本文以聞道二字言之。恐語過省約。且下章云士志於道。乃謂志於行道。非謂世之有道。而錄者蓋以類從之也。據此。則何說未可信。朱註引程子曰。言人不可以不知道。苟得聞道。雖死可也。此是解道字為聖學道義。誠為近是。但人既入聖門。學習漸次進詣。而其進詣之際。雖異生熟之等。然聞道之日。輒入門之日。便得之。故孔子自道十五志學以後。至七十不踰矩。是其居業之狀。而無有如日當初未

聞道。居之既久。而一旦頓悟之說。且孔子使漆雕開仕。子路曰。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子夏曰。學而優則仕。莫不皆期行其所聞之道焉。而夕死云者。局促而無餘裕甚矣。可矣云者。似聊慰之辭。而在於揭行之實。則已幾也。因疑此章亦有為言之。今不可考。

無遠無莫章

遠莫猶動靜也。莊子曰。遠遠然驚。小雅曰。君婦莫莫。皆類語也。言君子動靜無不與義比也。鄭氏讀莫為慕。謝氏曰。遠可也。莫不可也。朱氏又於遠字引春秋傳。吾誰遠從語為證。解莫字為不肯也。說雖多端。皆



未親切不可據也

君子懷德章

此章之首。大抵與道之以政章同。言上之人懷德。則其下懷土。而歸向之也。上之人懷刑。則其下懷惠。而欲免也。孔氏曰。懷。安也。未盡。朱氏以思念釋之。得之刑。刑辟之刑。非像刑之刑。朱氏曰。懷刑。謂畏法。失之。吾道一貫章。唯。應聲也。無論疑與不疑。如此章曾子唯而不復問。是其不疑之。則通觀下文而後見之耳。朱氏曰。唯者。應之速而無疑者也。恐未盡。吾道一以貫之。言吾之

所為道。雖如多端。然有一以貫者。所謂一云者。下文曾子曰。忠恕而已矣。是也。邢氏曰。言夫子之道。惟以忠恕一理。以統天下萬事。更無他法。得之。朱氏曰。夫子之一理。渾然而沈應曲當。譬則天地之至誠無息。而萬物各得其所也。自此之外。固無餘法。而亦無待於推矣。曾子有見於此而難言之。故借學者盡己推己之目。以著明之。欲人之易曉也。是其意以為聖人道體。自然而然。如忠恕云者。猶有心於推之。乃不足言也。遂在文辭外。探起空名一理字作說。果其言是乎。然則曾子告人。以其似焉者。不以其真實。幾何不



傳惑於久遠也。且曾子語意。恰與孟子云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同。孟子之言。直云堯舜之道。即孝弟也。此則曰忠恕。輒忠恕即孔子之道。而非假借可知。曾子乃以其所見。端的指示。故以而已矣。極言。朱氏亦曰。而已矣者。竭盡而無餘之辭也。胡爲是解得其正。却疑忠恕語爲有難言而假借之焉。要之道者。蹈形而行之之名也。而宋儒理學之極致。不得不以中虛無形爲道體。故於一貫語。乃嚮歧路而背馳焉耳。不可不熟思而認驗之也。

幾諫敬勞章

勞而不怨。勞與弟子服其勞之勞同。朱氏引內則之文。以解此章。固似可證。但內則文。輒取此章演之。而非又規規疏通文義也。如勞而不怨一句。以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訛諫云云。校之。盖亦在其事情。固有所乎爾也。然而夫子之所未言及。而與本文又敬不違。勞而不怨二句。一脈說來。意不類。故內則之文。附錄則可矣。直以解本文。則未盡合。不可不擇。

遊必有方章

父母在。子不遠遊。輒是常道。遊必有方。是權道也。諸子從夫子遊。歷諸國。顏子曾子皆有父。曾子不從而



顏子從焉。以有方之遊耳。方猶道也。鄭氏曰。方猶常也。朱氏曰。如已告云之東。則不敢更遠西。皆未穩。

約失鮮矣章

此章以前後二章推之。專爲約言語道之。禮坊記曰。君子約言。謂此也。孔氏曰。俱不得中。奢則驕。佚招禍。儉約無憂患。非是。尹氏曰。凡事約則鮮失。非止謂儉約也。是其說既知孔義之非。且在事理亦有之。然亦未曉編錄之旨。不可不考驗。

朱氏引胡氏曰。自吾道一貫至此十章。疑皆曾子門

人所記也。是胡氏觀章旨言之。然曾子傳孔子道。孔子緒言。又當細大不遺。豈有所擇而不習者也乎。視章旨分記者。恐未足信從。蓋胡氏說致是煩屑者居多。不可不審擇之也。

公治長第五

治長可妻章

朱註引程子曰。嫁女必量其才而求配。若孔子之事。則其年之長幼。時之先後。皆不可知。此說誠是也。然又曰。凡人避嫌者。皆內不足也。聖人自至公。何避嫌之有。避嫌之事。賢者且不爲。况聖人乎。此言恐非聖



教之旨。禮曰。男女授受不親。不亦避嫌之道也乎。若主張程氏論。則如姬不逮門之女。亦所不避也。亂倍之言。蓋亦在斯焉。學者不可不取舍矣。

子謂子賤章

此章。夫子喜子賤。君子人而見舉用也。魯無君子者。斯為取斯。二斯字語助也。用字與何斯違斯相類。解詩者亦或膠。不可取也。此言魯國無君子。則焉取也。史記載子賤為單父宰。或此事矣。包氏曰。子賤安詩。此行而學行之。朱氏承之曰。上斯。斯此人。下斯。斯此德。子賤蓋能尊賢取友。以成其德者。不亦泥耶。

子貢瑚璉章

子貢之才尤美。故夫子以器目之。朱氏曰。子貢雖未至於不器。其亦器之貴者歟。此是不知夫不器語。亦猶云大器。以是駁子貢。蓋為過論矣。不器說已具第二篇。

雍也不佞章

佞。才之巧也。邢朱皆曰。佞。口才也。然孟子引孔子言曰。惡佞。恐其亂義也。惡利口。恐其亂信也。佞與利口。做二種言之。然則佞之為才。以情狀言。口給之形。其所見之一端耳。故專以口才解者。恐未盡。不知其仁。



為用佞。朱氏曰。我雖未知仲弓之仁。然其不佞乃所以為賢。不足以為病也。此解正矣。凡曰不知其仁者。未見忠愛及物之功也。邢疏曰。言佞人既數為人所憎惡。則不知有其仁德之人。復安用其佞耶。此說甚不穩當。且與下夫子答武伯之語。亦不合。其誤可復見焉。

吾斯未信章

斯承上仕字言之。蓋仕進之道。平日所學也。凡仕者行其所學也。開謂所學未能無疑。故辭之。朱氏曰。斯指此理而言。是理學之言。近穿鑿矣。不可不辯。

乘桴浮海章

此章浮海之言。亦與欲居九夷同。皆聖人弘濟之志。雖夷狄亦不棄之也。子路聞夫子言而喜。是意既悉。夫子肯然其性。稟勇氣過人。聞夫子浮海語。壯心如飛。不知自安。故夫子戒以後語耳。無所取材。朱註曰。材與裁同。譏其不能裁度事理。以違於義也。是解則得之。鄭氏曰。無所取於桴材。以子路不解微言。故戲之耳。一曰。無所取哉。言唯取於己。朱註又曰。皆假設之言耳。子路以為實然。皆失之。

子路仁乎章

論語精義卷之十一

三十一

論語精義



論語精義卷上之十一  
朱氏曰。子路之於仁。蓋日月至焉者。此謂子路仁道不全之意。然日月至語。何氏誤解。朱氏承之。說具雍也篇。

賜回孰愈章

吾與女弗如也。謂顏淵之賢。非獨子貢不如。孔子亦自顧以為不如也。蓋後生可畏之意耳。包氏曰。吾與汝俱不如者。蓋欲以慰子貢也。朱氏訓與為許。是二家以謂孔子之德無讓於天下。而今日弗如顏淵。豈其實然耶。故一以為慰子貢。一以為許汝弗如也。不知聖人雖智大。至其理不可推測者。輒亦不能知。故

子曰。言曰。十室之邑。有忠信焉。蓋有之矣。我未之見。其在當時且如是。况又後生可畏也乎。若不止於是。輒是浮屠。唯我最尊之見。唯只其門徒所信之近智。而非天下公通之真心也。

宰予晝寢章

學者之志於道。未嘗不以懈惰荒寧為懼。勉勵不息。自彊。但人之性質。不能無偃息時。晝眠一枕。未可深責。孔子曲肱。疑亦非夜寐。但如宰我。則又有甚焉者。故孔子責之。若唯觀晝寢語。便不念其所以受其責之意。亦是以辭害志也。非聖人教誘之旨也。



論語精義卷上之廿

始吾於人章

胡氏曰。子曰疑衍文。不然。則非一日之言也。按文意。不接上文。又非一日之言。謂子曰衍文者。非是。今別為一章。

不欲加我章

子貢亦知道已早。能覺仁恕之意。故自試曰。我所不欲人加之於我。吾亦欲無加之於人。孔子因欲其不懈怠。故警之曰。非爾所及也。意與學如不及。猶恐失之同。程氏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吾亦欲無加諸人。也。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恕也。恕則子貢或

勉之。仁則非所及矣。朱氏承之曰。無者。自然而然。物者。禁止之謂。此所以為仁恕之別。是其意謂。夫子規子貢欲躐等。殊不知孔子之教。莫急於仁。門人自試。仁以為己任。況乎如子貢答汝與回。甌愈之問。輒其自知已明矣。又安有子貢既能知其言。然後孔子更扞格之為乎哉。本文無字。子貢自我言之。方可言無。不可言勿。勿。禁人之言。所謂勿施於人云者。孔子儆戒人也。方可言勿。不可言無。此是言語之宜然。且仁者。成就之名。恕者。脩為之目。不由恕。則仁不成。勉。恕即為仁也。故夫子又告子貢曰。能進取譬。可謂仁之

論語精義卷上之廿

三十九

由氏堂



方也已。是其仁恕之別。乃體用之形為爾。其既勉恕而仁非所及。則難通焉。程朱之義。未可信矣。

夫子文章章

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程氏曰。此子貢問夫子之至論而歎美之言也。朱氏從之。是也。何氏曰。深微。故不可得而聞也。何氏此意。疑乎為終不得聞矣。文意未盡。不可用也。

文子敏學章

文子美行如此。所以謚曰文也。本文固不難解。孔註無異論。古義可知。朱註引蘇氏曰。孔文子使太叔

疾出其妻而妻之。疾通於初妻之娣。文子怒。將攻之。訪於仲尼。仲尼不對。命駕而行。疾奔宋。文子使疾弟遺室孔姑。其為人如此。而謚曰文。此子貢之所以疑而問也。孔子不沒其善。言能如此。亦足以為文矣。非經天緯地之文也。此說據左傳。蓋似得其證。然此事觀之。有所不通。夫孔子稱顏回曰。好學。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止。未聞好學者也。蓋回也。其庶乎不改其樂。是其好學之所以為好學。又當不容易。而文子之行。如據傳說。則其所謂好學。是色取仁而行違。亦唯穿窬之盜而已。孔子而譽之。其遺惑滋甚。且孔子雖



惡稱人之惡者。有時乎所不掩。故言衛靈公之無道也。斯於君且不諱。何有於其臣哉。獨以不沒其善許之者。甚不穩當。傳記之言。多出後儒。引而證之。繚繞不窅。不可不擇。朱註又曰。謚法有以勤學好問為文者。此說及前文蘇氏經天緯地之文。皆據周書謚法解。今考其書。淺近甚矣。蓋古之作謚。雖在時取宜也。非前有其成書。而後就稽索而歸之也。引是以為徵。恐不免固陋焉。

四行。蓋大備矣。第一篇道千乘之國章。亦不外於是。故孔子美之。吳氏曰。數其事而稱之者。猶有所未至也。此說蓋據孟子謂惠而不知為政。然在解此章。則有未通。易大傳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是與本文法全同。非為特美此四者。而其他無許矣。不可不辯。

善與人交章

古本云。久而人敬之。皇本同。賈氏周禮冢宰職疏曰。晏平仲久而敬之者。謂他人久敬平仲。由平仲敬於他人。善在平仲。三說同。蓋古又義如是。邢朱二家本無人字。謂平仲不替初心之敬。雖不可通。至他人久



敬于仲。乃善交。又效尤著。故今從有人字。又義

### 文仲居蔡章

臧文仲有事故而去魯。喬居蔡地。尚不止其驕奢也。包氏曰。蔡國君又守龜。是據左傳。朱氏承之。曰。居猶藏也。蓋為藏龜之室。而刻山於節。畫藻於椽也。春秋傳所謂作虛器。即此事也。按蔡又為龜。不出古書。漢書食貨志。孔子家語。皆取左氏傳。未足為信。而訓居為藏。未如解曰。居住又為穩。且龜藏又宗廟者也。莊子曰。楚有神龜。王中笥而藏之廟堂之上。祇足以為證也。至夫龜室又設。見史龜策傳。蓋起於後世巫覡

之徒。在古則未嘗有所考驗。不可不擇

### 令尹子文章

此章文義明白。曰忠。曰清。皆美之也。但未見親愛及物之功。故於其仁。則夫子曰未知焉。得仁耳。朱氏曰。愚聞又師。曰。當理而無私心。則仁矣。今以是而觀。二子之事。雖其制行又高。若不可及。然皆未有以見其必當於理。而真無私心也。夫推情言又。則凡百善行。莫不在成於義理之當然。而無私欲害之。即忠言清言。皆不是也。非唯仁中其選也。但其說原於程氏。仁只消道一公字。專言包四者說而言。然而驗諸孔孟



又語亦有所詳明也。朱氏又曰。今以他書考之。子又  
又相楚。所謀者無非僭王猾夏之事。文子又仕齊。既  
失正君討賊之義。又不數歲而復反於齊焉。則其不  
仁亦可見矣。是亦據左傳而言。然從其言。則其忠其  
清。皆蔑然無有。豈翅不仁之可乎哉。其說皆不可信

文子三思章

三思者。慮事詳審也。是其美行也。盖文子之爲文亦  
可識。孔子取之。因言人縱不能三思。或能再思。則猶  
是可矣。鄭氏曰。文子忠而有賢行。其舉事慮過。不決  
乃三思。是其謂文子賢行則得之。而謂文子不決乃

三思。則未盡要之。本文所記。與曾子三省吾身。南容  
三復白圭意同。三思三省三復之。三皆美譽所從。不  
容有疑議。至程氏。則曰。爲惡之人。未嘗知有思。有思  
則爲善矣。然至於再則已審。三則私意起而反惑矣。  
故夫子譏之。朱氏受之。曰。宣公篡立。文子乃不能討。  
反爲之使脅而納賂焉。豈非程子所謂私意起而反  
惑之驗歟。是亦執左傳。然中庸曰。思之弗得。弗措也。  
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其比諸三思。果  
何如哉。盖學而不思。則罔。而又至於再反而畫焉。或  
尚未能免其昏罔。而謂三則反惑矣。不思已甚。左傳



亦不可信矣

寧武智愚章

智者存有道時。用其智則順而易。在無道世。晦其智如愚。則逆而難。故孔子云云為耳。朱註引春秋傳事有誤。大全辯之詳矣。

夷齊怨希章

伯夷。叔齊。事跡不盡詳。但孔孟之所稱。可以僥信。併考之。夷齊嘗去亂惡之世。流離飢餓。然終得其所。歆無復念舊日遭遇之不善。故己之怨希也。此怨字。當與求仁得仁又何怨照證。邢氏曰。不念舊時之惡而

歆報復。故希為人所怨恨也。朱氏亦曰。其所惡之人。能改即止。故人亦不甚怨之也。皆以怨字係前人。不屬夷齊。恐非是。邢疏又引春秋少陽篇。錄夷齊名字。其書出後世。不足取也。又引史記讓國叩馬事。亦有可疑者。說具述而篇

微生乞醢章

范氏曰。聖人觀人於其一介之取予。而千駟萬鍾。徒可知焉。故以微事斷之。所以教人不可不謹也。此說是儆戒學者誠緊。但高之事跡。此外無所考。而以此一乞醢而已。則未足以極察其直不直。疑夫子平日



有鞅悉高之景迹。至乃乞醯事。而後詮評之也。若偏持是語。又把小効大。以概論人倫。恐亦有過刻剝焉者矣。不可不慎思焉。

巧令足恭章

左丘明。古本孔註曰。魯大夫。或然。陸氏曰。魯大史。邢疏曰。左丘明。魯大史。受春秋經於仲尼者也。二家蓋據漢書藝文志所載。蓋是當時為左氏學者之說也。然此說非是。唐儒啖助曰。論語孔子所引。率前世入。尤彭伯夷等。類非同時。而言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丘明者。蓋如史佚。遲任者。啖氏此論甚確矣。宋儒蓋

受之。故朱註引程子曰。左丘明。古之聞人也。是亦由孔子稱之。以聞人言之。而不取受春秋經之說。誠得其正矣。

各言爾志章。陸氏如字。朱氏讀為去聲。與第六篇同。然此章車馬上無乘字。衣字義自異。今從陸氏。無施勞。孔氏曰。不以勞事置施於人。朱註載二說。前說曰。施亦張大之意。勞。謂有功。此說與上文無伐善同意。顧為煩重。後說即取孔氏說。是與上文分明做兩事。義自長矣。老者安之。云云。言老者我安之。朋友我信之。



少者我懷之。懷與黎民懷之。懷同。以安意而言。邢氏曰。願老者安己。事之以孝敬也。朋友信己。待之以不欺也。少者歸己。施之以恩惠也。此說蓋謂為人所依歸。則由我之施遇也。理誠有之。然似在通本支不順。故今不取也。朱氏亦載兩說。一說出邢義。一說曰。老者養之以安。朋友與之以信。少者懷之以恩。此少者懷之以恩。懷字義更輕。加恩字亦已冗。與上句不倫。可謂費辭矣。

論語新註卷上之上

論語新註卷上之下

雍也第六。蓋未修天子之學。武藏不豐。幹子卿氏學。雍也。南面章。蓋大廟於而。仲弓問子。弟。子不可有曰。可使為人君之理。以下文仲弓問子。桑伯子視之。疑以亦孔子與雍評論人倫之言。而文辭脫逸也。非謂仲弓有人君之度也。子桑伯子。王氏曰。伯子。書傳無見焉。今以以臨其民語思之。蓋仕而宰民者也。胡氏謂疑即莊周所稱子桑戶者是也。此

論語新註卷上之下



說未足為信。可也。簡謂中可而簡也。美子桑伯子也。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仲弓演孔子可也。簡語。謂簡之所以為可也。居簡而行簡。無乃大簡乎。是但簡而不見其可。因警戒其他過簡者。仲弓自試也。非刺子桑伯子也。包氏曰。伯子之簡。大簡。朱氏受之。且曰。家語記伯子不衣冠而處。夫子譏其欲同人道於牛馬。然則。伯子盖大簡者。而仲弓疑夫子之過許歟。仲弓盖未喻夫子可字之意。而其所言之理有默契焉者。故夫子然之。案伯子不衣冠而處。事出說苑。包氏之意。盖據而解之。朱氏從實其事。是信他書

過於論語。因宛轉環繞。纒通不得平順之旨。如其云。仲弓未喻可字意。又殆為誣人。仲弓德高於孔門。又無是昏惑矣。家語見於叔世。疑是取說苑續成。而事固猥瑣難信。不須係礙而擾本義矣。顏回好學章。貳。副益也。不貳過者。不文過也。遷怒斯濫害人。貳過斯自暴欺。二者毫髮在我。輒不得為仁人。君子蓋此二病。人人之所難蠲除。而顏子能學之效。至無此病。是所以見稱於孔子也。何氏曰。有不善。未嘗復行。朱氏受之。曰。過於前者。不復於後。夫改前過而不復者。



則是後段行事。思索庶乎可及。尔未甚難。至文過。則尋常言行細大疾徐之際。隨輒易犯。非克己自訟。又釀熟。乃不能免焉。由是觀之。何朱之說未穩。朱註又引程子曰。天地儲精。得五行之秀者爲人。其本也。真而靜。其未發也。五性具焉。曰仁義禮智信。形既生矣。外物觸其形而動於中矣。其中動而七情出焉。曰喜怒哀懼愛惡欲。此即漢儒由鴻範而演述之旨也。然孔子未嘗言之。孟荀之學孔子。亦未嘗增益之。但五常七情之名。乃自有道理。至五行動靜之說。蓋拘泥而不盡矣。竊試道之。夫天地間生物者。水火二氣也。

風。氣之勢也。外水火。則無氣風焉。易八卦以天地雷風水火山澤成象。是古人窮理之說。以天地間爲主宰者。唯水火二物之故也。故金石木石皆爲水火所生成。橫渠張氏曰。木金者土之華實也。其性有水火之雜。此言既窺原理。信足以破五行輪環之說矣。如謂得五行之秀者爲人。固是誇飾之言。而未盡生成之原理矣。水火即月之與日也。月之與日。運動不息。是即天理。故天理只是動。人稟是氣而生成。故人之性亦只是動。謂之靜者。大動中之靜。非統實之言也。故聖人不唯以靜立論。無動無靜。義之與比。



子華使齊章

毋以與爾鄰里鄉黨乎。九字一句。毋。無通用。邢氏以  
毋字為句。曰。禁辭也。朱氏從之。皆不穩貼。

犂子駢角章

子謂仲弓曰。孔子與仲弓言也。非許仲弓也。以有曰  
字。不與謂公冶長。謂南容之類。例而知之。此章蓋攬  
當時熟套語。而譬用人之道。不可以父之惡。廢其子  
之才德。須與赦小過舉賢才語并見。駢。赤黃色。毛物  
之最潤美者。故舉言之。朱氏曰。周人尚赤。是據禮擅  
弓。然擅弓則拔呂氏春秋有始覽載尚色說而移入。

此是出乎五行家。未足憑信。邢氏曰。此章復謂冉雍  
之德也。朱氏承之。曰。此論仲弓云爾。非與仲弓言也。  
恐未是。蓋二家以謂仲弓父賤而不肖。聖人必不可  
對人子說其父不善。故云云焉可。然仲弓父不肖說。  
恐亦出後儒。未足據也。

心不違仁章

三月。朱氏曰。言其久是也。其餘與其餘不足觀之其  
餘同。日月謂日就月將也。言脩仁久不違。則其餘德  
行日就月將。自至得之身而已矣。何氏釋餘為餘人。  
朱註從之。而曰。或日一至焉。或月一至焉。未穩當。



論語精義卷上

從政何有章

從政。仕為大夫若士皆是。朱氏曰。從政。謂為大夫。是其意。睹孔子對冉子其事也。語以事為家事。以政為公政之說也。然其義已失據。不可信。說具第十三篇。

子騫費宰章

程氏曰。仲尼之門。能不仕大夫之家者。閔子曾子數人而已。此其意以不為陪臣為高操。是蓋據史記所載。閔損不仕大夫。孔子曰。天下無行。多為家臣。然孔子於季桓子有見行可之仕。大夫僎。賢者也。而為公叔文子之臣。皆未嘗以仕大夫為慚德。蓋學者欲舉

其所學。而用之天下國家。而非又待高爵而出身。若夫不試而獨善已。則是不得已也。如子騫辭於季氏。又別有不可仕之理。而然也。史遷之書。固多傳會。在程氏所褒美。恐未可主張。要之。宋儒道學之習。往往啓誘以誇詡偃蹇之言。其弊不鮮。不可不審擇之也。

伯牛有疾章

自牖執其手。不入寢所也。淮南子曰。伯牛為厲。包氏承之。曰。有惡疾。不欲見人。以下文斯疾語。其說或然。朱氏曰。禮。病者居北牖下。君視之。則遷於南牖下。使君得以南面視己。此據孔穎達喪大記。疏做說。然北

論語精義卷上



牖字誤。禮本作北牖。大全金氏辯之詳矣。朱氏且曰。時伯牛家以此禮尊孔子。孔子不敢當。果其說是乎。師於弟子。尊卑分定。伯牛亦高足弟子。其待師之禮。又當無不盡。若南面之儀。其道焉。則孔子亦不可不受而居之。且以鄉黨云。君視之。東首。加朝服。拖紳。而無遷於南牖。下文。并是觀之。孔疏所云。固未知果信然。朱氏從而附益。恐未深考耳。

賢哉回也章

程氏曰。昔受學於周茂叔。每令尋仲尼顏子樂處。所樂何事。朱氏取之。亦不敢爲之說。令學者自尋其義。

是功夫尤居多。然諸子學孔子。即學孔子之道而已。故曰夫子之道。夫子所樂。即其道。而顏子所樂。亦即夫子之道。猶如伊尹居有莘。樂堯舜之道。所謂堯舜之道者。何如。孝悌也。煥乎文章也。所謂夫子之道者。何如。忠恕也。文章也。性與天道之言也。其說皆示以言語行事。而明白曲盡者也。而宋儒道其所道。孜孜豎其義。叩而不竭。其於孔子無隱之誨。果如何也。要其宗旨。則是教外別傳之禪機。而非常倫實行之明法。嗚呼。可不嘆哉。

中道而廢章



論語新言卷上之六  
中道之道。與上文子之道之道同。中道而廢。謂雖廢  
在道中也。表記曰。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先也。  
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后已。作記  
者蓋演本文言之耳。  
女得人乎章

公事。凡公家事務皆是也。朱氏曰。如飲射讀法之類。  
夫飲射讀法。儀式也。與平日理務異矣。特舉儀式概  
公事者。恐未盡也。子曰。樂其與。而取于兩樂。亦明  
孟之反用意委曲按排。非直道而行之者焉。但以下

章祝。鮑宋朝事類之。則子反亦更為此事。以免時譖  
毀者也。處衰世之道。或有不得不然。故孔子言之。朱  
註引謝氏曰。人能操無欲上人之心。則人欲日消。天  
理日明。而凡可以矜己誇人者。皆無足道矣。然不知  
學者欲上人之心。無時而忘也。若孟之反。可以為法  
矣。謝氏此說。抑勒矜伐之心。方痛切。然以恒心而觀  
孟側。則其事不過矯拂。即出偽託。安由義之正路者。  
故有時取之乃可矣。又以為法。則非聖人思中行之  
本意也。

祝鮑宋朝章



此章蓋當時有事實。而孔子批評之。錄者以類從前章也。孔氏曰。宋朝宋之美人而善謠。言當如祝鮀之佞。而反如宋朝之美。難乎免於今之世害也。朱氏曰。言衰世好諛悅色。非此難免。二家皆據左傳為說。而朱氏以一不字管到宋朝之美。是從程氏說。然又義甚不穩。孔氏為二句者得之。但古書云美者多謂才之美。孟子曰。充實之謂美。為是也。如色之美。或單曰色。或曰令色。若好色。故疑本文亦謂美才也。蓋時倍喜佞巧。嫉美才。故夫子言之。豈不察於孔子言也。朱氏曰。樊遲問知章。限於此。而後為知也。朱氏曰。知章。

務民之義。民者庶民也。王氏曰。務所以化導庶民之義是也。敬鬼神而遠之。亦就化導庶民言之。夫鬼神不可測。故聖王立是名。而觀之天下。以繫人民之心。然又易惑溺。故孔子以敬遠斷之。以為知者之事也。爾朱氏曰。民亦人也。專用力於人道之所宜。而不惑於鬼神之不可知。知者之事也。是承程氏說。解民為人。文義乃變。蓋謂人為民。流例不少。然不如從常訓之為穩。故從王義。

知仁動靜章

邢氏曰。此章初明知仁之性。次明知仁之用。三明知



仁之功也。此說固是。但君子之德。合仁智而全。不可偏執矣。夫智進而新焉者也。性之常也。仁循而安焉者也。性之脩也。故形容之以水山動靜樂壽也。蓋天之體。一於動者。是智之德所生成。故言之在先。仁即智之慮也。懼其智之過而放散。因靜之也。故言之居後。苟無智焉。則末由為仁矣。苟無仁焉。則不能保智矣。夫子又云。知及之。仁能守之。亦此意。學者其於斯觀智仁之說。則思過半矣。

陸機又賦有操觚語。註家謂猶今之簡。所云三箇器。名同物異。本又所指。未詳何物。蓋古時常用之器。孔子偶見而發此言。傷法度敗墮。史記有破觚為圓語。亦以譬時俗變遷。蓋本於夫子語。此亦與齊魯不行古道相似。故撰者次上章已。曰井有仁章。仁者雖告之曰井有仁焉。朱註曰。有仁之仁。當作人。今案皇本仁下有者字。恐未可輒改作。姑依文而通之可矣。

子見南子章

論語新註卷上之十

九

由己堂



夫子矢之。矢，恐當作告。以字形相似而訛耳。否，否塞之否。厭，亦塞也。孔子之見南子，蓋有所寤，偪然。故子路不悅。孔子因告之曰：予道所否而不行者，天厭塞之也。此亦道之將廢也，與命也之意耳。孔氏曰：舊以孔子見南子者，欲因以說靈公，使行治道。子路不悅，故夫子誓之。行道既非婦人之事，而弟子不悅，與之咒誓，義可疑焉。舊說所云：誠如婦女子賭咒，非可望於孔子矣。孔氏難之者是也。而朱氏尚取之，且曰：然此豈子路所能測哉。故重言以誓之，欲其姑信此而深思以得之也。可謂淺近甚矣。今之論說，元三處器。

第十三篇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又也。狂狷乎。孟子中

行作中道，蓋與此中庸同意而語各異。皆二字相結作義耳。庸，用也。行用之得中也。何氏曰：中和可常行之德，恐未盡。朱氏引程子曰：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也。是以中庸二字，比辭對說。出論說之言，非正訓矣。不可取也。述而第七

述而不作章

此章與蓋有不知而作之者語互發。時有妄意穿鑿

論語精義卷之十一

由巴堂







志於道。猶言志于學也。就有道而正焉。亦其事也。何氏曰。道不可體。邢疏承之。曰。道者。虛通無擁。自然之謂也。王弼曰。道者。無之稱也。無不通也。無不由也。况之曰道。寂然無體。不可為象。以皆道家常談。不知天下實用彛倫之品節。統而名之曰道。大非聖人有為之旨。不可副加亂真矣。據於德。據於有德之人也。欲得中行之士而與之者。其類也。依於仁。如親仁。友其士之仁者。之類是也。游於藝。執御。執射。與人歌。之類是也。志據依游。四字皆以我嚮彼言。何氏曰。志慕也。據。技也。依。倚也。得之。所謂道德仁藝皆在他之物。而我

我傲是成立也。朱註解志據依三字曰。知此而心又之焉。得之於心而守之不失。功夫至此而無終食之違。是專以存養其性分之所固有而言。恐未盡本文之旨。不可不審辯之也。

東脩以上章。教授之道。在於人自取禮來以上。故曰東脩以上。東脩。謂贄也。十脰脯之義可知。但檀弓曰。古之大夫。東脩之間。不出竟。穀梁傳曰。東脩之間。不行竟中。由是觀之。東脩。古行贄之辭。不拘為十脰脯之非品矣。邢氏曰。此禮之薄者。厚則有五帛之屬。故云以上以包



之也。朱註無別解。恐皆未考耳。

憤啓悱發章

憤與悱。啓與發。字義不甚異。但憤啓緩而悱發急。是其別耳。鄭氏曰。又待其人心憤憤。口悱悱。乃後啓發為之說。朱氏承之。曰。憤者。心求通而未得之意。悱者。口欲言而未能之貌。以其以憤字屬之心。則自正。如以悱字係之口。則為無謂矣。不可為據。

用行舍藏章

孔子之諸子。誰不悅子之道。然有力之不足者焉。苟力不足。則在窮廢不行之時。乃或顧分外。素志願。不能知收藏而有待矣。獨顏子學既深詣。顛沛造次。守而不變。而夫子明見無疑。故許以是言爾。

子之所慎章

慎者。新久之辭也。禮記曰。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慎字之義。可以見矣。此章謂孔子慎齋戰疾之至。有與人異者。故門人睹而記之爾已。

在齊聞韶章

史記世家。三月上有學之二字。朱註取之。儒林列傳。與論語同。但文既曰聞韶。而又曰學之。殆為煩重。乃



知世家安足之。為樂。齊人為作韶樂也。孟子曰。徵招角招。是也。孔子在叔世。聞韶音不喪。深感嘆之也。至於斯。至於如此也。稱齊人為作之美也。王氏曰。斯。此齊。未然。朱氏謂為樂。舜之作樂。蓋韶樂之美。孔子早知之。不須瑛在齊日而言。且不圖者。意外之語。於舜言之。幾乎慢易。其說之非。思可知矣。

求仁得仁章

求仁而得仁。是蓋歸周事也。孟子曰。伯夷避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謂此也。何怨。得其求而無怨也。孔氏曰。夷齊讓國遠去。終於餓死。故

問怨邪。以讓為仁。豈有怨乎。是與史遷所傳同。集註受之。程氏曰。伯夷。叔齊。遜國而逃。諫伐而餓。終無怨悔。朱氏曰。君子居是邦。不非其大夫。况其君子。故子貢不斥衛君。而以夷齊為間。蓋伯夷。叔齊。皆求所以合乎天理之正。而即乎人心之安。若衛輒之據國拒父。而唯恐失之。其不可同年而語明矣。是其說皆謂夷齊衛君之優劣也。然子貢之言。乃在覩孔子去就。而夷齊之賢。亦特顯於去就。故以是影孔子也。非與衛君比較也。且伯夷與太公同避紂歸周。是蓋俱知文王既不辭三分有二之彊。而王業將大成也。而孟



子云天下之大老。則當武王伐商時。伯夷猶存以否。未可知也。假如伯夷尚生。既慕周之王業。又叩馬諫止。事情殆可疑。孔子稱泰伯三讓。不言夷齊。而目夷齊。以不降其志。不辱其身。此乃避紂之說。而其所以得名譽也。至夫讓國事。則蓋出後儒。非有實跡。其解仁字。但以潔身言。不見仁之全體。竟不取歸周文仁德事。蓋皆失典據。不可不審辯之也。

此章謂孔子於易。未以為急務。然其書亦通吉凶消長之理。可以儆戒人事。故言我得數年間暇學之。可

以無大過。但本文五十語義未詳。疑舊誤重書年字。再誤今作五十二字。史記載此文。無五十語。亦足以考證焉。何氏曰。以知命之年。讀至命之書。夫孔子則至五十始知天命也。非豫期五十知天命也。無有名五十為知命年之理矣。朱註。劉氏五十作卒。於文意亦未穩。皆不可從。

詩書執禮章

此章舉夫子雅素之言。與上章夫子於易未究學對說也。孔氏曰。雅言。正言也。鄭氏曰。又正言其音。然後義全。二家蓋以臨文不諱為說。然雅之為正。元出脩



詩者之論說。非本訓也。朱氏訓雅為常。得之。但本文既曰子所雅言。末復曰皆雅言也。辭似重複。疑舊有誤脫。不可全通。

發憤忘食章

此章。謂孔子自言憂樂過人。至衰老而不變也。爾微生畎嘗曰。孔子栖栖者。栖栖。不安靜意。蓋孔子形狀有似焉。而孔子自知其所以為然。故以以憂樂過人語子路者。其實也。故又曰。仁者能好人。能惡人。亦其類也。但憂樂過人。孔子實有之。是聖人之所以愈於人。而所以成是大業也。亦可以見聖人病世垂教之宏志焉。宜不可徒以降挹謙虛之詞而看之矣。

我非生知章

尹氏曰。孔子以生知之聖。每云好學者。非惟勉人也。蓋生而可知者。義理爾。若夫禮樂名物。古今事變。亦必待學而後有以驗其實也。尹氏此說。令生知學知而言。誠有是理。然夫子云我非生而知之者。斯斷而為二。因不居首而期其次也。然則夫子之意。猶有可窺者矣。竊試道之。蓋孔子揭生而知之。為人品第一。概稱先知先覺之聖也。蓋上古有以我為憲章。肇立治道者。如堯舜。則其是夫。孟子曰。舜為法於天下。可

論語新注卷之十下

十一

白虎堂



傳於後世。可以稽焉。後世聖人皆嗣是因。監而始有學而知之等目。生知之性雖同。然有待學而知之分者。時有前後故也。而前世之後知後覺。即是後世之先知先覺。乃生知之名。移世轉換。孔子不以生知自居。而後之儒者以生知稱孔子者。亦為是也。歟。持是而觀之。則莫有全無事實。而但為設辭之疑焉耳。不可不論。

怪力亂神章

孔子好古。敏以求之。擇其善者而從之。雖詩書古矣。不得無抑揚用舍。此曰不語怪力亂神。是乃孔門創

業之圭臬也。不語者。全不語也。若夫周易禮經多言鬼神。則是後世之攙添。不當拘以絆礙本文矣。謝氏曰。聖人語常而不語怪。語德而不語力。語治而不語亂。語人而不語神。謝氏此說。可謂盡教誨之義矣。朱氏曰。神造化之迹。雖非不正。然非窮理之至。有未易明者。故亦不輕以語人也。此以不語神為非不語。不輕語也。又意遷就。倫比不整。恐非本旨。天生德予章

孔子遇桓魋之阨。聖人之情。亦與人同。不得不畏懼。孟子曰。微服而過宋。謂此也。但孔子意遂謂予德之



成。自是天也。雖桓魋逞勢力。應不能加害。而其慎尤深。未曾斷斷然以理自信。僅曰其如予何而止也。如予何。猶言處予如何也。凡如何云者。疑辭也。後匡人其如予何。公伯寮其如命何。皆同意。若解如何語為斷決無疑。則未盡文義。不可不熟思之也。

以我為隱章

孔子教誨之道。普施而無偏倚。業之深淺。由人才性示以一隅。而不能以三隅反。則其學未通也。故不再告。門弟子於是猶有為隱之疑。故孔子謂吾之持已接人。盡是道義之由。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善學者

不與。告而知之也。與。與共也。包氏曰。我所為無不與爾共之者。得之。朱氏曰。與。猶示也。雖亦可通。不若云與共之為常訓也。

釣而不綱章

釣。弋也。自遠之樂也。雖聖人不宜無是事。亦曲肱浴沂之類也。但至綱與射宿。固獲無厭。聖人優裕之心。自不如是之甚也耳。洪氏曰。孔子少貧賤。為養與祭。或不得已而釣弋。是其意於夫子釣弋。乃為無說。遂彌縫以少時貧賤不得已。恐非本旨。

人潔己進章

論語精義卷上



與其進也。不與其退也。二句。孔子蓋設科條以待人  
又言也。孟子云。往者不追。來者不拒。亦此義也。人潔  
以下。便承而演之爾。又意不為難通。但中間唯何甚  
語。唯字全無意味。朱氏曰。人潔至往也。十四字。當在  
與其進也。又前。又曰。唯字上下。疑又有關文。前言恐  
未是。後言致疑者。誠然。聖人不宜無文。每在相承

又莫猶人章

又莫吾猶人也。謂又章可企及也。蓋夫子以又為己  
任。故又曰。又王既沒。又不在以乎。可以見矣。朱氏曰。  
莫。疑辭。是也。何氏曰。言凡又皆不勝於人。就是通又。

又之與行。孔子皆不居也。意却不穩。躬行君子。則吾  
未之有得。德益高者。自省益深。無有毫釐自足之心。  
故夫子云然。

子路請禱章

孔子不語鬼神。敬而遠之。子路猶有所執證。故請禱  
焉。朱氏引士喪禮。而曰。初不請於病者。而後禱之。此  
其意以謂子路欲禱則禱可也。不可請於夫子而行  
之也。果其然乎。夫孔子答子路曰。有諸。有諸云者。孔  
子所不知也。不知者。乃禱祠非孔子家法可見焉。又  
安有可以不窺其意而禱之乎哉。儀禮成漢初。雖尚



論語精義卷上之十一

十一

由己堂

存古又遺影。而不足盡信。况其行禱文。至記言之。非  
正篇語。記又作益末也。舉是而證論語。烏知不為附  
贅懸疣耶。丘又禱久矣。子路好鬼神說。因引誅究其  
說。甚非孔子意。蓋禱者。告事求福。如懺悔昔過。而孔  
子居心於敬。自來莫有蓄其悔過。故曰丘又禱久矣。  
不禱而曰禱。猶雖曰未學。又謂之學之義也。此用子  
路語答之。以示本意耳。孔朱皆曰。孔子素行合於神  
明。故曰丘又禱久矣。此說自人言之。猶可矣。若曰聖  
人自以素行合於神明為心。則孔子乃不語神。且不  
居聖與仁。於是心又含藏素行合於神明以答之。豈

不亦承羞之大者焉乎哉。二家之說。恐未免鹵莽。  
子温而厲章。夫天不可及。天不可及。天不可及。  
朱氏曰。抑非知足以知聖人。而善言德行者。不能記。  
故程子以為曾子之言。按孔子容貌。七十子親炙者。  
莫不悉知。不則焉得夫所謂心服云者乎哉。程氏於  
此乃以為唯曾子言之。朱氏證之。恐未必然。  
泰伯第八  
泰伯至德章  
大雅皇矣篇曰。帝作邦作對。自泰伯王季。以此詩并  
考之。蓋泰伯王季。其德方顯。周道日闡。天下將歸焉。

論語精義卷上之十一

十一

由己堂



而泰伯數讓終不受矣。故曰三以天下讓。王氏曰。泰伯少弟季歷生聖子文王昌。昌又有天下。故泰伯以天下三讓於王季。朱氏從之。而曰季歷子昌有聖德。大王因有翦商之志。而泰伯不從。大王遂欲傳位季歷。以及昌。泰伯知之。即與仲雍逃之荊蠻。是蓋雜取史記。吳越春秋等書作說也。然其讓天下說。旋轉環繞。甚迂人情。且翦商事。亦未足證。大金氏已辯之。金氏又載王文憲謂讀大雅皇矣之二章。則知泰伯王季兄弟讓德之光。玩味夫子以天下讓之言。又當改諸此可也。此說既已得之。舊註之誤。斷可知矣。

啓予足手章

啓與不遑啓處之啓同。開張之意也。言今日平常職業始息。猶脫桎擔。故得開張予手足也。當與下章仁以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語。并觀之。引小旻詩者。即喻戒慎之意。而以守道於艱難之世而言。孟子所云居武城避越寇。不與負芻之禍。蓋其事也。鄭氏曰。曾子以為受身體於父母。不敢毀傷。故使弟子開衾而視之也。程朱演之。皆賴其耳目。忸怩伏。孝經也。然持其說而準之下四章。則氣象局縮。操存不大。且開衾而視之解。於本文為有費。况又孝經出



於後世。文意膚淺。不足以爲僥據。先儒不辯究。故曾子之言。殆將器窳。不可不審念之也。

鳴哀言善章

哀之與善。皆自旁人言之也。言鳥之將死。其鳴聲可哀。愍人之將死。其貽言可善。謂人之死終。不可與禽獸同。欲名實存焉。包氏曰。言我將死。言善可用。邢氏釋之曰。曾子賢人。至困猶善。朱氏曰。鳥畏死。故鳴哀。人窮反本。故言善。是其說善字。註疏以爲自好之善。不似曾子自言之語。朱氏以人性又然之。理言之。然人未盡然。疾篤亂命者亦甚多。二家之說皆未通。容

貌顏色辭氣。皆身德之見者。脩己之目備矣。故舉爲三道也。朱氏曰。是皆脩身之要。爲政之本。學者所當操存省察。而不可有造次顛沛之違者也。得之。鄭氏曰。以道。謂禮也。恐未盡。不知其善。與善。善。長。不。其人能問不能章。曾子語弟子以昔日孔門諸友所從事也。馬氏曰。友。謂顏淵。朱氏取之。然本文只云吾友。未嘗斥言顏淵。馬氏之義。未足信焉。興立禮樂章。夫斯民也。先王之所以直道而行之也。天下之英才。



固不少矣。但教育無法。則不免爲鄉人。故孔子提誨以詩禮樂三物。蓋詩以熟知人情世態。禮以克己守正。樂以養性氣和體貌。蓋古之詩。見存三百。可舉以學之。古之禮。遺法多在。可酌以行之。古之樂。絕而不傳。然今之樂。猶古之樂也。特在所以樂之之意爲要。其人而後能行。不患時之變異而已。程氏曰。古人之詩。今雖老師宿儒。尚不能曉其義。況學者乎。是不得興於詩也。古人自洒掃應對。以至冠昏喪祭。莫不有禮。今皆廢壞。是不得立於禮也。古人之樂。聲音所以養其耳。采色所以養其目。歌詠所以養其性情。舞

蹈所以養其血脈。今皆無之。是不得成於樂也。是以古之成材也易。今之成材也難。程氏此論。其好古之心。厚則厚矣。雖然。尚未知禮道所變。雖古亦然也。歟。以何道之。殷因夏而損益。周因殷而損益。禮樂文物。皆不與前代相同。蓋當時又革之前代。而建之後世者。輒是禮變之漸。亦有不得已者在焉。後世制作。亦復如是。夫子以雖百世可知證之者。爲之也。況古之典文。不盡失墜。則由前論。乃舉後世之禮樂。概之爲無用長物。而謂成材之難易。恐亦不知所以裁之耳。民可使由章



孟子曰。霸者之民。驩虞如也。王者之民。皞皞如也。殺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民日遷善而不知為之者。是言王者之政。使民自在陶鈞之中。不可使知其所以化導也。本文之義。即是也。盖岷之蚩蚩。帥之不易。明揭刑辟。則久之狎而犯之。數施恩惠。則久之驕而輕之。故王者之所以鼓舞天下。則以德化為急。政刑從之。苟驅而之善。使其由政刑而不知所以為政刑焉。三年至穀章。而取句義異矣。穀讀曰穀。孟子曰。學者亦志於穀。是也。穀者。滿而不怠之意。三年

之學。不為淺矣。其心之所得。必當滿而不怠焉。故曰志於穀也。顏淵曰。欲罷不能。亦此義也。爾。孔氏曰。穀善也。未盡。不易得也。孔氏曰。言必無及也。得之。揚氏曰。雖子張之賢。猶以干祿為問。况其下者乎。朱氏從之。而曰。穀。祿也。為學之久而不求祿。如此之人。不易得也。夫學之為務。欲供天下實用也。為學已久。而不志於穀。祿多是簡慢於當世者。恐未足普稱焉。至如子張。則盖有已甚者。故夫子教之曰。慎其言行。祿在其中矣。亦非謂不可志於穀祿也。而又義與此殊矣。不可不審辯之也。



守死善道章

守死。猶言守節也。謂不失死節也。善道。猶言脩道也。朱氏謂善其道是也。邢氏曰。不離善道也。是意以爲良善之道也。然而善人之道。非孔子所述善道之目。恐亦非可稱也。危邦不入。亂邦不居。皆由未仕者。危亂入。居。皆互文也。包氏曰。危邦不入。始欲往。亂邦不居。今欲去。此說自通。若以既仕者言之。言聽諫行則留。吾則去。又不可有危亂之別焉。而非此章所言也。朱氏曰。君子見危授命。則仕危邦者。無可去之義。在外則不入可也。亂邦未危。而刑政紀綱紊矣。故潔其

身而去之。就此說而視之。則危者。亂之極。而亂者。危之未至也。其云亂邦則去之。是先其未危而去之。輒絕無有仕危邦之時。何煩說見危授命。斯其意拘泥危亂語。遂不覺其言之矛盾也。不可不辯。

師摯關雎章

亂。樂之卒章也。禮記國語楚辭皆言之。蓋師摯在魯之始。孔子聞其關雎之亂。後摯不在焉。故孔子追思而歎美之也。鄭氏曰。識關雎之聲。而首理其亂者。恐失文義。朱氏曰。孔子自衛反魯而正樂。遭師摯在官之初。此說似矣。然本文特曰關雎。斯唯此關雎若是。



遽以謂雅頌各得其所之時。恐亦未足為徵矣。

魏魏舜禹章

不與。己之私意不與也。舜受堯禪有天下。而以天下為堯之天下。己不與之。禹受舜禪有天下。而以天下為舜之天下。己不與之。漢王閔曰。天下迺高皇帝天下。非陛下之天下也。自是此意。何氏曰。己不與求天下而得之。朱氏曰。言其不以位為樂。皆非。

惟天為大章

惟天之惟。朱本作唯。訛也。唯堯則之。孔氏曰。則。法也。美堯能法天而行化。此說正矣。堯典曰。欽若昊天。又

曰。惟時亮天功。其此之謂歟。朱氏曰。則。猶準也。獨堯之德能與之準。恐未穩。

舜臣五人章

此章文義可疑者多矣。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馬氏訓亂為治。蓋亂之訓治者久矣。但準之此。則義近奇僻。朱註引或說。亂本作亂。古治字。然古書無用亂字者。恐是強為說耳。朱氏又曰。書泰誓之辭。案左傳引太誓有此語。足以為證。如古文尚書。則拾諸左傳而偽作也。不可信矣。於斯為盛。承上唐虞之際語。即是唐虞之盛也。而視下文有婦人焉以下。自係周焉。五



人十人之名。無明文可考。蓋本文脫簡。不可盡通。三分有二。蓋言其大槩。邢疏取鄭氏說。朱註引春秋傳。皆據禹貢州名。分六州三州而言。恐膠周之德。蓋周之王業。自大王基之。而至德語。既目泰伯。註疏朱註。皆專歸之文王。亦不可信。朱註又引或曰。宜斷三分以下。別以孔子日起之。而自為一章。然本語已脫誤。舊文不可知。雖從其改作。亦未全闕所疑而可矣。

禹無閒然章

黻。當作斨。說文。黻。黑與青相次文。斨。本作巾。鞞也。字元別矣。倍以音同混用耳。蓋禹因有虞氏鞞冕。而加

文飾也。明堂位曰。有虞氏服鞞。夏后氏山。蓋其事矣。

子罕第九

子罕言利章

子罕言利與命與仁。何朱二家皆訓罕為希少。從是而驗。則論語中夫子罕言利與命。輒有之。至仁。則平日常談。是之為急。而此章忽在罕言內。義實難通。竊疑子罕是人名。宋有子罕。以賢聞焉。蓋夫子舉其言。因有判斷之語。而脫逸也。利與命與仁語。又別有其義矣。嘗試道之。利者。小人之所見。仁者。君子之所務。至命。則小人君子皆有之。而否泰消息不齊矣。子罕



嘗持此三言論之也。今雖不得知全文。然推是處斯世。則至夫夫子不怨天不尤人之旨。亦可以窺見焉。故姑豎一義。以助講習云爾。

大哉孔子章

大哉美之也。博學而無所成名。所美之事也。蓋達巷黨人謂孔子不仕。故其名不成。是其所大也。孔子以執御執射答之者。則言欲仕之意。其言吾執御矣。辭尊居卑之道。即與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語同。鄭氏曰。達巷黨人美孔子博學道藝。不成一名而已。孔子聞人美之。承之以謙。欲名六藝之卑也。此說近矣。尹

氏曰。達巷黨人見孔子之大。意其所學者博。而惜其不以一善得名於世。蓋慕聖人而不知者也。朱氏從之。曰。蓋美其學之博。而惜其不成一藝之名。就是說而見之。博學二字。乃是美之之語。而無所成名文。則割之為惜之之言。恐非以大哉語起之意。不可不思。

意又固我章

絕者。絕之也。邢氏曰。孔子絕去四事。是也。蓋夫子自脩整裁抑。若是絕四。所以成己也。成己而後忠恕行焉。忠恕所以及物也。朱氏曰。毋。史記作無。是也。案古書毋無通用。朱氏乃以為毋是禁止之辭也。無是絕



無也。因引程子曰。此毋字非禁止之辭。聖人絕此四者。何用禁止。此說是以絕四為四者自絕無。既不知其於文不順。又不識無毋同義。徒費解詁。可不謂陋習矣哉。

子畏於匡章

畏。懼也。邢氏曰。記者以眾情言。故云子畏於匡。其實孔子無所畏也。朱氏曰。畏者。有戒心之謂。皆視本文子畏語。為孔子歉德。故宛轉迂曲。不得正說矣。殊不知聖人之情。與人不異。故臨事而懼。微服過宋。皆又有義理也。蓋人之七情。喜怒哀懼愛惡欲。無賢無

不肖。莫不皆備。但聖賢之所以為異者。能整而不亂也。無有七情之中。有存有亡。而不全具之理焉。後世道學者流。徒推夫恬憺虛無之心。以雷擊不變。夫吠不駭。為心德之脩。說者倣是而道之。非所以稱聖人也。文者。制度文章也。夫子常以學文教人。又以為己任。故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朱氏曰。不曰道而曰文。亦謙辭。恐未盡。匡人其如予何。解見於第七篇。何其多能章。孔門之徒。以孔子為聖人。而大宰以孔子多能。疑其非聖。子貢因答道。其所以多能。而孔子却許大宰多



論語新註卷上之十一

三十一

由武堂

能非聖之言也。朱註曰。大宰蓋以多能為聖也。恐非。

但固天縱之將聖一句。孔氏訛將為大。未穩。朱氏曰。

將。殆也。謙若不敏知之辭。此解稍通。然而子貢信孔

子尤深。而最能言者也。而據朱說讀之。則語過於隱

約。殆乎潦草。義實可疑。恐有訛誤。不須強為說。

牢曰子云章

每章夫子之語。皆出於門弟子所傳。而無指某言之

者。此特曰牢曰子云。為可疑焉。恐本文有脫誤。今不

可考

吾有知乎章

此章舊解畧通。而聖人之純德。巨細不遺之意。亦可  
觀焉。然有鄙夫問於我語。不詳其謂鄙夫之謂。疑似  
不承無知也句。恐亦有脫文。

鳳鳥不至章

孔子之時。言鳳凰者。以此德也。接輿曰。鳳兮鳳兮。有  
若曰。鳳凰之於飛鳥。皆可以見。河圖。見尚書顧命。與  
天球並言。蓋天球。天象也。河圖。河水所出之地圖也。  
皆帝王傳世之寶器焉耳。孔氏曰。河圖。八卦是也。及  
邢疏引鄭氏說。中候帝王錄。紀興亡之數等。皆出漢  
世。古書所不言。未可信也。孔子言之者。蓋古之世偶

論語新註卷上之十一

三十一

由武堂



有其事。而傳為美蹟焉。而孔子因託是以歎己不遭  
明王之時也。孔氏又曰。聖人受命。則鳳鳥至。河出圖。  
朱氏因之。引張氏說。以祥瑞而言。蓋祥瑞之說。自尚  
書鴻範庶徵而廣之。然談之不止。妖妄已酷矣。率是  
闇主之所營惑。而佞臣之所扇搖。迷亂天下之視聽。  
亦已久遠。在孔子不語怪之教。則已幾矣。先儒不是  
之察。附會不輟。可不歎乎。

子見齊衰章

論語云。齊衰者二。而不云斬衰。孟子曰。三年之喪。齊  
疏之服。又無斬衰語。荀子禮論曰。三年之喪。稱情而  
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齊衰苴杖。居廬食粥。席薪枕  
塊。所以為至痛飾也。荀子此篇。亦無斬衰語。觀此。則  
疑古者有齊衰而無斬衰。儒者彌文為務。重脩喪服  
說。創加斬衰也。而齊舊齊戒之齊。至與斬衰相次。遂  
讀曰齋也。若夫荀子末卷哀公篇。乃有斬衰文。則註  
者謂此篇非盡荀子親語。今亦由是以為斷耳。邢氏  
曰。言齊衰。則斬衰從可知也。雖似可通。恐未深考也。  
仰高鑽堅章

夫道若大路然。人人不可不由。而不如蹊徑易成。故  
雖不出於日用彝倫之外。然至其得中道。則甚難矣。



冉有曰。非不悅子之道。力不足也。公孫丑云。道則高矣。美矣。宜如登天然。與此章顏淵所為高且堅。皆同意。不知焉者。或過之。則入虛無寂滅之說。或不及。則不巧利。即淺倍耳。是乃道之所裂。不可不臆論。

美玉於斯章

諸疑辭。善賈。陸氏曰。賈音嫁。一音古。邢氏曰。善貴之賈。從嫁音也。朱氏亦因之。如云音古。謂良善賈人。後世亦有此語。魏徵上疏。白玉微瑕。善賈之所不棄。是其義也。但驗之本文。在我待賈者也。語從嫁音最為穩。子貢以藏之乎。與沽之乎。問之。孔子答之曰。沽之

乎。沽之乎。我待賈者也。謂欲求善賈而沽賣之也。馬氏曰。謂藏諸匱中。此說未曉諸字。包氏曰。沽之哉。不術賣之辭。我居而待賈。朱氏亦曰。孔子言固當賣之。但當待賈而不當求之耳。皆是繳繞穿鑿。大非求為可知之意。朱氏且引范氏曰。若伊尹之耕於野。伯夷太公之居於海濱。世無成湯文王。則終焉而已。此是譬其當待賈而不當求之也。然據孟子見之。若伊尹則居而待焉者。因成其說亦可矣。至乎伯夷太公則自起而就之者也。豈其所藉之謂矣哉。况夫子歷遊諸國。亦即自我興焉而進者也。儀封人以木鐸評之。



者為是也。舊說之惑，思可識矣。

子居九夷章

戰國策張儀曰：楚破南陽九夷。李斯乃云：包九夷，制鄢郢，又說苑越王句踐與吳人戰，大敗之，兼有九夷。據此等文，九夷蓋接近吳楚之夷種也。宜與舊註并考。但邢疏引九種名，輒見後代，不知在上世，蓋然否。何有於我哉。說見第七篇。

逝者如斯章

包氏曰：言凡往也者，如川之流。邢氏疏之曰：此章記

孔子感歎時事既往不可追復也。此義誠正矣。下章未見好德如好色語。記者以亦歎世之言次之也。而孟子云：原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是之取爾。孟子是言，似亦演夫子語。然孟子則因警聲聞過情也。驗諸夫子語，義實不類。疑氏曰：此道體也。天運而不已，日往則月來，寒往則暑來，水流而不息，物生而不窮，皆與道為體。運乎晝夜，未嘗已也。自漢以來，儒者皆不識此義。朱氏受之曰：天地之化，乃道體之亦然也。然其可指而易見者，莫

論語新註卷上之十

三十二

由己堂

論語新註卷上之十

三十二

由己堂



如川流。故於此發以示人。程朱以此論認察天理流行。致力於脩己者。固非不專篤。然而本文特以逝者而言。不兼來者而言。乃本意在逝者可知焉。且即其道體之義而驗之。則亦有所未盡。嘗試道之。蓋天有往來之形。人有施報之心。是天人之同理也。天無心而化。人有心而行。是天人之異理也。天道無間斷。人道有行廢。天人之分。不可不識。而孔子之道。則人之道也。聖人之所造立也。非天地自然之道也。如謂天道人道。同體不異。則莫有論乎行之與廢焉。夫子何為屢歎也。蓋其道體之說。豈翅自漢已來儒者皆不識

焉乎哉。雖孟子亦所不言也。宋儒特孳孳用力。安知不皆出於其傳會耶。不可不熟思而審論之也。

未見好德章

朱註引史記。孔子居衛。靈公與夫人同車。使孔子為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醜之。故有是言。夫孔子見南子。蓋非遠意。然而孟子載孔子居衛。而曰。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是其去就之度可以見。則又當不至如為靈公夫人。次乘招搖之為醜也。史遷之言。不可信者固多。况又本文一條。雖無引證。不為難通。朱註續贅。刪之可矣。



譬如爲山章

爲山。平地。二語對耦。平地。治地之不平也。馬氏曰。平地者將進加功。是也。本文謂爲山其功多。然向成不卒。則功名缺矣。故不與也。平地其功少。然進誦之心可美。故與之也。大旨與第七篇與其進也章類。朱氏曰。平地而方覆一蕒。是做上爲山之初基說之。以兩句起。以譬如視之。則二語各言一事可見。朱說恐失文義。朱氏又曰。書曰。爲山九仞。功虧一簣。夫子之言。蓋出於此。是出僞書旅獒。不可以證。朱氏又曰。其止者。吾自止耳。其進者。吾自往耳。其止其往。皆在我而

不在人也。以前章及後吾見其進章。皆夫子所見諸人。而吾。夫子自吾。類之。則此章亦夫子見人之止進而已。亦止往之也。朱說恐亦失旨。

吾見其進章。子謂顏淵曰。夫子告顏淵曰也。與謂公冶長。謂南容之類異也。蓋顏淵臨終。故夫子惜之。是亦問伯牛疾。訣別之類。包氏朱氏皆曰。顏淵既死。而孔子痛惜之。恐非。

苗而不秀章

孔氏曰。言萬物有生而不育成者。喻人亦然。邢氏曰。



此章亦以顏回早卒。孔子痛惜之。為之作譬也。此義自正。朱氏曰。蓋學而不至於成。有如此者。是以君子貴自勉也。此說雖為講學取義。乃通。然本文明言榮枯之形。且有矣夫語。以傷歎意觀之。却覺穩當。朱說不可據也。

法語與與章

法語。法則之語也。人以法則規我。我不能拒違之。而或護私意而不改。與與。與。順容與之義。人之順辭合我意。而或不擇其所由。而誤己。故孔子以繹從誠之耳。孔氏曰。法語。以正道告之。揚氏曰。法言。若孟子論

行王政之類。朱氏受之。曰。法語者。正言之也。皆近矣。馬氏曰。與與。謂恭與謹敬。揚氏曰。與言。若孟子論好貨好色之類。朱氏從之。曰。婉而導之也。恐皆未盡。

忠信如己章

案論語二十篇。非成乎一人之手。同文重出者。門弟子各自劄記也。有句字增減異同者。蓋本偶然也。朱氏曰。重出而逸其半。是其意以為此章文不全。恐非不攸不求章。

此自為一章。章首引詩語。與下唐棣之華章同。舉是起下文。舊本合前衣敝緼袍章。非是。子路終身誦之。



云云。子路平日誦雉。至沒身竟不易。夫子在子路死後而聞之。曰。是道未足以臧。蓋不收不求。耿介之節已。耿介雖潔。唯斯而已。則迺狹僻。自寡於溫潤和平之狀。故夫子言之。邢氏朱氏皆以為在子路存時。孔子抑警之。然而以曰終身曰聞之而見之。似隔時言之。邢朱之義。恐非是一人。

松柏後雕章

歲寒。冬月寒節也。後雕。謂不彫落也。呂氏春秋慎人篇曰。大寒既至。霜雪既降。吾是以知松柏之茂也。莊子讓玉篇亦載之。是此章之古義。諸子相傳不失也。

朱註引范氏曰。小人之在治世。或與君子無異。惟臨利害。遇事變。然後君子所守可見也。尤得章旨。何氏曰。大寒之歲。衆木皆死。然後知松柏小彫傷。夫松柏在歲寒不彫落。理稟若是。雖大寒殊於常年而無變。而本文意。輒取其不與衆木俱彫落。後謂後而存。與春秋傳後表後亡等語。意同。若以小彫傷觀之。則非美之全者。又何足道焉。何氏誤讀一後字。又義事理俱失。不可從。

知者不惑章

知者仁者勇者。三品之人也。蓋君子之道。不備知仁



詩書義疏卷之十一

三十一

由

勇之才。質則無成焉。然其稟有厚薄。是知仁勇之所  
以分焉。而成名也。前章以後雕喻君子。後章言雖與  
共學。其成不同。而併此章。評論人品才力也。亦記者  
之志焉耳。朱氏曰。此學之序也。是謂自知而後仁。自  
仁而後勇。歷此三等工夫而進詣也。恐非是。說又具  
第十四篇

可與立。未可與權。何氏曰。雖能有所立。未及能權量  
其輕重之極。朱氏從之。義已明矣。所謂權者。道中之  
權也。非離道而有權也。孟子禮權對比。亦在道中而

言。公羊氏以反經而合道為權。所謂經者。猶言禮也。  
其言固不謬。蓋經如一條大路。常行又由之處。然其  
路有時梗塞。輒變之自他道而往。為行者又有期其  
所到也。此乃權也。如不出此權。則道亦無立焉。若夫  
權變權術之論。則自權其所為權。非吾所謂道中之  
權也。然而用權字義。則不異矣。程氏曰。漢儒以反經  
合道為權。故有權變權術之論。皆非也。權只是經也。  
自漢以下。無人識權字。是不解經字義。妄誣往賢。陋  
亦已甚。朱氏既從程氏義。而又曰。以孟子嫂溺援之  
以手之義推之。則權與經亦當有辯。朱氏是疑議。可

論語

卷之十一

由



斷而不斷。更摸稜而止。不亦惜乎。

唐棣之華章

何氏以此章合前章。因曰。賦此詩者。以言權道反而後至於大順。案文意。不接上文。朱氏分爲一章。乃得之。偏其反而。與角弓。翩其反矣。同。反。謂反戾也。此詩上二句。喻反而不順。下二句。分疏其意也。朱氏曰。反。亦當與翻同。言華之搖動也。上兩句無意義。未是。朱氏又曰。此詩於六義屬興。夫詩有三體。曰風。曰雅。曰頌。古人明言之。若夫并賦比興爲六義。則出乎後儒。而以賦比興爲用辭之體。然古人言賦者。唱詩也。興

者。讀詩興起也。未嘗就作詩者趣言之。至此。則固未嘗見說詩之言。要之。賦比興三言。非風雅頌三體之倫。其以爲用辭之體。亦諸儒任意改觀。未見一定之分。六義之說。實不可據。朱氏承謬不覺。不亦固乎。子曰云云。孔子蓋借詩託室之遠。不往之言。反責其懈怠而不思也。亦可以見興觀之義矣。程氏曰。聖人未嘗言易。以驕人之志。亦未嘗言難。以阻人之進。但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此言極有涵蓄。意思深遠。夫子詩學之說。誠有含蓄。令人讀之。意思淵永。試以夫子斯語而道之。則凡志道進學。據德親仁之類。皆



言言新詩卷上之十  
可以篤欽慕之念。可以懲怠慢之心。以不言難易。輒  
思意之所不干涉也。非嫌有阻驕之累也。若夫聖人  
以難易誠人。則固已不鮮矣。須考究而知焉。程氏之  
說。雖似有意味。恐未必然。

鄉黨第十

曰鄉黨。亦以章首字名篇也。邢氏曰。此篇惟記孔子  
在魯國鄉黨中言行。未盡是。觀全篇所言。泛涉他  
事者。可見之矣。

恂恂如也。漢李將軍恂恂如鄙人。與此同。蓋慤實貌  
也。朱氏曰。信實之貌。恐未盡。王氏曰。恂恂。溫恭之貌。

按溫恭。孔子德容固然。然以言恂恂者。特見其在鄉  
黨之狀。又有變者。王解未是。朝與下大夫言。謂孔子  
爲上大夫之時。侃侃如也。侃。衍通。孔氏曰。和樂之貌。  
是也。朱氏曰。侃侃。剛直也。恐非接下位之道。與上大  
夫言。謂孔子爲下大夫之時。闇闇如也。闇。說文云。和  
悅而諍也。字與斷通。史記。洙泗之間。斷斷如也。劉向  
傳。朝臣斷斷。皆爭意。朱氏據說文。是也。孔氏曰。闇闇。  
中正之貌。恐未盡。與與如也。與。煥通。漢敘傳。長倩煥  
煥。謂安舒意。踧踖危懼。而能不失措履。故又與與如  
也。馬氏曰。與與。威儀中遠之貌。朱氏從之。恐未盡。立



不中門。闈之左右皆是。不中者。為妨行者也。門。公私之門皆是。邢氏曰。君門。棖闈之中。是尊者所立處。故人臣不得當之而立也。朱氏曰。君出入處。謝氏曰。當尊。皆專由公門言之。恐未盡。過位。位。人所立也。說文曰。列中庭之左右曰位。位字用廣。非獨指君位。包氏曰。過君之空位。朱氏從之。恐狹。私覲。此節亦記孔子聘問之禮。門人親見而傳焉耳。晁氏曰。孔子定公九年仕魯。至十三年適齊。其間絕無朝聘往來之事。疑使擯執圭而條。但孔子嘗言其禮當如此爾。是蓋因左傳史記而言。然傳記亦不備者多矣。不宜執是瑣

瑣也。大全馮氏饒氏辯之是也。君子不以紺緌飾。云君子者。該孔門諸子而言。蓋洙泗習風。即孔子之遺儀。學者相傳以為法式。故撰者因記孔子行事而廣及之耳。邢氏曰。君子。謂孔子也。朱氏取之。蓋稱孔子曰君子。他書有流例。然附之本文。恐偏。紺。緌。皆玄之類。玄。是盛服色。重之。故不用其比類為飾耳。孔氏曰。一入曰緌。三年練以緌飾衣。朱氏從之。案練衣。縗為飾。未間以緌。邢疏大全皆疑之。舊解謬可知矣。紅紫不以為褻服。不以為褻服。則禮服得用也。韓非子齊桓公衣紫視朝。羣臣皆服紫。左傳。渾良夫紫衣。杜氏



從賈逵說云。君服皆可以證禮制用之矣。蓋紅紫乃色之最美者。故子居不服。是亦節用之道也。王氏曰。褻尚不衣。正服無所施。朱氏從之。恐非。皇疏引穎子嚴間色說。朱氏亦從之。然果不用間色。則止曰紅紫。不曰綠碧緇黃。乃為可疑。雖曰惡紫。未聞惡他四間色。故其說不通。說又見陽貨篇。又表而出之。皇本無之字。其疏曰。出行接賓。皆加上衣。是也。玉藻曰。振絺。絺不入公門。表裘不入公門。是絺絺上有表衣。表上不可表。孔氏曰。又表而出之。加上衣。是也。而孔註有之字者。衍耳。朱氏不之考。而改其說曰。先著裏衣。表

絺絺而出之於外。因引鄘詩蒙彼緇絺為證。然其詩云。嗟兮嗟兮。其之展也。蒙彼緇絺。是絺也。言以緇絺為絺。絺。其上加展衣也。此是婦人之服。然亦絺絺上著表衣者可見。朱氏謬解誤證。不可從。緇衣羔裘。素衣麕裘。黃衣狐裘。中衣。表。外服。衣裘相稱。楊裘見中衣。邢氏曰。裘上加楊衣。朱氏曰。衣以楊裘。是皆據鄭氏誤解禮記。謂裘上加衣楊之。則見裘。其以楊為衣名。義已不可信。且裘上加衣。則便服非正。故玉藻曰。表裘不入公門。表非中服故也。是故曰羔裘玄冠。則以上服著見者。與冠并言。如乘肥馬。衣輕裘。亦



然。無有獨指裏衣。不舉上服之理。舊說大失之。又有  
寢衣。孔氏曰。今之被也。得之。朱註謂齋時寢衣。是因  
程氏以此句置下齊。又有明衣布下。然未可信。齊又  
有明衣。布齊。又有明衣五字。本文布一字。記者釋之  
也。古本布字下有也字。可以為證。不時不食。王制曰。  
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於市。與此不時同。皇疏江  
熙云。謂生非其時。若冬梅李實也。朱氏曰。五穀不成。  
果實未熟之類。皆是也。鄭氏曰。不時。非朝夕日中時。  
亦通。然前說為優矣。割不正不食。正。刀斷正也。朱氏  
曰。割肉不方正者不食。而證其說曰。漢陸績之母切  
肉。未嘗不方。與此暗合也。然本文一正字。忽添方字。  
始通。而如其說。則方字是重。正字是輕。而本文單曰  
正。不加方字。正方二字。義自異矣。故其說不圓。肉雖  
多。不使勝食氣。氣。氣味也。邢氏曰。氣。小食也。是蓋為  
噉音讀。恐非。不撤薑食。孔子蓋嗜薑。故常食不撤去。  
孔氏以齋時言。恐不與前文貫。朱氏曰。薑。通神明。去  
穢惡。此是本草家言。蓋薑之性。辛而不葷。食之覺胃  
中淨開。故演說之耳。或以謂禦濕之菜。孔子所以嗜  
之。或亦由此等效驗矣。祭肉不出三日。出三日不食  
之矣。言夫子家之祭肉。不過三日而食之。如有事故。



三日內不遑食。則終不食之。蓋為其或餒敗而害人也。鄭氏曰。過三日不食。是褻鬼神之餘。此唯謂褻慢之意。然夫子豈可有無故而過三日之緩也乎。朱氏又曰。蓋過三日。則肉又敗。而人不食之。是似以不食之語不繫夫子。恐亦非本文意。食不語。寢不言。食語寢言。皆攷慢之狀。故孔子慎之。邢氏曰。方食不可語。語則口中可憎。寢息宜靜。故不言也。理亦當如是。朱註引揚氏曰。肺為氣主。而聲出焉。寢食則氣窒而不通。語言恐傷之也。穿鑿甚矣。雖蔬食菜羹。瓜祭又齊如也。瓜字似衍。疑瓜。祭字破。而後入正之者。附祭字也。孔氏以蔬食菜羹。瓜為三物。然蔬食菜羹。固是常言。忽加一瓜字。則剩。陸氏釋文云。魯讀瓜為又。朱氏據之。而曰。魯論瓜作又。是陸云魯儒相傳讀瓜為又。不云魯論本文作瓜。朱氏妄改竄耳。鄉人儻。朝服而立於阼階。鄉人儻。是鄉俗慶節。非公家之禮矣。然而孔子在鄉黨。不可獨違之。無變。故朝服而立於阼階耳。孔氏曰。儻。驅逐疫鬼。恐驚先祖。故朝服而立於廟之阼階。是與郊特牲安室神說同。朱氏引周禮方相氏。二說皆出漢儒。恐未可信順。康子饋藥。拜而受之。曰。丘未達。不敢嘗。孔子在家。受康子饋藥。向使者拜。



而不嘗。使者出後。恐門人疑之。故曰云云。揚氏曰。又  
 告之直也。其意以為對使者言之。恐過嚴格。無溫恭  
 之旨矣。侍食於君。君祭先飯。朱氏曰。周禮王日一舉。  
 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此是朱氏舉類以證之也。  
 然周官出後世。本文先飯。以孔子意言之。不可不知。  
 疾。君視之。東首。案士喪禮。君至。君升自阼階。西鄉。是  
 君臨臣家之禮。郊特牲。坊記。皆述之。故此節言疾者  
 東首敬君耳。朱氏曰。東首。以受生氣也。非是。凶服者  
 式之。式負版者。上句本文。下句釋之。負。見喪服記。鄭  
 註云。後有負板。是重服之制。蓋夫子所式。特在重服。

故與上文見齊衰者語次之也。孔氏曰。負版者。持邦  
 國之圖籍。朱氏從之。而曰。故周禮獻民數於王。王拜  
 受之。案周官司民云。皆書於版。司書云。邦中之版。皆  
 謂戶籍也。然古昔用版記事。猶今行紙帛。非但民數  
 書於版也。而視負版之版。又以為戶籍之版。亦甚可  
 疑。而况本文以下句釋上句通之。則覺語意穩便。舊  
 解不可信。色斯舉矣云云。此一節在篇內異體。不知  
 何說。而文義亦不全通。色斯舉矣。翔而後集。二句。蓋  
 當時有是語而載之也。曰山梁雌雉。時哉時哉。孔子  
 斷上文也。子路共之。三嗅而作。二句。義不明。何氏解



論語新註卷下之下

五

白

共為共具。嗅為嗅食。朱註。晁氏曰。石經嗅作憂。謂雉  
鳴也。劉氏曰。嗅當作昊。古闕文。張兩翅也。大全。董氏  
曰。共者。向也。眾星共之。子路共而立。皆向之義。吳氏  
曰。三嗅而作。當作歎字。眾辭盈庭。更互參驗。竟不妥  
帖矣。故朱氏曰。此必有闕文。不可強為之說。誠不可  
易焉。已。

論語新註卷上之下

論語新註卷下之上

武藏 豐幹 子卿 氏學

先進第十一

先進禮樂章

孔氏曰。禮樂因世損益。後進與禮樂俱得時之中。斯  
君子矣。先進有古風。斯野人也。此解畧通。蓋君子。君  
長之稱。野人。眾庶之目。孟子曰。無君子。莫治野人。無  
野人。莫養君子。是也。本文以禮樂言。今試以詩辭視  
之。國風。幽。大雅。生民之類。野人之事也。大雅。文王。周  
頌。清廟之類。君子之事也。夫王政之本。始於民事。先

論語新註卷下之上



進之禮樂。是之為勤。故孔子從之。蓋當時有所主張。孟子說晉滕之君。以民事為急者。亦為是也。先進後進。蓋以作者言。邢氏曰。孔子許其弟子之中。仕進先進之輩也。恐非是。程氏曰。先進於禮樂。文質得宜。今及謂之質朴。而以為野人。後進於禮樂。文過其質。今及謂之彬彬。而以為君子。蓋周末文勝。故時人之言如此。不自知其過於文也。此說以先進於禮樂至君子也。為他人之語。如用之云云。為夫子語。然文全繫子曰。而不見分斷之意。程義蓋為衡決。不可據也。

從我陳蔡章

皆不及門也。鄭氏曰。皆不及仕進之門。案毛氏詩傳云。抑下惠。嫗不逮門之女。國人不稱其亂。不逮門。蓋謂未嫁矣。用是而類之。則鄭說蓋為近理矣。朱氏曰。孔子嘗厄於陳蔡之間。弟子多從之者。此時皆不在門。此說以一時不相集於夫子之門而言。但解及為在。似稍不穩當。姑從鄭義為。德行云云。邢氏曰。舉弟子之中才德尤高。可仕進之人。此說自正。邢氏又曰。或時在陳言之。唯舉從者。其不從者。雖有才德。亦言不及也。程氏據之。而曰。門人之賢者。固不止此。曾子傳道而不與焉。故知十哲世俗論也。案唐開元中。定



顏子等十哲之從祀。故程氏言之。但如孟子云宰我子貢善爲說辭。冉牛閔子顏淵善言德行。疑亦觀四科十人之文言之。然則孔門蚤有是聲譽尤優矣。况又相從於陳蔡之厄。夫子之視之。必非他人之比。後世稱爲十哲。乃爲欲存夫子之志。宜不可復廢格之也。至于宋儒固執其道統之說。故有異議若是。與唐定從祀之旨殊矣。修禮者不可不慎考之也。

季康子問章

哀公康子問皆同。而夫子對有詳畧。是蓋偶有詳畧。非有他義。邢氏曰。哀公遷怒貳過。故因答以諫之。康

子無之。故不云也。范氏曰。臣之告君。不可不盡。若康子者。又待其能問。乃告之。此教誨之道也。二家蓋於夫子語。勉思參索。不爲不多。然亦唯以意言之。若試思其外。則將曰。哀公人君而尊。孔門講義。不易親悉。康子人臣而卑。孔子家業。或所窺見。而顏子行狀。亦所既識。故夫子之對不同矣。用是觀之。則設說於文字外。又何容易也。抑亦不傳會即穿鑿者焉耳。此等私議。置之亦可也。

顏路請車章

古人事簡而易供。直情而行之。或有解車爲椁材者。



顏路之請。蓋因是矣。孔氏曰。欲請孔子之車。賣以作  
 椁。朱氏從之。恐非是。鯉也。死云云。孔子以所為己子  
 者。教喻顏路為其子之義爾。蓋亦欲稱家之有也。  
 胡氏曰。孔子遇舊館人之喪。嘗脫驂以贖之矣。今乃  
 不許顏路之請。何邪。葬可以無椁。驂可以脫而復求。  
 大夫不可以徒行。命車不可以與人而鬻諸市也。舊  
 館脫驂。出檀弓。恐亦成後儒。其事固可疑。命車不鬻  
 於市。出王制。其義蓋有之。然本文孔子語顏路。特以  
 大夫不可徒行。則是本意自在。此而不在此。而胡氏  
 旁取繁演。幾何其不為蛇足之說也。不可不擇。

季路事鬼章

凡人之情。古今不異。視常正之理。則為淺而狎之。聞  
 幽昧之言。則難測而畏之。疑古時既有談鬼事冥道  
 者。後世道教胡習之。所以延曼縱橫者。賴是也。子路  
 蓋亦有為問之。而孔子則以其近而明者為教。故對  
 之以明事人知生之理。則鬼死之說亦自可知也已  
 矣。陳氏曰。鬼神及死。事難明。語之無益。故不答。恐未  
 盡。朱氏曰。問事鬼神。蓋求所以奉祭祀之意。而死者  
 人之所必有。不可不知。皆切問也。蓋幽明始終。初無  
 二理。但學之有序。不可躐等。是蓋演程氏說也。夫祭

論語新註卷下之上

四

由己堂



祀之問。切則切矣。然如在一語。已為揜矣。死者人之所必有。其理固明。如其待之。輒止於修己而已。無有復他道。縱子路學未熟。豈其不易得之科矣哉。而沮之曰不可躐等。則祭祀亦將廢之。死時若至。乃以何居諸。本文之首。又非如其說也。若兼人鬼生死之理而論之。即其所言幽明始終。初無二理者。乃是。而自無有躐等而學之。差焉。且其曰學之有序。不可躐等。則似為不告矣。而又引程子曰。或言夫子不告子路。不知此乃所以深告之也。此是為告之者明也。并是觀之。前後朦朧。終無定論。可不謂陋矣哉。

閔子侍側章

若由也。不得其死。然。不得其死。然語。又見第十四篇。然。已然也。皆自後。而道之也。非在其生時。預知其不得死。言之也。尹氏曰。子路剛強。有不得其死之理。故因以戒之。恐非本文意。但若由也上。疑有脫文。皇本此語上有曰字。洪氏亦曰。漢書引此句。上有曰字。或云上又樂字。即曰字之誤。蓋後儒僅加一曰字。或改語而作說也。已然非止是。今不可考。

季氏聚斂章

論語言周公者。皆且也。朱氏曰。周公以王室至親。有



大功位冢宰其富宜矣。是也。蓋孔子嘗就周公論驕奢之害。驕奢富人之敵。常情所難免也。用是推之。周公且之富。亦可以言。後世周既衰。而魯還得數百里之地。季氏之富。從可知矣。孔氏曰。周公。天子之宰。卿士也。此解與第八篇註異。疑其意不以爲且。以春秋載宰周公而言。恐非。邢疏則謂魯其後也。非孔義矣。同也。屢空章柴也愚。至由也。嘯。當承億則屢中下。錯亂在此。吳氏曰。此章之首。脫子曰二字。或疑下章子曰當在此章之首。而通爲一章。恐未盡。屢空。何氏以爲空匱。朱氏

從之。是也。不受命。此語所指未詳。但皇疏江熙曰。賜不榮濁世之祿。是爲迹矣。蓋同不仕而貧。賜不仕而富。相對言之。因語及數子才性焉耳。何註一通。解空字爲虛中。及不受教命。雖非天命而偶富等說。殆爲曲說。朱氏亦解命爲天命。不可信。程氏曰。子貢貨殖。非若後人之豐財。但此心未忘耳。然此亦子貢少時事。至聞性與天道。則不爲此矣。程氏是論。爲子貢彌縫則勤矣。但人之爲學。固欲仕焉而行其義者也。雖然。遇不遇。命也。非可強求。至其不遇。則有祖先之業在。雖其賤居農工商賈。不可以不各慎守焉。如子貢。



蓋舊以貨殖為業。而終不得仕途。慎守本職者。固已無不可矣。然其所以有聲譽於孔門。則其億則屢中乎道故也。後世多好為人師。以為生意者。道之益降。職是之由。此是子貢所不為也。程氏之義。恐未之盡。善人之道章。

善人之道。或是一通。不踐聖人之道。亦不同流俗者也。無已則取之。故夫子嘗言善人。吾不得而見之。可以見矣。

論篤是與章。此是與章。且言此三者。皆可以為善人。語

意甚不通。不可據也。朱註別為一章。曰。但以其言論篤實而與之。則未知為君子者乎。為色莊者乎。言不可以言貌取人也。甚得解矣。

問斯行諸章。或得諸書中。或得諸人之言。不止孔子言。義之可行者。乃是也。包氏特以賑窮救乏而言。未盡

回何敢死章。顏淵與孔子相笑。然而竊以為夫子又自護不至死。故己亦能得自全。此章之旨。實是聖賢處難之大節。守死之大義也。若夫殉名輕死之烈士。則有似而非



焉者。不可不熟論也。朱註引胡氏曰。即夫子不幸而  
遇難。回必捐生以赴之矣。捐生以赴之。幸而不死。則  
又上告天子。下告方伯。請討以復讎。不但已也。此說  
既曰捐死以赴之。是與讎死戰也。又曰幸而不死。蓋  
非其力不能而自走也。則不得不死。是舍義而逃也。  
然則其捐生語。謂之何哉。而又曰上告天子。下告方  
伯。夫顏回何等人品也。是時周道既壞。其為回之請  
討。而天子方伯能省之乎。若回知其天子方伯不省  
而且請之。則是獨猶虛文。勸名聞也。非忠於夫子也。  
且如孔子請討陳恒。乃但告魯君。魯君不聽而止。不

復告之天子方伯。勢不行故也。以是准顏回事。乃其  
所以處置之可知也。時止則不可不止矣。由是觀之。  
胡氏不解事。斷可識矣。

社稷章

蓋學之已成。仕以行其義。誠學者之心也。夫子為子  
羔言之者是也。然人之在世。出處或異。不可執一而  
無權矣。故子夏有言曰。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孔  
門既有是論。蓋亦從宜云爾。當與此章互檢焉。

吾一日長章

長。師長也。邢氏曰。以吾年長於汝。朱氏從之。恐未穩。

論語精義卷下

由巴堂



哂。與矧同。曲禮曰。笑不至矧。哂是大笑可知。朱氏曰。哂。微笑也。是以意訓之。非正釋也。孔子問子路等曰。如或知爾。則何以哉。是其所設論。既在服官政。三子者志亦在於斯。獨曾皙乃恬然無意。故曰異乎三子者之撰。不欲對孔子之問。孔子因亦令點試言其志。故點之對。乃非承孔子初言。而孔子所以與點者。則世道衰廢既久。今不可知之何。點之意見。實遠孔子已矣之心。故曰吾與點也。要語次所及乃爾。與三子政事之對塞。孔子問者自殊矣。程朱不之辯。特持堯舜氣象。直與天地萬物。上下同流。等言附會之。皆好

騁高遠。不蹈實地。况點之行。孔子所謂狂矣。至於不得中行而與之而取之也。焉堯舜氣象之有矣。不可不審論之也。朱氏浴沂說。引地志以為有溫泉。其意謂沂。浴所也。或然。然既以上巳被除釋之。若上巳被除。則與浴溫泉不同。况夫子所與。何又被除。其說兩端。遺惑甚矣。被除說。刪之可矣。  
顏淵第十二

克己復禮章

為仁。解已見學而篇。克己復禮。為仁之方也。非謂克己復禮即是仁也。問仁。問為仁也。非問仁之為形如



何也。諸子問仁者。大抵皆此意。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此句舉人君之行事。曉其效驗之速而大也。邢氏曰。言人君若能一日行克己復禮。則天下皆歸此仁德之君也。得之。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言為仁唯由己之所為。不論人之信否也。此句泛言人人當如此也。故顏淵請其目而從事矣。朱註曰。蓋心之全德。莫非天理。而亦不能不壞於人欲。故為仁者。又有以勝私欲而復於禮。則事皆天理。而本心之德復全於我矣。蓋天理人欲之說。沿樂記而主張之也。而樂記乃原道家演之也。竊試推理而道之。天圓內所有

無量品類。莫不可以天理懸絡之。善云惡云。非在天圓外之物。所謂人欲云者。人人又備之質。亦莫非天理。孟子亦云。萬物皆備於我矣。為是也。故聖人之教。唯在其去惡就善而止。無有復他之思辯也。此理甚易觀焉。然人多惑而不明。故其說紊亂不理。朱氏持其說之極。不以天下歸仁係人君事業。乃曰。歸。猶與也。一日克己復禮。則天下之人。皆與其仁。是取字義更僻。而語意不穩便。蓋皆出其窮理之說。而未窮真理焉而已矣。

出門使民章



出門不見賓。猶尚恭敬。民卑。猶尚重承。敬承莫不至。亦告顏淵復禮之意。在邦無怨。在家無怨。朱氏曰。內外無怨。亦以其效言之。是也。包氏曰。在邦為諸侯。在家為卿大夫。始為拘泥。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亦告顏淵克己之意。但克己復禮。以成文。言至語仲弓。則以和解言。是為異耳。朱氏曰。克己復禮。乾道也。主敬行恕。坤道也。顏冉之學。其高下淺深。於此可見。此說以奮發而有為為乾道。靜重而持守為坤道。夫顏冉之學。有其等級。則既得聞命矣。然而以此章評二子優劣。則顏子乃初言不安。遂請其目而始通。與仲弓受和解何擇焉。且視聽言動之警。全是靜重而持守者。而邦家無怨之效。亦兼奮發而有為者也。就是而推之。則顏冉雖異等。蓋是雁行之次也。未見有甚徑庭矣。不可不熟論之也。

仁者言訥章

此章之音。與先行其言而後從之同。謂言行相顧也。孔氏曰。行仁難。言仁亦不得不難。以解以言之為語。仁其義淺近。朱氏曰。仁者心存而不放。故其言若有所忍而不易發。此但以言辭之容而言。恐亦未盡。

四海兄弟章

由己堂



此章四海兄弟實為司馬牛羨之。然敬恭之效。有如此者。故孔子嘗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亦以意已。包氏曰。君子疏惡而友賢。九州之人。皆可。以禮親。誠得解矣。胡氏曰。子夏四海皆兄弟之言。意。圓而語滯者也。且子夏知此。而以哭子喪明。則以蔽。於慶而昧於理。是以不能踐其言爾。此是執檀弓言。之。然檀弓固多出於好事者為之也。未可偏信。舉是。幼子夏。安知非寬獄乎。其以為語滯者。恐亦蔽於其所見。而以辭害志焉耳。不可不審擇之也。

浸潤膚受章

鄭氏曰。譖人之言。如水之浸潤。漸以成之。馬氏曰。膚受之愬。皮膚外語。非其內實。邢氏疏之曰。譖人之言。如水之浸潤。皮膚受塵。亦漸以成之。使人不覺知也。是浸潤。膚受。俱作漬漸意解之。朱註浸潤據舊說。而改膚受義曰。謂肌膚所受。利害切身。如易所謂剝狀。以膚切近災者也。毀人者漸漬而不驟。則聽者不覺其入。而信之深矣。愬寬者急迫而切身。則聽者不及致詳。而發之暴矣。是把揚氏肯而言。浸潤。膚受。一緩一急。兩樣可驗。又義判然而明矣。故從朱說為正。但引揚說書曰。視遠惟明。是出偽書大甲篇。不可證矣。







稱字。有若稱名。蓋記者無義例。朱註曰。稱有若者。君  
臣又詞。此說雖非無其理。恐於本書不通。

崇德辯惑章

誠不以富。亦祇以異。按詩小雅我行其野篇。舊怨  
男夫求新特又詩也。此句言今誠不以富而以貧窶。  
亦祇異於昔日之恩愛。蓋子張愛惡之惑。或有所似。  
故引此詩以為警戒耳。朱註引程子曰。此錯簡。當在  
第十六篇齊景公有馬千駟之上。恐失考據。

折獄章

朱氏曰。子路忠信明決。故言出而人信服之。不待其

辭之畢也。甚得章旨。孔氏曰。聽訟必須兩辭。以定是  
非。偏信一言。以折獄者。唯子路可。是曰唯子路可。乃  
是為子路偏信一言也。然聽獄不正兩辭。無可用折  
之理。且偏信者。非才德之美。以是為折獄才。近繆。宿  
君言不宿家之宿。謂諾即行之也。

是聞非達章

聞。是發聞於外。達。是內外通達。子張問達。既而以聞  
言之。夫子恐其聲聞過情。故規之云爾。然而以聞達  
相對而言。散文。則在於中而形於外。亦曰聞。四十五  
十而無間焉。斯亦不足畏也已。此是言修德於身而



後名聞乎世者矣。學者當觀旨意所嚮。而裁度之也。

樊遲問仁章

樊遲既問仁智。孔子答之以愛人知人。樊遲尚以為  
愛人未盡仁。知人未盡智。於是夫子復告之。而曰。舉  
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此廣之以仁智相須為用。亦  
智及之。仁能守之之義也。樊遲退與子夏言之。乃得  
仁智相須之事實矣。蓋樊遲雖晚暮。其志亦將有為  
之者也。嘗以孔子子夏之所語。及前章云善哉問。而  
通觀之。則遲之學既進。竟足以語天下可見焉。前章  
朱氏以麤鄙近利評之。此章曾氏以疑仁智之相悖

論之。恐皆未必然。舜有天下云云。孔氏曰。言舜湯有  
天下。選擇於眾。舉皋陶伊尹。則不仁者遠矣。仁者至  
矣。此解得又義。蓋聖明之世。民興於仁者。何有限量  
也。然下愚之不移易。亦固有之。舜誅四凶。乃其一事  
也。但凶徒已遠。不能縱其惡逆。脅從者遷善。亦所謂  
使狂者直也。朱氏曰。言人皆化而為仁。不見不仁者。  
若其遠去爾。恐近拘泥

子路第十三

先之勞之章

先之勞之。蘓氏曰。凡民之行。以身先之。則不令而行。



凡民之事。以身勞之。則雖勤不怨。此說得之。亦由己之教也。孔氏曰。先導之以德。使民信之。然後勞之。恐近迂。無倦。終始只在先勞之務。故曰無倦。程氏曰。子路問政。孔子既告之矣。及請益。則曰無倦而已。未嘗復有所告。姑使又深思也。是其意蓋以為學問之道。心術為極。因以先之勞之。為初學習肄。殊不知孔子語政者。敬事節用。以上乃至以安百姓。盡是務其可與知顯實之形。無怠無荒。而事業終矣。且所謂先之勞之者。其實即與忠恕之道不異。則無有可復益之旨矣。而謂未嘗復有所告。姑使之深思。恐是唯懸空

言以誣之也。非孔門之講義也。

仲弓問政章

先有司。敝小過。舉賢才。謂為政選擇有司為先務。而選擇之方。敝小過。舉賢才為約要。大全。陳氏曰。黃氏饒氏云。先有司一句。是總腦。敝小過。舉賢才。皆承先有司而言。此說得之。朱註云。舉賢才而用之。則有司皆得其人。是則如黃饒之說。然而引范氏曰。不先有司。則君行臣職矣。不敝小過。則下無全人矣。不舉賢才。則百職廢矣。失此三者。不可以為季氏宰。况天下乎。范氏此說。但云三者。不的言為三句一事。恐遺學

論語新注

卷六

日



者又惑。不可不辯。

又也正名章

此章集解未指言衛君名。正名之事。亦以為沒說。義畧通。邢疏引衛君輒事。朱註從之。曰。是時出公不父其父。而禘其祖。名實紊矣。故孔子以正名為先。是正名語有所指。當備參考。然朱氏又引胡氏曰。蒯瞶。輒皆無父之人。其不可有國也明矣。夫子為政。而以正名為先。又將具其事之本末。告諸天王。請于方伯。命公子郢而立之。按子路出此言。其意蓋欲孔子奉出公為政也。非欲廢出公而立公子郢也。何則。孔子

如為政。則賴出公之與之而得之也。而却將廢出公。立公子郢。是勢之難為者也。子路以正名為迂者。殆有由矣。然而衛國事。沿襲而不革。輒父子爭鬪。無可息。故孔子蓋以為若賴出公得其政。則又以道告出公。使其知事之可否。為其所當為而止。若其言不行。則去而不仕焉耳。何難之有矣。故規子路不達事理。曰野哉。而特云又將具其事之本末。告諸天王。請于方伯。命公子郢而立之。而竟不言其謀之出公。是其告諸天王請于方伯之權。不知由何得乘。且為人臣。捨其君而自告自請。豈是異姓客卿之所為焉乎哉。

論語新注卷下



胡氏是議。苟簡滅裂。闕於人情。不可不裁擇之也。

樊遲學稼章

樊遲遊孔門。如稼圃。則宜在所不問矣。但以孔子上好禮云云視之。則樊遲意本在以稼圃之道。徧行于天下焉。必是因當時既有如為神農之言者之說。非但獨學耕耘獲收之業而終之。孔子以老農老圃答之者。拒而喻之也。於是樊遲乃領會孔子旨。故不再請而退出。而孔子後語。自與門人言之而已。楊氏曰。須之學。疑不及此而不能問。不能以三隅反矣。故不復。及其既出。則懼其終不喻也。求老農老圃而學焉。

則其失愈遠矣。故復言之。恐失本旨。朱氏曰。禮義信。大人之事也。小人謂細民。孟子所謂小人之事者也。以說自足助令者所論。疑朱氏意知之而未發焉耳。

荆善居室章

此章。孔子謂衛公子荆治家道之善。始有。少有。富有。記公子荆居室之次第也。三曰者。孔子之言也。苟誠也。言公子荆居室始有。孔子稱之曰。室家苟好合矣。又經時少有。孔子稱之曰。產業苟完備矣。終至富有。孔子稱之曰。家道苟厚美矣。蓋家道之完且美。必基於好合。而好合由乎修己。公子荆唯善居室而已。如



推之天下。則其儼不可勝言也。學者亦當以講貫而擴充焉。邢氏以三日爲公子荆之語。而曰終無秦侈之心也。朱註從之。然苟美矣語。是嘉美之也。不似自言者。舊解之繆可見也。

富之教之章。胡氏曰。天生斯民。立之司牧。而寄以三事。然自三代之後。能舉此職者。百無一二。漢之文。明。唐之太宗。亦云庶且富矣。西京之教無間焉。明帝尊師重傅。臨雍拜老。宗戚子弟。莫不受學。唐太宗召名儒。增廣生員。教亦至矣。然而未知所以教也。三代之教。天子公

卿。躬行於上。言行政事。皆可師法。彼二君者。其能然乎。胡氏此論。蓋好古又尤篤者也。然兩漢李唐之治。亦隆且廣矣。豈皆虛文無行義之所能致乎哉。孔孟又稱三代者。其生在三代之末故也。而其所以稱之之心。信莫不舉其美善之可蹟焉。然又疑非必以其君臣無罅釁。紕漏之可議而言之也。自秦已還。後儒之所褒貶抑揚之也。如使孔孟生乎三代之後。則未知果有如宋儒以爲秦以下無人之論也。先儒繆讀春秋。與刑法律議同觀。人倫月旦。於是尤剋核。其極殆至乎天下無可仕之君。無可用之人焉。蓋古人之

論語注

十九

由也堂



論語集注卷一  
書。閑易多趨捨。後人之記。詳悉無忌彈。不擇是而論之。則恐亦有不盡其真跡者。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毀譽之實。蓋古今一揆也。學者亦不可不深切思索矣。  
如有王者章。百篇而百篇。自夫子。此章。蓋言如王者興。則必其世而仁化浹洽也。但無後字似未穩。孔氏曰。三十年曰世。朱氏從之。蓋考說文也。然案諸書。世字是世代若時世之語。而未見以三十年言之。孔朱之義。未可信矣。要之。本文疑有脫誤。不可全通。

冉有退朝章

其事與孟子為其事而無其功者之其事同。有指之言。此謂政也。孔子言吾所以為問者。即其政也。如其有政。則雖不吾用。願吾與聞之。馬氏曰。政者。有所改更匡正事者。九行常事。此說不穩。邢氏執杜預說。曰。在君為政。在臣為事。朱氏承之。曰。政。國政。事。家事。皆亦分事與政解之。然上章仲弓為季氏宰問政。蓋亦以家政言之。而夫子不破之為事。其無國政家事之別可知。舊註皆未免拘泥矣。

一言興國章

論語集注卷一



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朱氏九字一句曰。幾。期也。言一言之間。未可以如此而及期其效。得之。王氏是字斷句。云。幾。近也。有近一言可以興國。恐失文義。

吾黨直躬章

躬。鄭本作弓。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以直躬為稱呼。似謂直者名躬。蓋接輿之狂而曰狂接輿。乃是其類。古者目人之常也。孔朱皆謂直身而行。恐非。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不曲之名。父子相隱。亦不可謂直。而孔子曰直在其中者。父子之道廢。則直亦無益。如直躬者。賊民也。非所取也。九言在其中者。皆為此而得彼

又辭。故知在父子相隱之上。而後可言直也。非以父子相隱為直也。謝氏曰。順理為直。父不為子隱。子不為父隱。於理順邪。是其意以父子相隱為直。雖如可通。非本文義。

樊遲問仁章

此章與第十五篇子張問行章旨全同矣。不可棄。謂人不棄也。亦言仁道行之效也。包氏曰。雖之夷狄無禮義之處。猶不可棄去而不行。朱氏承之曰。勉其固守而勿失也。恐非。胡氏曰。樊遲問仁者三。以最先。先難次之。愛人其最後乎。是取其解見之。似可言矣。然



嘗試思其他。則曰。先告以先難。自由己始也。次之以  
凌人。謂其施也。終之以居處恭。謂操持之效也。如是  
議之。駁者尚將復出。而其實無可為確據。亦不為無  
用之辯者幾希矣。胡氏是論。刪之亦可也。

狷之為言。涓也。潔也。孟子云。欲得不屑不潔之士而  
與之。是獯也。即其義也。包氏曰。狷者。守節無為。朱氏  
曰。狷者。知未及而守有餘。皆謂不為非理之事。得之。  
邢氏疏曰。應進而退。以釋如謂應進於善而退止。果  
爾。則不是。息緩荒寧之人者。以何。孔子所與。豈其如

斯乎。邢說不穩當。

南人有言章

此章言無恒之人。為巫醫且不可。况其上焉者乎。禮  
緇衣易是語為卜筮。音與此同。卜筮。鴻範所云卜筮  
之人者也。朱氏曰。巫醫雖賤役。不可以無常。得之。鄭  
氏曰。言巫醫不能治無恒之人。誤矣。

不恒其德章

此章孔子就易語而斷之也。亦以類附前章。易語言  
人而無恒。或受羞辱。不占。大全。張氏曰。謂理之不然。  
不待占決而可知也。是矣。鄭氏曰。無恒之人。易所不

命語。介注。卷下。之。此

五

由已堂



占恐非。舊本合前為一章。朱氏因之。今所不取。朱氏且曰。其義未詳。揚氏曰。君子於易。苟玩其占。則知無常。又取羞矣。其為無常也。蓋亦不占而已矣。意亦畧通。朱氏既疑而不解。猶可矣。又取揚說。據大全。朱氏於是。以不占為不讀書之意。又羨却迂。亦不可從也。

切偲怡怡章

此章孔子語。至可謂士矣而止。下二句。疑記者釋上文。不則子路再問。而孔子答之之言。舊文脫落。僅存此語。胡氏曰。又恐其混於所施。故又別而言之。恐非

善人教民章

前篇云。善人為邦百年。謂治化行也。此章曰。教民七年。謂始基之也。蓋聖人有所通驗而言。然今不可稽其事迹。善人。解具第十一篇。邢氏曰。善人。謂君子也。夫君子語。所指已廣矣。不足以當善人之名。在通本文。未盡。邢說不可取焉。

憲問第十四

邦有道穀章

此章言不論有道無道。只以穀祿為念者耻也。朱氏曰。邦有道。不能有為。邦無道。不能獨善。而但知食祿。皆可耻也。得之。孔氏曰。邦有道。當食祿。君無道。而在

論語新注卷下以此

二十



其朝。食其祿。是耻辱。是以耻字專承邦無道穀而言。其義淺矣。不可從。

克伐怨欲章

此章首必有脫文。蓋門人以他人有是行者為仁人。而孔子斷之也。仁則吾不知也。義與不知其仁也語同。許其人也。邢疏。朱註。皆以謂原憲復問。恐非。

愛之忠焉章

朱註。蘇氏曰。愛而勿勞。會犢之愛也。忠而勿誨。婦寺之忠也。愛而知勞之。則其為愛也深矣。忠而知誨之。則其為忠也大矣。是以勞為勞使之義。意誠為親切。

孔氏曰。言人有所愛。又欲勞來之。是解勞為慰撫之義。雖非不通。旨稍淺矣。今從蘇說。

禘謀。草創章

此章連言四人。或有為言之。疑當如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章首若末。必有脫文。草創。朱氏謂造為草。是也。孔氏曰。謀於野則獲。於國則否。鄭國將有諸侯之事。則使乘車以遠野而謀。作盟會之辭。是據左傳而言。疑舊依草字傳會。今所不取。

或問子產章

曰人也。人字上恐脫仁字。夫管仲之仁。孔子所許。而

論語新注卷下

三

由己堂



子路子貢皆疑而正焉。然則此章亦舊作仁人者。可推而知。何氏曰。猶詩言所謂伊人。朱氏承之。不穩切。奪伯氏駢邑三百。朱註引荀卿與之書杜三百文。然事未盡詳。朱氏又曰。管仲之德。不勝其才。子產之才。不勝其德。然於聖人之學。則槩乎其未有聞也。此其意以為二子皆無大學之規模。果然。則是出其家說。孔門之所不講也。夫聖人之學。始乎修己。終於安天下。而學焉者。或止於修己。而未及天下。或簡于修己。而有功於天下。雖其在才德長短。則有可議焉。然而無害於謂間聖人之通矣。况又夫子謂子產有君子

之道四焉。謂管仲如其仁。是聖學之所許。赫赫然可見。孟子之論管仲子產。蓋亦惜其所不滿而言。至宋儒。乃不之辨。竟窮其言曰。於聖人之學。槩乎其未有聞也。殆為疎莽。不可不考覈之也。

亦為成人章

成人。行義成就之人。但其品類不一。難遽極言。故曰亦也。邢朱皆謂亦者。非其至者。恐非是。曰今之成人者。何又然。胡氏曰。今之成人以下。乃子路之言。或然。蓋曰今之成人。自與上文成人對出。但上文夫子所云。何又古之成人。只是曰如是而後可以為成人也。



而子路却以夫子言爲過高。更陳其意見矣。然曰字上無子路字。此語下無孔子答言。皆未可全其說也。亦闕疑云。子問文子章其然。豈其然乎。其然。由公明賈之言。信文子之行也。豈其然乎。遂歎凡人。不其易然也。所以美文子者。益深矣。馬氏曰。美得其道。嫌不能悉然也。朱氏承之。以爲疑。公叔文子不如賈所言。夫孔子既譽文子之爲文。是欽慕其人亦多。而至聞公明賈之言。反致嫌疑。恐無其理矣。舊解不可據依。

晉文齊桓章

齊桓。晉文。史傳多載。然未可盡憑信。獨以論孟二書而觀之。下章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孟子曰。五霸。桓公爲盛。是蓋桓公之正。足以徵也。在晉文。或有不滿者。故夫子評語相反耳。鄭氏說晉文事。云天王狩於河陽。朱氏云。伐衛以致楚。皆據左傳。所云譎而不正者。蓋爲可以稽也。至桓公。馬氏朱氏皆引左氏伐楚。責包茅。問昭王。然考傳文。則於其末。獨曰。豈不穀是爲。先君之好。是繼。以其謀終不及王事。前言無所踐。只是黷武耀威之務也。安在其能正而不譎。



也。據此則左氏所載有可疑者。不容盡取焉。

九合諸侯章

朱氏曰。九。春秋傳作糾。督也。案左傳僖公二十六年。有桓公糾合諸侯語。朱氏取之。是其意以史記及穀梁傳為會數。九回為鑿說也。然本文明曰九合。他書亦多用此語。又左傳襄公十一年。晉侯曰。八年之中。九合諸侯。是亦八九字相照。九合為九回。合可知。然則九合諸侯。固是成語耳。據此疑左氏先熟召穆公糾合宗族語。至以遂轉訛用也。但如舊說取捨春秋載齊桓會數。假解則所未詳。然否。不深稽考而可矣。

管仲非仁章

諒。信也。以露見焉者言之也。朱氏曰。諒。小信也。是就自經於溝瀆語而纔通之也。然訓諒為小信。未可編言。蓋如匹夫匹婦之諒。乃小也。在友諒之益。又何小之有。朱義未盡。說又具第十五篇。此章通上章而論之。管仲。召忽。俱傅子糾。召忽死之。可謂忠其所事者也。管仲不死。不可謂忠其所事者也。子路。子貢等謂非仁者。蓋是當時通談。非唯二子之見。若是而孔子以為管仲雖有可議焉者。然而相桓公之勲已多。足以掩舊愆矣。故答二子以後功。而不復論前事而已。



朱註引程氏說曰。桓公。兄也。子糾。弟也。是獨見漢薄昭與淮南厲王書而言之。與管子莊子荀子韓非子史記等以子糾為桓公兄不合。薄昭在後世。任意革說。而程氏則特攬便私說。其誣已甚。且曰。知輔之爭為不義。將自免以圖後功。亦可也。是不視仲之後功而逆說也。夫管仲。召忽。俱為傅官。召忽致忠於所仕。有殺身成仁之義。而管仲獨觀子糾死。事不濟。翻然捐前志。纔曰其輔之爭為不義。醜然以偷生。其醜已甚。况又其後功非可豫期者也乎。蓋管仲。召忽。傅子糾。鮑叔牙。傅小白。俱出僖公所命。及至國之亂。各奉

其所事而逃。既而國無君。於是各奉其主向國。而小白先入為君。子糾敗。召忽能死其難。齊人殺子糾。管仲力窮見擒。欲引決而不得。俄而遇桓公禮待。顧而思之。子糾。小白。俱僖公子。而小白既為君。舉國所敬戴。己之身命。委在桓公所制。不得自恣生死。故管仲俛焉仕之也。又幸而有後功而已。非管仲故意猶豫貪生也。又非當其時期後功也。唐之王珪。魏徵。皆受高祖制。仕建成。珪為中允。徵為洗馬。俱是唐之臣。雖其未論其見道義之淺深如何。然皆意忠其所事者也。既而建成死。世民為儲副。凡為李氏臣民者。不可



不恭奉之焉。而王珪。魏徵之命。固待高祖與奪。既蒙  
是不死。輒不可以不益忠於國矣。及世民即位。皆召  
為諫議大夫。亦知其忠於前所事。而望復忠於後所  
事也。王魏事與管仲大同。而程氏曰。王珪。魏徵。不死  
建成之難。而從太宗。可謂害於義矣。朱氏承之。而曰。  
管仲有功而無罪。故聖人獨稱其功。王魏先有罪。而  
後有功。則不以相掩可也。是皆惟以兄弟義斷之。然  
桓兄糾弟說。則稽驗既未全。且未知君父之命。重於  
兄弟各自謀。多言胡益。管仲。王魏。皆後王之舊寇也。  
其以舊寇為斷邪。乃管仲無罪。則王魏亦無罪。而王

魏奉兄討弟。縱準諸程氏桓兄糾弟仲輔糾爭國非  
義說。則王魏之無罪。自可見也。以理明白。無可紊亂。  
而曰管仲無罪。王魏有罪。乃是鉞指掣肘。含糊衡決。  
大害事體。甚悖公義。不可不熟論審辯之也。

陳恒弒君章

討者。天子之事也。孟子曰。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  
不討。是也。此孔子請討之。即告魯君。奉天子命討之  
也。程氏曰。左氏記孔子之言曰。陳恒弒其君。民之不  
予者半。以魯之眾加齊之半。可克也。此非孔子之言。  
誠若此言。是以力不以義也。若孔子之志。又將正名



其罪。上告天子。下告方伯。而率與國以討之。至於所以勝齊者。孔子之餘事也。豈計魯人之眾寡哉。此論在請魯君奉天子命上而言。可謂正也。如胡氏則曰。春秋之法。弑君之賊。人得而討之。仲尼此舉。先發後聞可也。此其所謂春秋之法。出後人曲學。孔門所不言。且齊君見弑。雖夫逆且可惡。然而魯自有君。豈有不請而擅討之理乎。縱孔子先發。君命未降。誰能從征。將望孔子以攝政。荆軻之所為歟。胡氏不達。武斷酷矣。而大全載雲峰。胡氏謂先發後聞。謂魯也。非謂孔子也。夫明仲謂弑君之賊。人得而討之。乃其意以

為孔子不請君命而自專先發却合道。已彰彰然。故遂言仲尼此舉。先發後聞可也。斯非謂孔子自行之而何也。仲虎欲彌縫而不得。亦惑之多者也。

蓋伯玉使人章曰

與之坐。命席也。使者傳命。又立。事訖。若主人命之。坐。則坐。孔子悅。蘧伯玉之為人。故與之座而問也。坐。去聲。陸氏不音。恐脫落矣。

思不出位章

朱氏曰。此艮卦之象辭也。今案易十翼出後儒手。取曾子此語。補之象辭也。非曾子引易象也。况本文云

論語新註卷下

莊子堂



曾子曰。且下無論斷語。不似他章引成語之類。朱說不可據。

君子道三章

第九篇曰。知者不惑。仁者不憂。而在以章。則先仁而後知。夫子之言。有時偶然已矣。說已具第九篇。夫子自道也。蓋聖人修己。無纖毫自滿之心矣。其雖既能之。愈益勉勵無息。故曰我無能焉。子貢以謂夫子所為無能。在其能為上而言。若如門弟子。則信無能為。故曰夫子自道也。朱氏曰。自道。猶云謙辭。恐未盡本旨。尹氏曰。成德以仁為先。進學以知為先。故夫子之

言。其序有不同者。以此說亦專以一人備三德而言。乃就其說而試之。進學即成德也。而其進者。勇之效也。然則二者先後。莫有異義焉。尹氏之說。恐亦未免鑿空。

不逆不憶章

此章言不逆人之詐。不憶人之不信。我能盡吾心為務。抑亦先覺之人。是其所賢也乎。優稱古人。勸勉學者也。就上章不患人之不己。知患其不能也。語而類記之。蓋聖人之道。求己以敬。寬而容眾。故曰。君子可逝也。不可陷也。可欺也。不可罔也。孟子乃廣此義云。



人待我以橫逆。則君子又自反也。又稱伊尹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曰。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皆其操持專篤之旨。赫然由是觀之。則本文之義。斷為可通矣。孔氏曰。先覺人情者。是寧能為賢乎。或時及怒人。此解淺近已甚。揚氏曰。君子一於誠而已。然未有誠而不明者。故雖不逆詐。不億不信。而常先覺也。朱氏承之曰。言雖不逆不億。而於人之情。偽自然先覺。乃為賢也。此說亦出於穿鑿。且如自然先覺。則於事或有之。雖然。謂如是而為賢者。則至不可逃。不可欺。而後為賢也。豈遠古

之義哉。要皆不采考據。故不免膠言焉耳。

何為栖栖章

微生畝呼孔子曰丘。且知佞之為非。是其賢而孔子所長事可知。而孔子意在勸人學也。固者。不學之名。故以是答之也。朱氏曰。聖人之於達尊。禮恭而言直如此。其警之亦深矣。是其意以為孔子警戒微生畝。恐非是。

以德報怨章

朱氏曰。或人所稱。今見老子書。今案老子書成後世。夫仁義連言。孔子未發之。至孟子始有之。而老子承



又。孟子距揚墨。不及老子。是其說未出之證也。如此語載老子書。輒作老子者。取此以成說焉耳。讀者不可不知矣。

莫我知也章

此章。夫子語去。就之義也。蓋夫子不悅於魯衛。所如者不合。故發此言焉耳。莫我知也。夫。歎不見知於時。君子貢曰。何為其莫知子也。謂又有知夫子者。知我者。其天乎。隨子貢又有知之言。而呼天歎之也。言窮達有時。人不知而不愠。在下位而學焉。其事則上達。聖王御世之道。所脩如斯。至於人有知我所為者。其

天運乎。大要與下章語子服景伯道之行廢與命矣。同意。孟子云。吾之不遇魯侯天也。亦與此旨合。孔氏曰。下學人事。上知天命。程氏據之。恐未穩當。何氏曰。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故曰唯天知己。朱註亦承之。而曰。深味其語意。則見其中自有人不及知。而天獨知之妙。二家此說。蓋由乎未盡天成德於予語。故不取也。須與第七篇併看。

寮愬子路章

夫子固有惑志於公伯寮也。十一字一句。註疏志字斷句。非。古本寮下有也字。邢朱二本皆脫之。公伯寮



其如命何。言公伯寮其以此命為如何也。疑寮之所為耳。亦當與第七篇天生德於予章併觀。

賢者避世章

文云賢者。又云其次。其次語與第十三篇子貢敢問其次同。次是次上賢者也。以下次第言之。猶大上立德。其次立言句意。程氏曰。四者雖以大小次第言之。然非有優劣也。所遇不同耳。恐失文義。

作者七人章

作者七人。包氏曰。長沮。桀溺。丈人。石門。荷蕢。傍封人。楚狂接輿。而鄭玄。王弼等各有異同。皆未知所據。獨

朱註引李氏云。不可知其誰何。此說得之。然又曰。作起也。言起而隱去者。今七人矣。此是緣上章而生義。然以一作字為起去。未妥貼。按表記云。後世雖有作者。虞帝弗可及也。已矣。樂記云。作者之謂聖。作者之義。足以徵矣。但此語疑有所承。而文不備。不可盡考。姑闕如云。

宿於石門章

是知其不可而為之者與。謂賢者遭世之艱難。多以為不可為之時。勉適思而不顧。獨孔子以垂教於天下為己任。當其時。以謂無不可為之時。故晨門譏之。

論語精義卷下之一



說又具第十八篇。但晨門語後。當又有子路語。若孔子聞而斷之。之言不。則孔子之言殆難見。疑舊本脫逸。今亦不可全說。

擊磬於衛章

荷蕢者舊識孔子。故因聞擊磬而言之也。朱氏曰。此人聞其磬聲而知之。則亦非常人矣。是其意以為如鍾子期知伯牙之音。蔡邕曉有殺心歟。蓋古昔多此等談話。其實不出於倡異釣譽者幾希矣。未可以比證。朱說不知所安。今不取也。硜硜鄙賤貌。語與子路篇同。朱氏曰。石聲。夫硜硜之為石聲。固有證語。故朱

氏視擊磬語協義。然本文承鄙哉語。故取小人貌為穩。斯已而已矣。何氏曰。徒信己而已。此說斯已之已音記。朱氏曰。人不知已而不止。是斯已音以。朱義蓋得之。果哉。未之難矣。謂孔子於天下。不能一日忘。而其所管辯焉。則皆自安而行之。莫有勉彊艱苦之累。然而人或夙趨偷逸。視孔子安而行之。反為難焉。故孔子聞荷蕢語。而嘆其果於未知我志而便言。因曰。己無之難也耳。朱氏曰。嘆其果於忘世也。人之出處。若但如此。則亦無所難矣。非是。

高宗諒陰章

論語新注卷下



諒陰喪服四制作諒闇。陰闇義相近。孔氏曰諒信也。陰默也。杜氏解左傳亦由孔說。義或然。蓋謂居喪之名耳。鄭氏梁鵠說甚鑿不可從。居薨此語承前。主言天子。檀弓作天子崩。蓋殷時天子死亦曰薨。居者人君之通稱。尚書顧命曰昔君文王武王以天子言。獨以為諸侯稱者疑不。起後世耳。孔氏曰冢宰天官卿佐王治者。三年喪畢然後王自聽政。是乃以為天子爭得之。天官曲禮云天子建天官先六太曰大宰云云。是也。天官之冢與尚書天工同。奉天之道耳。邢疏引周禮乃其所云天官與地官四時官對設為六。是

出後儒曲說其義非。此章子張之意亦疑三年喪制難行而欲短之也。喪服四制云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據此三年喪制不明行者既已久遠高宗獨能復之又中古之希有焉者也。而孔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者帝堯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蓋自爾已還陰盛之世莫不皆踐迹矣。故孔子曰古之人皆然因以啟誨子張之惑且含有閔時病俗之意也。蓋喪紀孝悌之著行而三代之常道也。然而孔門諸子議短喪者不夥而夫子誘掖警

論語精義卷下

三十一

由己堂



勉。諄諄不息。乃告子張述三年之古制。又規宰我喻三年之情理。且平日以三年無改為口實。不許諸子之所以裁度之焉。誠聖人篤敬之旨。不以天下儉其親之義。於斯可觀已矣。

脩己以敬章

自脩己以敬。而安人。而安百姓。事有等差。又隨所遇而異矣。而為學之用。以三言備矣。而其效漸廣大。故孔子追次而言之耳。朱氏曰。脩己以敬。夫子之言。至矣盡矣。而子路少之。是其學主持敬。却視夫子後語為游辭。塵塞以充積之盛。自然及物之說。殊不知三

言之重。最在末句。故曰脩己以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斯其如前言。稍易脩於其病諸者可見也。朱註又引程子曰。唯上下一於恭敬。則天地自位。萬物自育。氣無不和。而四靈畢至矣。是做中庸禮運等書。潤飾其持敬之說也。但中庸禮運皆是高設論說。而窈冶文辭為務。試稽事跡。夫唐堯則天聖主也。然當其時。泮水汜濫。民無所定。使禹治之。然後人民安。雖如舜湯之隆平。亦但不仁者遠而已矣。至如其所論說。則上古以來。未嘗有也。程氏亦未免有是徒作。在實學蓋荒矣。不可不刪除也。



論語精義卷下  
三十一  
由子堂  
闕黨童子章

闕黨。即闕里。孔子所居也。荀子曰。仲尼居於闕黨。闕黨之子弟。罔不有親者。取多。孝悌以化之也。亦可併觀焉。此章或問之曰。益者與。意嘉美之也。孔子懼童子聞稱譽。生傲惰之心。故但鳴其所未慣習而答之也耳。蓋於此章。可見聖人待童幼之道矣。衛靈公第十五

在陳絕糧章

此章自爲一章。註疏以明日遂行爲章首。朱氏與前章合。皆非。君子固窮。何氏曰。君子固亦有窮時。此解

自正。朱註從之。然又引程子曰。固窮者。固守其窮。夫窮者。有時而至也。而雖時窮。君子守道不變。非守窮也。程氏深思及惑。不可不擇。

多學而識章

孔子平日與門弟子言。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學而不厭。博學於文。皆多學而識之之事。卒常行業。非不以是爲務。然又有行道之極旨。可約而通者。以一貫教之。爲是也。非謂多學而識之者。即非所爲也。言語之宜。從處而有輕重。不可不知矣。是一貫語。曾子唯之。子貢不唯。但以孔子舉顏淵方子貢視之。子貢之



才。其美可知。故唯與不唯。則文之變。亦各有宜。在曾子而曰唯者。欲起下文故也。此章不曰唯者。記之常也。眾章諸子受教訓而不唯者。皆是也。於是建異論者未矣。又當與第四篇併觀焉。大抵孔子所語。可語而語之。固自無躐等之理。故語之者。便其可語之才可知。且以論語中所云觀之。子貢聞性與天道。曾子不與焉。二子受一貫語。而顏淵反不得之。此是隨其有所為。若才質所稟。而交談如斯。亦非又有論於聞不聞也。朱註載尹氏曰。孔子之於曾子。不待其問而直告之。以此。曾子復深喻之曰唯。若子貢。則先發其

疑而後告之。而子貢終亦不能如曾子之唯也。二子所學之淺深。於此可見。此說近穿鑿。不可取矣。

知德者解章

此章疑有所的指而開發。而此句下有承應語而散送矣。今不可稽也。朱註曰。自第一章至此。疑皆一時之言。此章蓋為愠見發也。案多學而識章。間隔前後。未必當通為同時之語。朱說未足徵也。

無為而治章

孟子有云。舜以不得禹臯陶為己憂。其既得禹臯陶。是其所無為而治也。尚書載命九官十二牧。是其事

論語精義卷下之五



也。何氏曰：任官得其人，故無爲而治。此解自與孟子意同。朱氏亦曰：得人以任職，得之。然又曰：聖人德盛而民化，不待其有所作爲也。是其意似道家無爲自化說，殆與前言相矛盾，不可從也。

子張問行章

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也。夫意猶言舜食則見堯於羹，坐則見堯於牆，且其可者指斥之辭。參如毋徃參焉之參。倚如曾點倚其門而歌之倚，皆有爭於其形。而本文不見所指呼之人，疑此語上下亂脫不克矣。包氏曰：言思念忠信，立則常想見

參然在目前。在輿則若倚車輓。程氏承之曰：即此是學質美者明得盡。查滓便渾化，却與天地同體。其次惟莊敬以持養，及其至則一也。朱氏曰：其者指忠信篤敬而言。是其說不見其人，而見忠信篤敬，如空中作字。全是後世靜坐持敬之旨。在古學講練之義，未有所并稽。舊註不可信。

直哉史魚章

可卷而懷之，謂斂身而竦也。未遽曰不仕而去也。包氏曰：不與時政，柔順不忤於人，得之。朱註曰：如於孫林父，竊殖放弑之謀，不對而出，亦其爭也。是據左傳。

論語新註卷下

四

直哉史魚



然考傳文。衛獻公暴虐。社稷將傾覆。伯玉曰。君制其國。臣敢奸之。遂行。從迓關出。獻公求復。伯玉曰。環不得間。君之出。敢間其入。遂行。從迓關出。信斯言也。是伯玉視其君如路人。恐非孔子所以君子美之者。左氏誣。不足為證據矣。

工善其事。章為仁之道。亦不可不就有道而正焉。故曰依於仁。曰見賢思齊。此章云。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亦同意。朱氏曰。夫子嘗謂子貢悅不若己者。故以是告之。是承家語而言。然夫子之言子貢。徃徃與顏淵

此次蓋其才德之美可見。不可又有悅不若己之癖。家語膚淺。不足凭信。朱氏遽取作說。恐未深考耳。

行夏之時章

邦。天子諸侯皆言。而謂諸侯者固多。謂天子者。詩邦畿。書周邦。之類是也。詩書又有萬邦語。統天下也。亦可以一邦字約言。本文為邦語。蓋亦通言之耳。朱氏曰。問治天下之道。曰為邦者。謙辭。恐未是。行夏之時。夏氏以寅月為正。是承堯制。堯典云。敬授人時。是也。又堯典云。曆三百有六旬有六日。是以子月起算也。曆紀止有以二統已。如丑月為歲首。則詩書孔孟之

論語

也

也



所不道。出於後儒曲說。註家皆據之者。失之。服周之冕。朱氏曰。黃帝以來。蓋已有之。是依世本黃帝作冕語。又易大傳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乃似可并證。然黃帝之名。亦起於後儒。詩書孔孟不言之。故不取也。夏時。殷輅。周冕。韶舞。皆周因監而行之。且制度之尤盛者也。鄭聲。繫碎鄭重之聲。聞者易蕩淫。漢儒謂鄭國之音。邢朱從之。亦未盡。蓋周德已衰。禮法不明。拜之上下。冕之純麻。先進後進之異儀。不一而足。故孔子有此言。便謂當時所可行者為。而程氏曰。周衰。聖人不作。故孔子斟酌先王之禮。立萬世常行

之道。豈必以為之兆耳。是其意蓋據雖百世可知。語作說。果爾。自若在其世。而試設革政之目。則與平日吾從周之言。乖謬。不啻橫議陰謀之機者。幾希。極非百世可知之音也。且在今世而觀之。所謂殷之輅。周之冕。樂則韶舞。古者不詳其傳已久矣。孔子若為百世而立法。則空言不申。徒為講張誇飾之說也。孔子之心。豈其然乎。如信宋儒之說。則幾何其不貽嘲於永世也。嗟夫。可不戒乎。可不慎乎。

遠慮近憂章

夫子嘗答子路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

論語新註卷下



又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是亦此章之意。彼以  
軍旅言。此於平常事勢上而言。語雖殊矣。其要不外。  
於是聖人多學一貫之方。亦可見。朱註引蘇氏曰。人  
之所履。容足之外。皆為無用之地。而不可廢也。此說  
是採諸假託莊子之言。輒是黃老學尚虛無之首。而  
彊為說者。非聖學踏實地。待有用之義也。蘇氏又曰。  
慮不在千里之外。則患在几席之下矣。此是讀遠近  
字方偏。大全蔡饒二氏辯之備矣。吾未如之何。吾  
不日如之何。如之何者。人不答問也。吾未如之何。吾

無由語之也。意蓋與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誨焉。  
語相表裏耳。朱氏曰。如之何者。熟思而審處  
之辭也。是於訓義亦通。然偏執己自省察之首。不如  
為來問語之順也。不可不思量也。一言終身章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此句似解上文。疑是後人所註。  
不。則子貢再問。而夫子答之。言而本文散逸。僅存  
斯語也。誰毀誰譽。章  
毀。破人之惡也。譽。揚人之善也。朱氏曰。毀。損其真譽。

論語新注卷下  
四十三  
由己堂



過其實。然本文曰：如有所譽者，中其實也。非過實也。朱說誤矣。不可從。試用也。此章言孔子於人不苟毀譽。若有所譽者，則將有才之所可試用。今此之民也，即是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雖叔季澆漓，不以無人彊天下也。此亦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之意。馬氏曰：三代用民如此，無所阿私。朱氏承之而曰：蓋以此民即三代之時，所以善其善，惡其惡，而無所私曲之民。故我今亦不得而枉其是非之實也。是其意似以為孔子有所嫌疑而分疏者。義已不穩。且孔子不枉其是非之實，乃其心自如斯矣。何又由三代

無所私曲而始知之也乎。舊說之非，思可知矣。

吾猶及史章

胡氏曰：此章義疑，不可彊解。此說誠然。蓋闕文二字，傳者註之，示文字之闕也。與正文大小同者，古人傳註之流例耳。包揚二氏不之辯，以為本經文字，因費力做說，可謂陋矣。

人能弘道章

此章言道者待人而行，不能自行也。孟子有見知聞知之說，亦言其傳而弘之。全是此章之義。王氏曰：才大者道隨大，才小者道隨小。是解雖有所通，然本文

論語新注卷下



餘意耳。朱註引張子曰。心能盡性。人能弘道也。性不知檢其心。非道弘人也。是解人曰心。解道曰性。文變意違。乃其學專以人性所固有之理爲道。不知後聖人脩爲。始有道名。不馴致浮圖寂滅之說。則不息焉者也。不可不駁論。

知及仁守章。此章言從政治民之道。包氏曰。知能及治其官。而仁不能守。雖得之又失之。不嚴以臨之。則民不敬從其上。得之。朱氏曰。知足以知此理。而私欲間之。則無以有之於身矣。是以一己脩爲之意言之。與下文民不

敬語不親切。而以私欲間之。解仁不能守之語。是其家言。然亦未簡明。何則。仁自仁。無私自無私。仁弘濟之德。無私。施行諸業之心。是固有其分。莊。禮。君長之大柄。無是。則不可一日上人矣。朱氏曰。泣之不莊。動之不以禮。乃其氣稟學問之小疵。是亦主脩飭一己而言。善。謂風化之善。朱氏既以氣稟視之。因曰。非盡善之道也。上文民不敬語。竟爲游辭。其誤可知矣。

民之於仁章

孟子曰。民非水火不生活。昏暮叩人之門戶求水火。無弗與者。至足矣。聖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菽



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是承此章演談也。就  
是而考之。本文所謂蹈仁者。師天下以仁。民履行之  
也。李氏曰。此夫子勉人爲仁之語。朱氏承之。解民爲  
人。專以仁在己說之。無仁治教化之旨。恐失考據。

當仁不讓章

師。衆也。孟子引孔子言曰。仁不可爲衆也。夫國君好  
仁。天下無敵。即此章之旨也。前章曰。民之於仁也。甚  
於水火。亦以衆民從仁而言。蓋記者因次之矣。孔氏  
曰。言行仁急。程朱承之。皆釋師爲教導之師。然教導  
之師。乃可師法。萬善衆美。咸從而取之。而曰當仁不  
讓。語意恐不穩當。今不取也。

貞而不諒章

諒。君子所取也。故第十六篇曰。友諒益矣。字又與亮  
同。孟子云。君子不亮。惡乎執。是也。而此章曰。君子貞  
而不諒。其旨如相乘盥。此蓋言君子貞操確然。不如  
柔和之易親昵。其態度或似疎簡。如矚陽貨之亾。辭  
孺悲以疾。是執諒而如不諒。與小人言必信之。節異  
矣。故曰不諒也。朱氏曰。諒則不擇是非而必於信。是  
解諒字。亦纔緣匹夫匹婦之爲諒語。以小信言之。其  
義之非。觀孟子可見。



有教無類章

人有種類。資質不一。而齊之在教。故夫子嘗曰。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火偃。又孟子云。楚大夫欲其子之齊語也。引而置之莊嶽之間數年。雖日撻而求其楚。不可得矣。皆可以理會此章意。朱氏曰。人性皆善。而其類有善惡之殊者。氣習之染也。故君子有教。則人皆可以復於善。而不當復論其類之惡矣。是亦承孟子性善語而轉說之也。今所不取。

不相為謀章

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莊周亦曰。庖人雖不治庖。

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矣。皆是此章之意也。朱氏曰。不同。如善惡邪正之類。夫善惡邪正之分。自是冰炭星石。固已無相為謀之理。宜無所設言焉。朱說恐未圓。不可從。

辭達而已章

辭達而已矣。孔氏曰。凡事莫過於實。辭達則足矣。不煩又豔之辭。朱氏承之曰。辭取達意而止。不以富麗為工。是其取質捨文之意。於解本文。則不為不通。然而暴虎馮河。鳴鼓而攻。割鷄用牛刀之類。皆婉然成章。未可必謂不以文艷富麗為事矣。如獨把斯文而



主張。安知非舉一而廢百之類乎。顧翫本文而已矣。云者。大抵用以為承而結之之句尾。而此章又義極簡畧。因疑斯語。是元有所為斷之言。而脫落不全耳。

師冕及階章。皆坐。夫子見瞽者必作。故門人作。師冕即席而坐。夫子坐。故門人坐。故曰皆坐。第九篇第十篇。皆言夫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瞽者之節。輒以聖人誠心之所為而言。此章即其一事也。本文兩通字。俱謂夫子新意斟酌之。如直作古相師之儀。若此見之。則恐未盡。學者不可不熟辯焉。論語新註卷下之上

季氏第十六

洪氏曰。此篇或以為齊論。是蓋觀與上下篇體不同而言。然亦無他可考。姑置之可矣。

將伐顓臾章

朱氏曰。按左傳史記。二子仕季氏不同時。以云爾者。疑子路嘗從孔子自衛反魯。再仕季氏。不久而復之衛也。夫就傳記觀之。則朱說誠然。然傳記難信。亦已多矣。其實不可詳。封域。孔氏曰。魯七百里之封。朱氏

論語新註卷下之五



從之。夫七百里語出明堂位。然孟子云。周公之封於魯。為方百里也。又指當時侵襲之地。而曰。今魯方百里者五。與此說皆不合。而說者謂併計附庸。然明堂位固已多誇飾。未足以為證印。七百里說。刪之可也。相輔相之。臣也。包氏曰。輔相人者。是也。朱氏曰。相。瞽者之相也。是蓋視上持扶語言之。然本文未明為瞽者。則未可直指曰瞽者之相。君子疾夫。令曰欲之而必更為之辭。十四字一句。孔氏別為二句。非脩文德以來之。文德對武事而言。本意即言為政以德焉耳。蕭牆。鄭氏曰。蕭之言肅也。君臣相見之禮。至屏而加

肅敬焉。未知是否。竊按古屏曰樹。植樹為屏。或不用蕭。蕭。藜蒿也。戰國策云。張孟談曰。臣聞董子之治晉陽也。公宮之垣皆以藜蒿苦楚廬之。此蓋其遺法也。不可不并稽也。

益者三友章

友便佞。便。說文作諛。曰。巧言也。鄭氏曰。便。辯也。謂佞而辯。據此義而觀之。疑鄭本舊亦作諛字。是與便辟之便別。今本作便者。音同而誤耳。朱氏曰。便佞。謂習於口語而無聞見之實。是從字讀。解便為習。與便辟之便相重。恐未深考耳。



益者三樂章

樂驕樂。案下有樂宴樂。是與驕樂不甚異。疑驕樂之樂。舊是傲字。而以音近誤作樂字爾。

君子三畏章

天命謂人事窮達之運也。驗夫子數言天與命可知焉。大人謂有德者。孟子云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是也。蓋古書呼曰大人。又有指尊貴者。孟子云說大人則藐之。是也。但小人於尊貴或畏或媚。而未及狎。在有德者則多不知而狎之。如魯哀公以儒相詐病。故知本文大人謂有德者焉。蓋君子明利害而知所從。

小人暗是非而專信己。斯則其所以有畏不畏之別也耳。何氏曰。大人即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此解畧近矣。然而本文蓋就平常應接情態上而言。所指者廣。須未可特待聖德焉。且與下文畏聖人之言相重。不可不辯。朱氏曰。天命天之所賦之正理也。此即其窮理盡性之說也。夫道有行廢。行則勿論。如謂廢亦正理。則不通。於是持本然氣質說而護之。竟不能以一理盡之。亦辯之未明者也。當與陽貨篇性近習遠。上智下愚兩章併稽。

生而知之章

論語新注卷下之下



生而知之者上也。解具第七篇。民斯為下矣。民衆之稱也。言在衆人中。斯之為下也。

善如不及章

此章。孔子舉所傳聞語。比擬齊景夷齊事也。見善如不及。孟子載景公聽晏子言作君臣相悅之樂。其類也。見不善如探湯。懼而不撻之也。孟子曰。景公曰。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是絕物也。涕出而女於吳。是其類也。景公事。孔子親見聞之也。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志。是夷齊行事。孔子傳聞而未見也。下文因並舉景公。夷齊也。意謂蓋人之作善。疆塞不屈撓。則雖

貧賤。其名不朽。柔軟寡果斷。則雖富貴。其聲遂亡。孔氏曰。探湯。喻去惡疾。朱註承之。且執程氏胡氏以為第十二篇錯簡之說。而曰。真知善惡而誠好惡之。顏曾閔冉之徒。蓋能之矣。又註下文曰。蓋惟伊尹太公之流。可以當之。當時若顏子亦庶乎此。因別齊景公有馬子駟以下為一章。曰。章首當有孔子曰字。蓋關文耳。辭句播屑。義理漫漶。不知考據。惑亦甚矣。

邦君之妾章

童。幼子婢妾皆稱之。字又通作僮。夫人自稱曰小童。猶後世后妃自呼曰妾。此章前後疑有脫文。吳氏曰。



九語中所載。如此類者。不知何謂。或古有之。或夫子嘗言之。不可攷也。誠然。又此類者。夫人自稱曰小童。陽貨第十七。

陽貨欲見章。此章義甚明也。孔氏曰。以順辭免。此解自正矣。蓋孔子惡陽貨無禮。不欲見之。矚其亡而往。用意委曲。皆權時裁度之也。至過於塗而不避。便是窮迫而不能避也。孟子云。迫斯可以見矣。謂此也。揚氏曰。揚雄謂孔子於陽貨也。敬所不敬。為拙身以信道。非知孔子者。蓋通外無身。身外無道。身拙矣。而可以信道。吾未

又信也。此論快則快矣。然而明事之理。則身是一己之身。道是天下之道。孔子蓋以道為己任。而生涯有所期而存。不保全其身。則其道幾乎滅息。故不能無拙身避害也。孟子亦曰。天下有道。以道殉身。天下無道。以身殉道。如道外無身。身外無道。何由見道殉身殉道乎。子雲以身對天下言之。揚氏不之辯。彊作其說。而朱氏承之。曰。孔子不見者。義也。其往拜者。禮也。又時其亡而往者。欲其稱也。遇諸塗而不避者。不終絕也。隨問而對者。理又直也。對而不辯者。言之遜而亦無所詰也。其謂義與禮與稱者是也。自餘則似



皆又為之辭者。不可不熟論也。

性近習遠章

人性相類。善惡俱備。偏習則一為善人。一為惡人。故致其相遠。孟子性善說。則為長其善也。荀子性惡論。則為退其惡也。舉在性。該備善惡上而言。釋此。則無有性說。故孔子乃以相近相遠言之耳。宋儒以孔子語為歟。而不愜。故程氏曰。此言氣質之性。非言性之本也。若言其本。則性即是理。理無不善。孟子之言性善。是也。何相近之有哉。是其所初立本。然氣質二性之論也。蓋其以孔子所云。為氣質之性者。猶之可矣。

但氣者。人之所稟受。即天圓中所充滿之氣也。人既得性質。氣從則生。不從則死。與性質已成之形異。故以氣為性者。非古人所語。是亦不可不辯。所謂本然之者。形而上者也。夫形而上者。則未有是形。未有是形。何處置性。其說將曰。自形而上。至形而下。均具一箇理而不變。果爾。不知其善惡之理。固備備歟。孟子不又云乎。萬物皆備於我矣。是言天地內物理。無一事不備具於我焉。曰善曰惡。俱是萬物之品。非天地外之物也。若曰一有一無。則猶有晝無夜。有暄無冷也。且善云惡云。吾又有待而行之者也。非一己無對







惡。非性之本然也。其說紊亂煩舛。無可理掄焉。不可不著實詳盡矣。

公山弗擾章

東周。謂平王以後也。伊川經說曰。若用孔子。又行王道。東周衰亂。所不肯爲也。亦非革命之謂也。此義是也。何氏朱氏皆曰。興周道於東方。甚失文義。又程氏曰。聖人以天下無不可有爲之時。亦無不可改過之人。故歆往。然而終不往者。知其又不能改故也。夫天下無不可有爲之時。亦無不可改過之人。是概而論之者。實然。而又謂終不往者。知其又不能改故也。果

然。子路既曰。未之也已。乃其先見之明。固優於孔子。而孔子之答。却是口給禦人而已。奚爲聖人無恒心也。故疑其不往者。或未往而弗擾事敗歟。或有遊說弗擾。而沮孔子之行者歟。當時實跡。信不可稽焉。程氏雖勤矣。於斯亦未免杜撰。不可不辯。

子張問仁章

恭寬信敏惠。五者皆責己之事也。先難而後獲。克己復禮之類。皆同旨耳。亦謂爲仁之道。觀本文孔子所答。爲仁字可見焉。若謂行五者即是仁也。則不可。朱氏曰。蓋因子張所不足而言耳。以提陳五字。不與告



餘人類者觀之。朱說蓋得之矣。

吾豈匏瓜章

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蓋孔子時偶見之。因以興示之也。但上文堅白語。譬諭既了。章義斷矣。而重之以匏瓜語。意似煩碎。疑此文自是一章。而前文散脫耳。夫孔子於陽貨公山弗擾佛肸。乃其所就所去可見。而其欲往事。皆非嘉遇。進退不盡如意。亦但因以觀其所把捉。不為變故失之也已矣。張氏謂欲往者。生物之仁。其卒不往者。知人之智也。是亦徼程氏說。果其義是乎。其謂之仁。乃有仁而不遂之疑。其

謂之智。乃有智而不速之惑。况又如是而為仁且智。

雖凡人或能之。豈可語諸聖人大德之上乎哉。宋儒

翦翦求其分解。雖則亦勤矣。竟不免鑿空。可不歎哉。

六言六蔽章

勇。敢為也。剛。不屈也。其才各異。故有勇者。有剛者。不可渾淆。朱氏曰。勇者。剛之發。剛者。勇之體。是勇剛合為一物。與仁智信直各為一才德。不以倫矣。可不謂粗莽乎。

周南召南章

子謂伯魚曰。云云。此自一章。皇本朱本皆然。邢氏與

論語新注卷下

由己堂



前章合誤。南樂名。小雅曰。以雅以南。文王世子曰。昏  
鼓南。皆可以見焉。蓋舜有南風。見樂記。故知南是韶  
音也。周召詩用南音。故曰周南召南樂之最善者。學  
焉。則體氣和融。應事溫亮。不爲則志態固陋。接物多  
遮蔽。猶牆面而立也。故夫子微之。馬氏曰。樂得淑女。  
以配君子。三綱之首。王教之端。此說是專係之關。雖  
一首。朱氏亦曰。皆脩身齊家之事。亦但以詩辭言之。  
無辯於樂聲。恐皆非是。

玉帛鐘鼓章

鄭氏曰。言禮非但崇此玉帛而已。所貴者。乃貴其安

上治民。馬氏曰。樂之所貴者。移風易俗。非謂鐘鼓而  
已。蓋夫子言禮樂。繫天下而言。故馬鄭皆以教化言。  
可謂得正義矣。朱氏曰。敬而將之以玉帛。則爲禮。和  
而發之以鐘鼓。則爲樂。遺其本而專事其末。則豈禮  
樂之謂哉。此是原說其理。足與馬鄭說併觀焉。朱氏  
又引程子曰。禮只是一箇序。樂只是一箇和。只此兩  
字。含蓄多少義理。天下無一物無禮樂。又如盜賊至  
爲不道。然亦有禮樂。蓋又有總屬。又相聽順。乃能爲  
盜。不然。則叛亂無統。不能一日相聚而爲盜也。此說  
是莊子盜亦有道之類耳。程氏持是。欲令人知禮樂



之理。無所不在。則似可言。然禮樂之實。本末相須而得之。而本末猶質文也。但質而無文。則只是敬和之質。而無有玉帛鐘鼓之節文。乃未得立禮樂之名。亦猶徒有親愛之心。而無擴克而後得仁名也。且如盜賊之序和。則為其事假之也。非真序和也。故夫子嘗曰。小人同而不和。和且不得。况禮樂乎。莊子危言。輒出於憤激。非理之正為者也。朱氏不辯其與己說相觸。舉以為契勘。豈不惑哉。而此章之義。詳於孟子。蓋世間知德者鮮矣。獨睹夫似此章之義。詳於孟子。蓋世間知德者鮮矣。獨睹夫似

而非者為原人。是鄉人之所稱愿謹。而非有真德者。故孔子以為德之賊也。朱氏曰。原與愿同。荀子原慤。註讀作愿。是也。鄉原。鄉人之愿者也。得之。集解。周氏曰。所至之鄉。輒原其人情。而為意以待之。一曰。鄉。向也。謂人不能剛毅。而見人輒原其趨嚮。容媚而合之。二說皆與孟子一鄉皆稱原人焉語不合。不可取也。

道聽塗說章

道聽塗說。譬學者輕躁無實行也。凡聽善言。不知體帖之己。徒從事口說。乃不為己有。是棄其所聽之德也。荀子曰。小人之學也。入乎耳。出乎口。口耳之間。則



四寸耳。曷足以美七尺之軀哉。是蓋廣夫子語而言也。爾。

鄙夫事君章

患得之。王符潛夫論作患不得之。論語蓋闕文也。何氏曰。患得之者。楚俗言。未詳然否。

惡紫奪朱章

紫。色之美而好者也。朱。色之美而明者也。流俗以其美好爲悅。貴紫過朱。故夫子以取譬耳。舊解有惡間色說。今所不取。說已具第十篇。

予欲無言章

夫聖人之道。莫不以言語而傳之。蕭然至理。義又然處。則有不待教而喻者。猶天道流化。反復不息。昭昭乎不可揜焉。此是天人一理。能學者而知之。然非謂無言而道存矣。與多學而識之者。非之義同。此章。子貢聞孔子初言而疑之。得聞後語。因領會其旨。他日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聞之語。亦足以睹其意矣。程氏曰。孔子之道。譬如日星之明。猶患門人未能盡曉。故曰。予欲無言。朱氏受之曰。聖人一動一靜。莫非妙道。精義之發。亦天而已。豈待言而顯哉。此亦開示子貢之切。惜乎其終不喻也。夫孔子之道。譬如日



星則誠然。然謂孔子自持此心。而曰予欲無言。恐非  
夫子所處也。章末無子貢語。則文義已畢。亦與子貢  
受一貫語之說同。而謂子貢終不喻也。恐亦不知而  
議焉者也。不可不熟論矣。  
朱氏曰。孺悲當是時。又有以得罪者。故辭以疾。而又  
使其知其非疾。以警教之也。此義蓋得之。何氏曰。為其  
將命者不已。故歌令將命者悟。所以令孺悲思之。此  
解是兼將命者悟而言。恐迂。  
人宰我問喪章

改火。案本文。與舊穀既沒。新穀既升。俱驗於其一期  
之說。乃一年一改火可知焉。馬氏據周書月令更火  
文。邢氏增之以周官。朱氏從之。皆謂四時變火也。不  
可以為一期之證。恐其說皆出乎後世。不足信用。朱  
註。又引尹氏曰。短喪之說。下愚且恥言之。宰我親學  
聖人之門。而以是為問者。有所疑於心。而不敢強焉  
爾。此說固忠厚。為宰我彌縫亦多矣。但宰我既在孔  
門。與子貢同科。而其言已如是。蓋孟子時。滕之父兄  
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公孫  
丑曰。為墓之喪。猶愈於已乎。是此風習行之久矣。至



世益降。則以二十五月若二十七月為斷。既有三年之名。無三年之實。又代月以日。奪情從吉。皆時勢之所到。亦末如之何矣。由是視之。宰我亦因時禮變議之。而夫子猶原諸實情而規之也。脫是之不辯。概以下愚比之。恐亦近過論焉。

君子尚勇章

勇。三德之一。夫子所稱也。故子路問之。而君子之勇。又見義為之也。故夫子答之云云。爾尚猶崇也。上者有次之辭。謂雖勇可尚。然而義為上。勇次之也。邢疏朱註。皆尚上同訓。義固有之。然於本文猶未盡耳。胡

氏曰。疑此子路初見孔子時問答也。此說或稽家語好長劍事而類之。歟。然其實竟無所驗。今所不取。

君子有惡章

邢氏以曰賜也。亦有惡乎。以下為子貢之言。朱氏惡徽以下。為子貢語。以前文乎字例之。則賜也。亦有惡乎。一句。是孔子問之也。朱說得之。因疑惡徽。上當有子貢曰字。蓋闕文耳。

女子小人章

小人。凡俗下等之人也。此章。夫子但言女子小人之情態。而未及其所以接待之說。然而聖人之道。又先



求於己。故孟子云。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使人不以道。不能行於妻子。是蓋折衷而廣說之也。宜與此章併觀焉。朱氏曰。君子之於臣妾。莊以莅之。慈以畜之。則無二者之患矣。夫莊慈率物之大柄。其在待臣妾。固已不可莫以是統臨之。故孔子嘗有其言矣。而至乎女子。小人之難養。又有甚焉者。孔子因特發之耳。而朱氏輒擬之。而謂莊慈。則無二者之患也。恐未盡微子第十八章之意也。  
案本文。諫者比干也。在微子箕子。則以他事而見。如

據史記。則三人者皆諫之也。不知果然否。今以前書考之。微子篇曰。王子弗出。我乃顛濟。自靖人自獻于先王。謂微子逃。不喪先王之祀也。至周得封于宋。箕子修鴻範。以授武王。是傳殷之政典也。然則微子之道去。則為不失宗祀也。箕子之奴辱。則全身存其道也。而比干則以諫而死。是授命之大節也。斯各自行其所知。而其功之廣大焉者也。故孔子褒美以為三仁也。所謂仁云者。猶目管仲為仁。以其功言之爾。何氏曰。三人行異而同稱仁。以其俱在憂亂寧民。恐未盡。揚氏曰。此三人者。各得其本心。故同謂之仁。朱氏



受之。而曰。三人之行不同。而同出於至誠惻怛之意。故不哂乎愛之理。而有以全其心之德也。是亦其以無私心解仁之說。不知由功用之實。而後得仁名焉。不可不辯。其說。上。亦。大。意。亦。美。也。此章據舊說。齊景公既言所以待孔子意。然又曰。吾老矣。不能用也。是據史記。然文意未穩。且晏嬰見稱於孔子。而史記言景公用嬰言止孔子。似亦不隱事情。或說以曰。吾以下。為孔子語。然孔子既至於斯邦。所以至於斯邦。則蓋將有為之也。而及景公待之。却

以吾老矣辭之。乃是與初志乖矣。亦不知何謂。章皆皆可疑。恐有脫文。今闕而不解。齊歸女樂章。案孟子曰。孔子為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而無齊人歸女樂。三日不朝等事。竊疑齊歸女樂。與不致燔肉。本非一時之事。莊子書亦云。孔子再逐於魯。亦足以證矣。司馬遷合二事。以係定公十四年下。恐誤。邢疏朱註。皆引史記。蓋亦未深稽耳。  
接輿歌過章  
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過。過孔子舍也。莊子言遊其

論語新注卷下

六

白



門是也。朱氏曰：過其車前也。是包氏意。孔子下，釋丈引鄭氏曰：下堂出門也。此說與莊子合。是也。包氏曰：下，下車。朱氏亦從之。雖亦可通。乃為後出，故不取也。子再登長沮桀溺章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桀溺意以為孔子欲自以己道變易天下也。故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夫子聞之，解溺之不知己意，曰：天下固有正道，予不為亂世變易也。所謂正道者，斯人之道也。上天曰：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為此也。蓋自古聖賢無一日忘天下之心。然而周濟之量或未廣，故在表亂之

際，不能以斯道而行乎天下焉。避世而潔身，與鹿豕消息，有莘之伊、東海之呂，皆將終身焉者也。至孔子則自我為古，無時無處而不教誘斯人也。抵於天下終不吾與，亦唯揭之當時，傳諸將來而止焉耳。此所以在其世有不知其志者，而後世萬億代崇奉以為宗師也。何氏曰：言凡天下有道者，丘皆不與易也。己大而人小故也。朱氏曰：天下若已平治，則我無用變易之。正為天下無道，故欲以道易之耳。皆未盡焉。

子路從後章

子見夫子乎。丈人舊識孔子者也。故子路以夫子問



之。而丈人固有異見。已厭倦夫夫子之稱。故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馭爲夫子。此是譏孔子。謂游食無正業。誰爲夫子尊之乎。包氏曰。丈人云。不勤勞四體。不分植五穀。誰爲夫子而索之邪。朱氏受之。曰。責其不事農業。而從師遠遊也。是爲以廢業從師責子路。恐非是。子路曰。朱氏曰。福州有國初時寫本。路下有反子二字。以此爲子路反而夫子言之也。此說蓋是出於後人附贅。夫子路反見隱者時。又是持孔子意而往也。不可有無事而往見之理也。不仕無義以下。夫子之意。而子路迹之明矣。當不以他說攪之焉。

逸民伯夷章

逸民。堯曰篇與滅國絕世列言。蓋比類之也。朱註云。遺逸之民得之。何氏曰。節行超逸也。非是。朱氏曰。虞仲。即仲雍。與泰伯同氣。荆蠻者。就此考之。虞仲生在伯夷叔齊之前。而本文置之夷齊之後。蓋爲無次。疑虞仲別是一人。朱註未足證。逸民七人。而唯評六人。不見朱張。恐本文脫落耳。邢疏。王弼云。朱張。字子弓。荀卿以比孔子。言其行與孔子同。故不論也。今案子弓。荀子屢稱之。然其以爲朱張字。未知所出。且朱張之名。他書不甚著。若與孔子志行無異焉。則何其獨



寥寥如此。又是非孔子之倫也。輔嗣之說不足信矣。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七人之賢各有節操。然皆果以隱逸而終焉者也。孔子則以垂教於天下為心。故無可為之時。無不可為之時。絜其道而不變矣。故曰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馬氏曰。亦不又進。亦不又退。唯義所在。非是。朱氏曰。孟子曰。孔子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所謂無可無不可也。尹氏曰。此所以常違其可。而異於逸民之徒也。此皆視可字不視不可字。且孟子之言則稱譽孔子也。如本文則夫子自道也。夫子豈以僂違其可

而異於逸民。而誇詡焉者也耶。朱註之非斷可識矣。音 師擊遠齊章。案孔子在齊。聞韶。自衛反魯。然後樂正。是其所求不一。大師擊諸人。蓋與孔子共修樂者。故或遠齊。或遠楚。或遠蔡。或遠秦。入於河。入於漢。入於海。尋驗訪覓甚多。故記之云爾。孔氏曰。魯哀公時。禮壞樂崩。樂人皆去。朱註從之。果其說是乎。然孔子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又曰。魯無君子。斯焉取斯。在後世。猶曰魯禮義之國也。蓋其政化之遺美可知矣。夫子雖有四方之志。然終止于魯者。其為是夫。而師擊諸







之大道。又云君子之大道。乃是也。今別謂小道者。違  
聖道而所立也。非謂聖道中之小別也。何氏曰。小道。  
謂異端。邢氏曰。百家語也。皆通。朱氏曰。小道。如農圃  
鑿卜之屬。今案大全載朱說曰。正心脩身以治人。道  
之大者也。專一家之業而治於人。道之小者也。然皆  
用於世而不可無者。其始固皆聖人之作。而各有一  
事一物之理焉。是以又有可觀。此說似亦可并通。但  
至謂農圃鑿卜之屬。亦聖人作之。則其說恐出後人  
傳會。未知所凭據。且朱氏在子路篇稼圃語。未謂一  
家之道。獨大全載黃勉齋為許行之說。未知朱氏於

此註意。則從何義。如專以樹藝耕獲言之。則君子亦  
有時乎居之。未足為過。鑿卜事尤微。在古未聞有其  
構說之蕃然者。恐皆未足以泥難警之矣。又朱氏引  
揚氏曰。百家眾技。猶耳目鼻口。皆有所明。而不能相  
通。揚氏此說。即是莊子天下篇之論也。所謂百家眾  
技。墨翟禽滑釐闔尹老聃之屬也。與朱氏所云小道  
異也。其與揚氏說為證據。殆為矛盾。且莊子其意。以  
耳目鼻口為論。各存焉而不捨也。何則。耳目鼻口。人  
人必具之體。廢一則不成人。要之。亦承齊諧之旨。而  
齊夫物論之流也耳。以余觀之。則本文所謂小道云



者。輒是君子不爲。蓋非聖人之道而小成者。固已如  
揚墨老子若許行神農說之屬。而其徒反以爲大道  
者也。此道是無之而可者也。非耳目鼻口火具之可  
譬也。朱註不是辯。遺惑不少。不可以不擇矣。  
博學篤志章  
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二句各成對耦。博學切問  
皆就人而習聞之也。篤志近思皆顧之己而修爲也。  
是亦合內外之道也。朱註引程子曰。切問近思在己  
者。是以爲問亦問在己者。恐失文義。

小人之過章

過。無心而失之也。時而改之。則猶可償其咎也。文而  
不改。則是遂非而入惡也。但小人心。不得寬容。雖  
自知其過失。不欲受人之指撻。又文以終之。是小人  
之所以畢乎小人也。夫人之過也。在於平日作事交  
言之間。無細無大。所易觸犯也。若如不著實脩省。則  
親者成疎。信者致疑。德之不立。誠賴此焉。可不慎歟。  
大德小德章  
孔氏曰。小德則不能不踰法。故曰出入可。邢氏疏曰。  
大德之人。謂上賢也。小有德者。謂次賢之人。人之德  
有小大。而行亦不同。不責其備。此謂銓擇人才之義。

論語精義卷下

二十

論語精義



也。然於解本文未穩。朱氏曰。大德小德。猶言大節小節。言人能先立乎其大者。則雖或未盡合理。亦無害也。此說得之。大節小節。語出荀子。

子夏門人章

本之則無本者。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之類是也。朱氏曰。推其本。如大學正心誠意之事。則無有。夫聖人之言心字。又由事而及之。如其心三月不違仁。從心所欲不踰矩。之類。未嘗有獨掀心意字為教者。大學出後儒。不可引證。君子之道。甌先傳焉。甌後倦焉。譬諸草木。區以別

矣。君子之道。焉可誣也。朱氏曰。言君子之道。非以其末為先而傳之。非以其本為後而倦教。但學者所至。自有淺深。如草木之有大小。其類固有別矣。此註得之。蓋草木區別。譬學者之才質不一。而朱氏繼前文曰。若不量其淺深。不問其生熟。而槩以高且遠者。強而語之。則是誣之而已。君子之道。豈可如此。此却以學之淺深生熟而言。恐非。包氏曰。言先傳業者。必先厭倦。故我門人先教以小事。後將教以大道。馬氏曰。言大道與小道殊異。譬如草木異類區別。言學當以次。皆未盡。朱氏既通本文。則由前。然其所引程子曰。

論語新注卷下以下

二十一

由己堂



君子教人有序。先傳以小者近者。而後教以大者遠者。非先傳以近小。而後不教以遠大也。此是古註意。而朱氏却云。說此章文意。最為詳盡。恐未免掣肘。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言雖隨人之才質。而教誘異矣。然始終勉勵弗息者。將為聖人也。荀子云。始乎為士。終乎為聖人。即此意。孔氏曰。終始如一。惟聖人耳。邢疏曰。言人之學道。靡不有初。克鮮有終。能終始如一。不厭倦者。其惟聖人耳。朱氏曰。若夫始終本末。一以貫之。則惟聖人為然。豈可責之門人小子乎。考之本文。皆為難通。夫學者。益知之道也。而知人。不易。知

已亦難。游夏雖不高足弟子。皆不能無其弊。蓋子夏過謙。屈子游多誕節。故互有駁議。荀子書曰。正其衣冠。齊其顏色。嗛嗟而終日不言。是子夏氏之賤儒也。皆偷儒憚事。無廉恥而奢飲食。是子游氏之賤儒也。皆其性之頗傲。不能曲得其宜者可見矣。荀子在子張亦言之。如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蓋可見矣。學者正當認此等氣緊。而省察己之所不逮。不可徒以儒者相詆訶為話靶矣。

喪致乎哀章

朱註引揚氏曰。喪與其易也。寧感。不若禮不足而哀。



有餘之意。以說得章音矣。朱氏又曰。而止二字。亦微有過於高遠。而簡畧細微之弊。此言警學者誠深矣。又但有不可不思量者焉。夫教誨之道。只是責其所不足。故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又曰。辭達而已矣。是類大。有意味。若以辭而已。則將曰。禮者敬而已矣。樂者和而已矣。玉帛鐘鼓。非所用也。辭達而止。斐然成章。非所用也。果爾。則韶舞美善。禮文郁郁。皆將烏有。教誨之心。豈其然乎。子游之言。蓋亦有已甚。然而在能學者。則自無有害焉。故學也者。博文爲務。彼此通方。乃得其要約已矣。孔氏曰。毀不滅性。是其意以過毀。威爲戒。雖亦可言。然不若揚說之親切。今所不取也。

哀矜勿喜章

士師所職。後世法律之學也。蓋以今修之者言之。則在文義之所盡。無徃而不審辯焉。然專執之莅事。而推嚴格之理。輒是刑名家之流。乃不勝其情弊者多甚矣。是故夫子嘗誡之云。又也使無訟乎。是則士師之所爲務。輒在知其所以爲治。折獄雖重。抑末也。苟慢其所以爲治。則亦不敬而殺之類。雖或莫傷於當時。然而含萌于後日。蓄孽亦酷矣。故曾子原乎夫子



論語精義卷下  
之旨而言。末世聽訟之情實如此。學者不可不慎。知其所以哀矜之意也。

紂之不善章

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言紂本有惡名。然不如書傳所載之已甚也。孔氏曰。紂為不善。以喪天下。後世憎甚之。皆以天下之惡歸之於紂。是也。蓋子貢才俊學精。在餘人所不及。不能知之。如是之言。可謂直截說破矣。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抑亦可以參互斷約也。

君子之過章

君子人之所瞻望也。其身之善惡。人盡識之。子貢因言天下之惡。莫顯於日月之食。君子乃自象而警之。不揜蔽己之過。欲人盡指目。而其於改之。則無有纖毫鄙恠。是以德輝更現。人却感仰信瞻也。蓋人過。則不易勿憚改。故子貢譬諸日月之食。以極言其不可自欺自暴也耳。

子為恭也章

夫子之得邦家者。夫子之於國家。有所得而治者也。言夫子至於此邦。又聞其政治。為之立道。綏動。則又得立行來和之效。生榮死哀。亦終歸于夫子。子夏乃

論語精義卷下

二十六

由



觀夫子德。見於事者言之。史遷曰。一年四方則之。蓋此實蹟也。孔氏曰。謂為諸侯若卿大夫。是其意謂若令夫子為諸侯若卿大夫也。然則是徒做空談而讚頌之也。恐非為人釋惑之言也。謝氏曰。觀子貢稱聖人語。乃知晚年進德。蓋極於高遠也。夫子之得邦家者。其鼓舞群動。捷於桴鼓影響。人雖見其變化。而莫窺其所以變化也。夫子貢此語。明出于孔子沒後。則子貢年既在桑榆。亦可知焉。但子貢之才。庶乎顏子。卒日識見。亦已高邁矣。在夫子之德。豈不其知之。亦夙深詣乎。矧能言是子貢素稟之性才。輒見斯語。又

善。又謂不在暮齡。則無是言。乃未容信然。且謝氏意蓋亦但以子貢讚頌言之。而不以夫子事實視之。此但演孔氏說也。故言論漫羨。終無著落。不可不審擇。堯曰第二十

曆數在躬章

曆數。曆象。曆數也。是天下大事。聖王授受之際。因為急務。舜首在璿璣玉衡。亦由是矣。何氏曰。曆數。謂列次也。邢氏疏曰。言天位之列次。當在汝身。朱氏承之曰。帝王相繼之次第。猶歲時氣節之先後也。可謂迂遠矣。允執至永終。此戒勅之言。一曰允執其中。謂當



信操持中行之德也。二曰四海困窮。謂當以四海困窮之民爲憂也。三曰天祿永終。謂當能保天祿永終其世也。唐虞授受語三件如是焉爾。包氏曰。窮極四海。朱氏曰。君祿亦永絕矣。舉以三句作一條連屬語看。故窮極永絕之解。皆不得文義。舜亦以命禹。朱氏曰。今見於虞書大禹謨。大禹謨即僞書也。不可引證。曰。予小子履。云云。孔氏曰。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案國語周語亦載湯誓曰。余一人有辜。無以萬夫。萬夫有辜。在余一人。與本文所云大同小異。此文出於湯誓。可以徵也。而今書散脫不完也。朱氏曰。此引商書

湯誥之辭。又於下註引武成泰誓。亦皆僞書之篇也。不可以爲典據。敢用玄牡。孔氏曰。殷家尚白。未變夏禮。故用玄牡。朱氏從之。是尚色說。出五行家。不可援證。已具雍也篇。雖有周親。不如仁人。孔氏曰。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箕子微子。來則用之。此說蓋得事實矣。而朱氏引孔氏曰。周至也。言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多仁人。是亦僞書泰誓註文。以是爲漢人孔安國作。亦後儒之妄作也。而其義與孔氏註本文殊矣。且本文自承周家事。非謂紂也。泰誓抄爲紂事。其非益可知矣。興滅國。繼絕世。武王克



商所興繼者。蓋居多焉。朱氏據禮記。謂封黃帝堯舜。夏商之後。夫立堯舜夏商之後。則必有之矣。若黃帝。爭跡。則出乎後人之假託。詩書論孟所不言。然則。封。薊說。亦不可取也。所重民食喪祭。註疏謂帝王所重。此民食喪祭四事。此說自穩順。不可易也。朱註引武。成曰。重民五教。此則云所重乃民之五教。五教語最。嚴。而於本文無關係。偽書之言。不須混用。此章集解通前爲一章。朱註從之。然於前文意不屬。案第十七篇子張問仁章有此語。而其文合恭寬信。

敏惠五者爲行類。下一句作惠則足以使人。此章則。關上一句。公則說語意却不甚明暢。據此。則公字似。惠字之壞。本文有訛脫可知。且宋儒以公字爲學問。之實體。而集註於此却無說。大全舉朱氏說曰。此篇。多關文。當各本其所出而解之。有不可通者。關之可。也。蓋爲此等疑也。又案古用公字。固與私字對提。而。公私二字。人常所又有事。有私事而不廢公事。有公。事而不奪私事。則治道立焉。故古揚仁恕禮義爲教。誘。不以去私全公爲謹嘖。自老子容乃公公乃王說。出。儒者雷同已躁。驗諸孔門。未有所并稽焉。後學或。



認公則說句以徵其說乃亦惑之大者也不可不辯  
五美四惡章  
猶之與人也出納之吝謂之有司此語皆不順當作  
猶有司之與人也出納之謂之吝猶似也出納可出  
與而稽遲且省而納之也虐暴賊吝四者為政之大  
惡自作倫類如有司云者則雖曾子則不揭陳諸所  
貴之道然而治務之攸急者也故孔子答仲弓問政  
則曰先有司豈亦可有目之四惡之一物而屏棄之  
理焉乎哉本文錯亂無疑矣朱註曰猶之猶言均之  
也義無所考今不取也

論語新注 卷下 知命君子章

論語之書起結皆用君子語朱註尹氏曰知斯三者  
則君子之事備矣弟子記此以終篇得無意乎大全  
蔡氏曰聖人教人期至於君子而已皆得之矣則君  
子者何事也孔子平日設科也曰興於詩立於禮成  
於樂其告伯魚亦曰不學詩無以言不學禮無以立  
於此復曰不知禮無以立也不知言無以知人也是  
其脩肄之業再三丁寧提撕於斯則聖人所立教之  
彛憲輒專在於言語容貌顯實履行之務窮通榮辱  
操持不廢墜而君子知命之義盡矣若夫心上講來



瞽目靜坐。空想復性之說。則皆出於後世道學之習。稽諸洙泗之教。則無有乎爾。學者可不深思焉乎。可不慎擇焉乎。

論語之書。主載言語。在其行事。則不又詳備。然君子先行其言。則其行事亦可推量。至於孟子。乃說古人行實事蹟居多。按是稽論語。則言義益明矣。蓋孟子時。洙泗遺聞。固自不鮮。然倍士傳會亦寔繁。萬章咸丘蒙輩。既以爲詰問。而孟子固執其私淑之旨。直破夫邪哆不根之說。而曰。齊東野人之語。好爭者爲之也。於是莠言熄。茅塞辟。孔子之道。

的確莫有駁議。余向揚孟子爲論語羽翼。乃爲是也。然後之脩論語者。多是以博文爲名譽。而不知所裁約之。廣引諸子傳記。不揀玉石。不別薰蕕。槩以爲徵驗。取論語之文。枉而從之。且如先聖名字。蓋以訛詁相類也。丘。聚也。尼。止也。亦聚意。與回淵由路予我賜貢等。名字相配。無殊矣。以梁紇字名連呼。則夫子不以尼丘令喚也。尼丘山舊無名。後人以其山近孔子居。故以尼丘號之。猶若孔子登東山望魯。則有孔望山。葬母顏氏。則有顏母山。九以人目地者。堯山禹穴之類。不皇枚舉。而依舊解。







論語新註補鈔卷上

武藏 豐幹子卿氏學

學而

子曰。子者親愛之名。轉為嘉美之號。又轉為尊稱。所以呼師為子也。不曰孔子。而曰子者。在孔門通稱之也。馬氏曰。子。男子之通稱。蓋不是意。凡註說之體。先出者簡後繼者精。如何氏解愠字為怒。朱氏加含字。意字而說。乃然。斯時勢之異。固不預優劣。新註之業。置而不論。如至有可取捨者。則從而言之。讀者須斟酌而知焉。

論語新註補鈔卷上

由記堂



吾日三省吾身。邢氏曰：曾子嘗云：吾每日三自省察  
己身。此說以三爲三反。前註從之。朱註曰：以此三者  
日省其身。此是非三反之三者明矣。但大全引朱子  
云：三字平去二聲。雖有自然使然之分。然自然者不  
可去聲。而使然者亦可平聲。故三仕三已與三黜無  
以異。而三仕已無音。三省三嗅與三思三復皆使然。  
而集註於省嗅皆闕。凡此之類。二音皆通。據此。則朱  
氏於三省語。似亦從邢疏。疑朱氏意在改集註。而未  
暇給而止焉耳。

通千乘之國。馬氏曰：道謂爲之政教。此承道之以政  
而說。其音自正。包氏曰：道治也。此唯推意言之。朱氏  
亦曰：道治也。是似用包義。但大全載朱子曰：道者治  
之理也。以爲政之心言也。此其意取道理之理爲治。  
遂展轉訓道字。恐非古義矣。千乘。馬氏引司馬法。又  
依周官經。蓋古制地法。後世不甚詳。田穰。豈司馬法。  
在當時慢經界上而言。周官經亦非成周典籍。皆未  
足爲據也。包氏依孟子王制取證更正。足以識古之  
概畧矣。今從之。  
行有餘力。則以學文。馬氏曰：文者古之遺文。此解自  
正。朱氏曰：謂詩書六藝之文。夫詩書。莫古之遺文。舉



之固得之矣。而本文所云不可止詩書。朱氏因加六藝。諛之。但六藝之目。先儒爲二說。班固藝文志以六經充之。周官經大司徒。以禮樂射御書數爲六藝。而朱氏所取。有可疑者。在大學序云。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在小學。亦引大司徒。乃其所取如此。然禮樂射御書數。即才藝也。非文也。本文註及大學序皆云之文者。却承班氏以六經充之也。而班氏說固亦不可不辯。夫班志以樂詩禮書春秋易爲六藝之文。然古書用藝字。非指藝之藝。即才藝之藝。未嘗有爲經文之義者。論語用藝字。皆才藝之藝。再求之藝。游於藝。皆是也。如史記世家。併數三代之禮儀。風雅頌三體。爲六藝。斯亦以才藝而言。其義當矣。班氏之說。非古義也。朱氏不取班志。而從周官經。雖與史遷說。未皇論是非。禮樂射御書數。之爲藝。於字義亦得之。而猶不知其云之文者。元由樂詩禮書春秋易而用字。是其承蔽久矣。難者或謂禮樂射御書數。皆亦有記錄傳藝事。故曰之文。此又似矣。雖然。本文明云文。不可藝。若置藝事而學其記錄。亦既爲迂遠。且如樂經。古來無傳。則是無其書也。以是推射御書數。則亦無其書。足以舉言者可知。故朱註不可據也。



學則不固。孔氏曰。固。蔽也。邢氏釋孔義曰。又當學先王之道。以致博聞強識。則不固蔽也。此說於文義得之。但固訓為蔽。不若為固陋之易解也。無友不如己者。攷諸本。無字皆同。不作毋字。朱註云。無。毋通。夫無。毋通用。古書誠有之。其為同義可知也。而朱氏却云。毋。禁止辭也。斯則據子絕四。毋之毋。史記作無。程氏因是云。何用禁止也。案說文。毋。止之也。此似古又為禁止辭。然本文下曰。過則勿憚改。是明云。勿。不。云。毋。故知勿。是禁止辭。而不與毋。友之毋。同義。而朱氏承程氏說。破子絕四。毋。從史記作無。却規無友之無。曰。

與毋通。禁止辭。决裂變動。信意強說。不亦誣乎。慎終追遠。此章謂人君以禮加人。臣喪祭也。禮擅弓。大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明堂位。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大傳。大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祿及其高祖。斯皆慎終追遠之道也。後代有贈官。品。配食廟庭。亦其遺意。民德。民之德也。荀子儒效有。民德語。即此章字義耳。孔氏曰。喪盡其哀。祭盡其敬。人君行此二者。民化其德。此解以德為人君之德。恐難通。朱氏曰。以此自為。則己之德厚。下民化之。則其德亦歸於厚也。此是取一德字。係兩用。亦費說語。



子會問於子貢曰。季氏篇。陳亢問於伯魚曰。子亦有異聞乎。子張篇。子會謂子貢曰。仲尼豈賢於子乎。而此章既疑求之與之何如。併是觀之。子會之於孔門。如未曾窺見者。又攷之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亦不載陳亢。據此。子會不為孔子門人者可知。但家語載在弟子中。鄭氏蓋因之。曰。子會。弟子陳亢也。朱氏承之。皆失之。朱註又曰。或曰。亢。子貢弟子。此說妄意臆度。不足信從也。

禮之用和為貴。邢氏曰。禮貴用和。此讀為一句。朱氏曰。蓋禮之為體雖嚴。然皆出於自然之理。故其為用。又從容而不迫。乃為可貴。此以體用言之。用字為讀。但體用對言。出乎後世。然其理固備於不名狀之前。後世多作解釋。固推理而言。禮記云。仁者順之體也。和寧。禮之用也。之類。輒是其義。而體用之說所自發也。據此。則本文禮之用語。以朱氏讀為順。但其皆出於自然之理語。有所不穩當。凡物以自然言之。則善行惡事。莫不以自然擬之。何者。善惡猶明闇之變。俱在天圓內。理之又有着者也。至乎教導之方。則又就善去惡。亦猶從明避闇也。是故於此一禮字。特以自然而贊稱者。未之盡也。不可不熟論者。







之起實不出茲。故鄒魯諸子無有此連言。包氏之義不可不刪。

五十知天命。孔子言天者居多。悉皆攪知而言之。而孔子之所攪知。而非凡人所輒窺。但天命以命言之。有教令之心。蓋謂運行必然之勢也。程氏曰。知天命窮理盡性也。程氏此語。取諸易說卦。斯一家之業。聖門所不又尋繹。而其業之者。少壯者亦能言之。而舉是為聖人年五十之成業。不亦淺乎。程氏於是觀本文以為非孔子實迹。而曰。但為學者立法。使之盈科而進耳。果爾。則夫子無隱之教。亦將虛語。況又盈科

而進者。如云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則或有之。至于志立不惑等類。則入門初見以來。所兼用其心。而欲自得之旨也。非為其既志而後欲立。而後欲不惑。而後欲知天命。及耳順。及不踰矩也。程說不可信。游問孝。云云。集解引孟子食而不愛豕畜之。食而不敬獸畜之。孟子此養。喻養尊賢而無敬心。通之本文。誠得之。夫養有二解。食養為本義。孟子云。曾子養曾皙。又有酒肉。是也。食養固兼愛護養。因有唯取愛護養。不係食養者。孟子養志養性之類。是也。斯義之轉也。包氏不取食養。而曰。犬以守禦。馬以代勞。皆養



人者。此亦以凌護而言。然大馬於人。其實為畜養之  
者。馴且被驅役。却曰養人。便亦危言耳。不如何氏引  
孟子之得證也。此章及下子夏問孝章。蓋非在壯年  
長學優之後。而纔傳之。乃在其入門初見之際。書紳  
而存之也。於今而視之。則幼少而學者。若未嘗學而  
年加而後有志者。皆可先舉斯等語。而提誨焉。又況  
聖教以孝弟為行爭之本。如游夏問孝事。輒生涯不  
可忽之言。雖才高學進。不應曰既得聞命。而不復省  
察焉。胡氏曰。子游聖門高弟。未及至此。聖人直恐其  
幾踰於散。故以是深警發之也。恐未盡耳。

温故而知新。云云。此章意與子夏曰日知其所以月  
無忘其所能。可謂好學也已矣。同。孔子許顏淵以好  
學。子夏所云。蓋亦如是。皆以修己而言。何氏曰。尋釋  
故者。又知新者。何氏此解。未見所誤。而邢氏釋之曰。  
為師之法。舊所學得者。温尋使不忘。素所未知。學便  
知之。邢氏此釋。做教授弟子之義。不言身行思辯如  
是。而可為師宗。恐非何氏旨矣。  
君子周而不比。云云。集註曰。但周公而比私耳。案公  
私字義有二。詩薄汚我私。爾我公田。遂及我私。禮私  
觀私朝之類。私字皆與公字對待。又可俱有。而不可



偏廢者也。孟子私妻子之私。老子容乃公之公。又應公而不應私者也。乃公私妻之公私。古書不多見。但後世持是救時蔽。求之大深。遂以私字。繫為私曲義。因以成言語。集註所云即是也。在釋古書。則為未盡。攻乎異端。程氏曰。佛氏之言。比之揚墨。尤為近理。所以其害為尤甚。程氏此說。以其所為道言之。近理者。近乎道也。此其肯以本於心地為學義。恰與佛氏所立相似。夫以本於心地為學義。誠在孔子之道。自有可推而言者。然而與宋儒所首唱異矣。譬如管仲之仁。不問其心。無私與否。直取成功為許之。其既有仁

則使於四方。不辱君命。次之以宗族稱孝焉。鄉黨稱弟焉。可見孔子之教導。又以仕宦為先學。如諸子侍坐。孔子問以如或知爾。則何以哉。不然。儒者或以不仕為高行。不知夫子本意所在焉。陋亦已甚。斗筭之人。謂唯知審斗筭出納。有司之吝是也。邢氏曰。今斗筭小器之人。何足數也。此說以斗筭譬才器之小。朱氏曰。斗筭之人。言鄙細也。此蓋謂情狀矣。二說皆近而未盡文義。善人教民七年。云云。此章與上善人為邦云云相類。疑亦當時有此語。而孔子取之。且有承而斷之之言。



而舊本既闕之矣。嘗試說之。亦字亦與上章義同。如其事迹。則孟子云。師文王。大國五年。小國七年。又為政於天下矣。此是以王者仁政而言。孟子又云。惟智者為能以小事大。故大王事獯鬻。句賤事吳。大王事獯鬻年數。今不可考。句賤事。見國語。句賤反國七年。而後伐吳勝之。此與本文教民年數同。此類或亦可以比稽善人。即我之說矣。  
憲問必欲應以極其危。危是極之  
危言危行。屋棟曰危。又曰極。音轉耳。據此。危是極之義。故知危言危行。是謂極其言極其行也。包氏曰。危

耘百畝之不易。易其田疇。皆以治田畝而言。又檀弓有易墓語。亦謂芟治草萊。皆同義。而通諸本文。則殆為費解。且朱註既引孟子。繼之以節文習熟之說。恐亦與孟子字義違。不可不辯。  
禘自既灌而往者。云云。案閼官。頌僖公也。頌者。天子所用也。蓋魯用重祭。周公之後。又起乎尊僖公。春秋曰。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大事祀也。大廟。周公廟也。躋僖公。躋僖公主於大廟也。此始僭而頌僖公於大廟也。但周公廟而祭僖公。灌鬯之初。未見頌僖公。既灌而後。其僭乃著。故孔子言之。古昔說春秋者。誤一躋

論語注疏卷之九  
論語注疏卷之九



字為逆祀說。傳註家承而不辯。孔註亦據之。雖在其  
解既灌不欲觀文則順。尚未知有春秋之明文可考。  
不亦惜乎。集註引趙伯循曰。王者既立始祖之廟。又  
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  
之也。此說取喪服小記大傳。然而在禮文則唯云王  
者祿其祖之所自出。不云始祖所自出之帝。所云王  
者。謂制禮之王也。其祖。殷湯周文武之類。所自出。殷  
湯之於契。周文武之於棄。之類是也。而趙氏更加言  
始祖。云之帝者。據鄭氏註禮云王者之始祖。皆感太  
微五帝之精以生。鄭氏此說。取易緯文。緯書出於後

此自一章而脫首句耳  
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此句即我不欲人之加諸我  
之意。不仁者。謂不仁之人也。孔氏曰。能使不仁者不  
加非義於己。此註自正。朱氏曰。人能絕去不仁之事。  
而不使少有及於其身。此是釋不仁者為不仁之事。  
解加為及。乃專做省身說。蓋孔門固非莫是敬誠。然  
而不得不脩夫莊以莊之。人望而畏之形。況又此文。  
明有徵驗。當不可改易本字義。朱氏雖勗焉。又未免  
牽合

君子之於天下也。云云。謝氏曰。苟無道以正之。不幾



於猖狂自恣乎。此佛老之學。所以自謂心無所住。而能應變。而卒得罪於聖人也。聖人之學不然。於無可無不可之間。有義存焉。此說是宋儒特立講義。其所以持此言與先佛抗論者。則其心以持敬靜坐。為大義學。取與夫虛無寂靜之說。稍殊者而言之也。然此章所云者。則謂持其義之所向。從於人世。遠莫中也。與夫虛無寂靜之說。進退異旨。末由比較。至持敬靜坐之學。則以於虚心內住一敬字為工夫。此是別構一種公案。乃在攝心之方。則優而視諸遠莫比義。則無活斷運用甚矣。是其可以與先佛離論。而孔子門

徒之所不講也。且先佛之學。起乎孔子後。豈跌頰絮。而謂得罪於聖人。斯則其自任之極。推己而不讓。窮言而不疑。乃曰。佯周公議漢律。而後快意耳。古者言之不出。包氏曰。古人之言。不妄出口。是似解古者為古人。語不穩當。朱氏曰。言古者。以見今之不然。此註說得好。今從之。

公冶長

子謂南容。云云。蓋自一章。不與上文合。故釋文云。二十九章。邢氏承之。分正義附之。朱氏與上章合。又以下子曰。始吾於人也。章。合宰予晝寢章。因曰二十七



章。今又推記者類次之意。從釋文爲正。夫子之文章。云云。文章。謂記錄之迹。夫子平日嘉言善行。皆寫成文章。故子張書諸紳而傳之。門弟子斐然成章。皆其義。堯之文章。文王之文。子貢又云。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皆亦由有記錄而言之。蓋如夫子之文章。即論語內所載不朽者。是也。而性與天道。即其言特深微。而其旨難盡處。不可得而聞也。此語意與非天下之至精。其馭能與於此。頗同。夫孔門諸子有及此言語者。以幾。唯子貢優得聞之。如莫我知也。夫子欲無言之語。足以睹其可與言矣。

何氏曰。文彩形質著見。朱氏曰。威儀文辭。夫威儀著見。固文章所出。然二氏未謂在記錄上。而後有文章名。於本文義。恐未盡耳。

子謂子產。子產事。多見左傳。然恭敬惠義四者。未可規規一專充一字。唯云。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子產曰。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且吾聞爲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濟也。民不可逞。度不可改。此等或足以觀四者行事矣。朱註於一義字。引都鄙有章云云。恐未盡。令尹子文。朱註曰。今以他書考之。子文之相。楚所謀者。無非僭王。猶夏之事。則其不仁。亦可見矣。夫僭王



猶夏。固王道嚴警不可侵矣。雖然又有體勢不可變  
動之實。而後論定焉。嘗試言之。蓋子文爲人。孔子目  
之以忠。此其盡忠於其王者。無所容疑議。今謂僭王  
猶夏。則以蠻夷視楚也。然有禮則華。無禮則夷。明見  
子文忠於其國。其心又將欲使其君爲賢君焉。當其  
時。中國無禮。霸者無定主。如使楚霸。亦不在可讓。而  
霸檢於王。孟子勸諸國以王道。以儆天王爲權斷。不  
以諸侯行王道爲僭亂。蓋德至則非所辭故也。楚子  
之德。則不可知也。然孔子嘗至於斯。則是有爲之國  
可知焉。故子文之相楚。如使楚無抗衡之勢。輒是郟  
杞蔡葉若戎子駒文之小醜。終不爲人鄙。則破滅  
而止焉耳。况又其抗衡之勢。實由夏華無德禮。其已  
失德禮。而惡人之逼我。又其不自知甚矣。所謂王道  
者。非但謂順柔平和。如殷湯之火烈莫曷。又王之赫  
怒聲。武王之殪戎殷。又那剛克。猛莊也。故孟子曰。  
以至仁伐至不仁。此是王道威武之盛舉也。亦唯觀  
由其德可抗衡。而後有成業焉耳。蓋禹東夷人。文王  
西夷人。皆以德稱之。不以地斥之。獨視楚居南鄉。專  
鳴僭王猶夏。以排黜之。輒是陋儒之狹見。飾辭誣人。  
非實理通達之論也。



雍也

不幸短命死矣。史記云。回年二十九。髮盡白。蚤死。索隱曰。家語三十二而死。邢疏亦云。三十二而卒。朱氏承之。曰。顏子三十二而卒也。蓋唐宋世行家語皆云三十二者可見。而大全引家語三十歲而早卒。歲字恐是誤矣。但史記先出。不言死年。而家語固已多傳會。且先儒以伯魚顏淵死沒前後致疑。據此。未可以三十二歲為定說。遠世事實。無可稽知。不須強談矣。原思為之宰。可也。是自一章。亦記者以類次前章。邢疏得之。朱氏合前章。不可取也。毋以與魯鄰里鄉黨

乎。鄭氏曰。五家為鄰。五鄰為里。萬二千五百家為鄉。五百家為黨。此說出周官經。邢疏詳具。朱氏依之。案漢食貨志亦言之。為可并稽。但孟子言井地大畧云。鄉田同井。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此鄉田連八家同事。今日五家為鄰以上。積五至鄉。似不與八家同井相合。案左傳。鄭子產從政。廬井有伍。輿人誦之曰。取我田疇而伍之。又晉中行穆子敗羣狄。魏舒曰。以什共車。又克自我始。乃毀車以為行。五乘為二伍。此以什伍施之。田疇若軍陳者。則始起於春秋際。然諸侯猶未盡然。爾後商鞅行之秦國。軍法吏治。全同其



制矣。由是視之。作周官經者。在後世不之辯。賴是傳會。班史亦承謬而傳之也。不可信受。

犁牛之子。說文。犁。耕也。从牛黎聲。以此義見之。犁牛。即耕牛也。古耕耨用牛。故冉耕字伯牛。是名字義相配。知說文不謬矣。後世呼耕牛為犁牛。此其本名不失者也。先儒或云。牛耕始乎漢世。未考索耳。蓋牛有駕牛耕牛食牛。駕牛耕牛。相通用。而皆不可用牲。其所產息。則可以為牲。故本文言之耳。何氏曰。犁。雜文。朱氏據之。此解。出淮南子高誘註。蓋犁讀為繫。不知依本字而通之正。漢儒曲說。不可信也。

季氏使閔子騫為費宰。章集註。謝氏曰。蓋居亂邦。見

老人在聖人則可。自聖人以下。剛則又取禍。柔則又取辱。此論聖德無磷涅變動之意。則篇矣。但見惡人居亂邦。聖人亦不得已而處之。南子陽貨弗擾佛肘之接。則迫斯可以見矣者也。段于木踰垣而避之。泄柳閉門而不內。是皆已甚。此孟子學孔子之旨。而為公孫丑釋疑者。不容論於聖人餘人之間。則志於道者。所可與共學可知。不須擬以取禍辱而沮之。如閔子騫。則得以辭而去焉。而不至見迫。斯則與孔子欲居九夷。或承泐而行。遲遲而行之類也。要之。聖人之



所為。輒餘人不可不顛踐其跡。而在聖人。亦固為學  
者之所可知可行。而不遠人。故曰吾無行而不與二  
三子者是丘也。與者。與二三子共之也。非謂我是而  
汝否也。謝氏之旨。乃亦已甚。不可不熟論。  
女為君子儒。云云。儒者。學者之稱。又有為師之器名  
之。君子儒。帝王師之類。小人儒。章句師之類。其志願  
各異也。蓋子夏有為人師之志。擅弓云。曾子曰。退而  
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史記云。為  
文侯師。是又其遺談可見耳。何氏曰。君子為儒。將  
以明道。小人為儒。則矜其君。此說甚不穩當。程氏曰。

君子儒為己。小人儒為人。謝氏承之。專以義利之分  
言之。如此等說。則曰女為君子。毋為小人。可也。何置  
二儒字。其說不通可知。

行不由徑。云云。蓋由徑之便。人多就之。故曲禮曰。送  
喪不由徑。是平常行步。不由徑為無狀。但送喪大  
事故。以由徑為失儀。如滅明。則持身甚正。雖常常步  
行。亦不由徑也。孔子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之類。  
亦此意。皆非禮文防備。而行事之間。自有心德著焯  
者也。官吏承奉上司。其公事之外。而至其室。亦非可  
甚難。唯非出於讒諂佞諛之心。則可矣。而至如非公



事未嘗至。則又足深知其心之無枉曲矣。故子游揚此二事。以美滅明耳。案史記。滅明在弟子中。而云。既已受業。退而修行。行不由徑。非公事。不見卿大夫。今却試本文。如孔子未識滅明。而子游始白其狀者。若滅明已爲孔子弟子。而子游舉用之。則次當先稟孔子。而後取之。而次應無本文問答焉。疑滅明見舉於子游之後。始從學孔子。其如不由徑。未嘗至於偃。則未入孔門以前之行事。而子游嘗悉其爲人。至受夫子之問。始告其姓名也。南馬遷乃拾綴作列傳。錯謬其事。次焉耳。

中人以上。可與上。此章全文。與君子不可小知而可大受也。小人不可大受而可小知也。又相類。下句。又與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語畧同。據此。則本文蓋最在政術上而言。孟子所謂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即是中人上下之辯也。以上以下。大概中分之也。王氏曰。兩舉中人。以其可上可下。邢疏曰。人之才識。凡有九等。上上。則聖人也。下下。則愚人也。以上。謂上中。上下中上之人也。以下。謂中下。上下中下之人也。中人。謂第五中中之人也。此中人。若可以語上。若不可以語上。是其可上可下也。此說甚膠。本文辭意。與易



論語集注卷之十一  
由七堂  
大傳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不異。以上而上。語全同矣。此外非別有中人云者。形云者也。不可不深考也。

知者樂水。仁者樂山。集解曰。知者樂運其才。知以治世。如水流而不知已。仁者樂如山之安固。自然不動。而萬物生焉。此說於知者仁者之樂。只取象於山水。未謂樂水樂山之實體。朱氏曰。知者達於事理。而周流無滯。有似於水。故樂水。仁者安於義理。而厚重不遷。有似於山。故樂山。此則明言其所以樂之之理。誠然。集解蓋簡而不盡耳。今加以試言。夫智者仁者。皆

以德而言。蓋其歡樂於水於山。又有發起之緣由。樂水之心。出於智之才。樂山之心。出於仁之才。其樂之之形。流衍不測之勢。安重敦化之實。皆內外以類相從。而智者亦有仁心。仁者亦有智心。悉皆隨處而發。非謂凡為智者一於樂水。而不樂山。凡為仁者一於樂山。而不樂水也。動靜之用。樂壽之效。亦如此。大兼而全之。則聖人之景迹也。子貢云。仁且智。聖矣。可以稽焉。而在凡人。亦可見此小形。觀水望山。莫不皆寄其樂。而其所好樂之意。亦皆從其可為智。可為仁之氣質而發作也。由是而觀之。則人咸有為聖之心。彰



彰明甚矣。故勉勵脩為。持養弗息。乃學者之事也。齊一變至於魯。云云。案史記世家。大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以是觀之。齊從簡尚功之治。蓋太公之所創立也。至後世。從孔子而學者多矣。其俗度幾可及乎魯焉。故齊魯儒者最高于世。此其所以一變而至於魯也。又世家。周公戒伯禽曰。子之魯。慎無以國驕人。伯禽又魯。變其俗。革其禮。蓋以宗周禮法治其國也。孔子之時。遺法尚可知矣。此其所以一變而至於道也。程氏曰。齊由桓公之霸。為從簡尚功之治。大公之遺法。

變易盡矣。朱氏承之曰。人止政息。不能無廢墜耳。此說無所考據。不可取也。堯舜其猶病諸。猶言終身之憂。謂常常留心於此。而不暫忘也。蓋堯舜之治。豈無所盡其心哉。然天下極廣。困窮無告。或猶有之。堯典曰。明明揚側陋。又曰。黎民阻飢。此堯舜之所為病者可知也。程氏曰。夫博施者。豈非聖人之所欲。然水五十乃衣帛。七十乃食肉。聖人之心。非不欲少者亦衣帛食肉也。顧其養有所不贍爾。此病其施之不博也。濟眾者。豈非聖人之所欲。然治不過九州。聖人非不欲四海之



外亦兼濟也。顧其治有所不及爾。此病其濟之不衆也。此說是以老少衣食及華夷之分而言之。斯其稱聖德莫大之心。深則深矣。然聖人之所憂。又用之化內。至其及外夷。輒是柔遠餘事。非所先言也。老者衣帛食肉。孝弟之道也。然特言其所爲先。非謂唯老者乃衣帛食肉也。故荀子賦蠶曰。養老長幼。此乃幼而衣帛者。古之風習固然。如內則童子不帛襦袴。則育養之方。唯襦袴不用帛也。二十而冠。可以衣裘帛。則少壯皆衣帛可知焉。至其肉食。則亦未曾聞有禁少者之制矣。但孟子言曾子養曾皙。又有酒肉。將徹。又

請所與。此云所與。蓋謂與其所愛。子與歟。又禮除喪則食肉。未聞謂少壯者不食肉焉。是等類須料度而知也。程氏妄意駢辯。無所考據。竟與本文之旨疏濶。不可不熟論也。

述而  
竊比於我老彭。一作竊比我於老彭。包氏曰。我若老彭。但述之耳。邢疏曰。孔子言令我亦爾。今故註疏。文義則知包本我字在於字上。朱氏曰。我親之之辭。此從我字冠老彭文。各據所得本。皆隨文通之可矣。德之不脩。言可。此章即與學如不及之旨相類。夫子

論語注疏卷之九  
述而第九  
三十三  
白芷堂



論語精義補鈔卷上  
自以是為念而不措也。然夫子於此四言。豈有所不  
至而以為憂乎。既已深詣。而猶以為憂。斯聖德之功  
以愈益廣大也。孔氏曰。夫子常以此四者為憂。得之  
尹氏曰。苟未能之。聖人猶憂。况學者乎。此說自似謂  
其既能之。則無所復憂。果然。則高於吾憂也。一層  
然不似脩己之學。恐非本文旨。不可信也。

子路曰。子行三軍則誰與。孔氏曰。子路見孔子。攬美  
顏淵。以為己有勇。至於夫子為三軍將。亦將唯與己  
俱。故發此問。此是與上子謂顏淵文。併為一章。朱氏  
從之。案公冶長篇顏淵季路侍章。先進篇子路曾皙

冉有公西華侍坐章。皆先記侍坐諸人。而下文各有  
其言。如此章無侍列語。不同其例。又是別章。而記者  
以意次之也。至章旨。則自有此問答也。非因顏淵事。  
而子路起自進意也。舊說恐非。

富而可求也。富猶言富貴也。子貢曰。富貴在天。即本  
文之旨。但富貴二字。義各不同。如云富有天下。貴為  
天子。則是二字本義分明矣。又以語便而言之。則或  
一字而兼二字義。本文富而可求是也。或二字而用  
一字義。漢食貨志有商人已富貴矣語。此貴字不甚  
預。便用熟語。然而一富字自有兼貴字之理。斯却足



以推本文之字義焉  
三人行又有我師焉。可也。此旨與見賢思齊章同。三人謂衆也。邢氏曰。言我三人行。本無賢愚相懸。然彼二人言行。又有一人善。一人不善。此說讀三字決。尹氏曰。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則善惡皆我之師。此說引見賢可也者乃好。可善惡皆我之師者。則不與本文意合。朱氏承二家義。曰。三人同行。其一。我也。彼二人者。一善一惡。則我從其善而改其惡焉。是二人者皆我師也。如從而考之。則本文當可皆有我師。不當可又有我師。又有與又有忠信之又有同。文意

以衆中又有而推求也。與皆有語不同。蓋其說認承老子師資語。老子語實取見賢思齊見不賢內自省之旨。而變出之也。然尚以師資立辯。未曾言皆師也。宋儒妄意傳會。不亦淺乎。  
桓魋其如予何。朱氏曰。言我不能違天害己。此註用子罕篇子畏於匡章馬氏註。其意蓋謂聖人以理自信。但以是推聖人心。則可也。若以如予何語為斷決辭。則未可也。試求之類語。如詩唐風曰。如此良人何。項羽曰。虞兮虞兮奈若何。與衛靈公篇如之何如之何語。皆當以與此章併考。其在心。則知其無害己。在



言則置疑辭。何也。蓋人又有知者。性之明也。懼之者。情之正也。人皆有此性情。賢不肖一也。如迅雷風烈。水變。亦不可謂天生德於予。而偃蹇待之也。安其所。知而不亂。隨其可懼而懼之。輒聖人之所以踐形色。而直之也。故又曰。人之生也。直。困之生也。幸而免。其困之。則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不由人道之正也。凡傳記所云若我何之類。亦可以此意通看。要之。聖人之道。即直人事而行之也。行焉而不悖者。德之脩也。其斯已矣。如欲過而高焉。則異端輩說真人入水不濡。入火不熱。不知悅生。不知惡死。等誇言。惟只任口。

而遺之。非真實無偽之迹也。儒者或不諭定。却於聖人臨事而懼。乃不滿意。因解此章。謂斷制以理。又於畏於匡語。或云以衆情言之。或云有戒心之謂。皆紛紜舛錯。不得依本字義而通之。噫。不亦昧乎。子以四教。云云。夫孔子之學。所以立身行道也。衆章諸節。皆提掇於是。而姑可概畧而言之者。博學約禮。專對慎言。無信不立。等類是也。隱括而言之。即文行忠信四字耳。抵其成業。則德行言語政事文學之目。立焉。德行所以脩己也。言語所以達慮也。政事所以弘道也。文學所以善道也。於是聖教大成之序定矣。



其在大成之上。以德行言語立等。而此章揚文行先  
言者。蓋人之行事。或由詩禮樂而興立成焉。乃是文  
與行之兼學。輒入門即從之業。而言語政事之所以  
又由德行文學而終始之也。故文行二字成始成終  
平常餘力。不可不從事於斯焉。是此章所以為次第  
也。

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此章舉君子為聖人之次。就  
學者言之。下章舉有恒者為善人之次。兼凡俗言之。  
各成其章。亦記者以類次之也。上而為有。云云。此常  
人難免之病。故特言之。以垂戒勅也。朱註曰。子曰字

疑衍文。恐未必然。

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此作字與首章義同。大全朱子  
曰。作。只是作事。馮氏曰。桑柔詩云。予豈不知而作。古  
有此語。皆是正說。可為考據矣。包氏曰。時人有穿鑿  
妄作篇籍者。此解以篇籍而言。雖可兼驗。未盡本義。  
子鈞而不網。云云。說文。網。維紘繩。盤庚曰。若網在綱。  
有條而不紊。此網是綱。綱之字也。儒者或改綱作網。  
音文紡翻。恐非。宿。夜宿而未起也。鄭詩曰。女日雞鳴。  
士日昧且。子興視夜。明星有爛。將翔將翔。弋鳧與鴈。  
此射宿事。世人所耽從。而夫子意自不為耳。



互鄉難與言。可。鄭氏曰。其鄉人言語自專。不達時宜。朱氏曰。其人習於不善。二家同意。自是正說。蓋風俗之異。舒慘迥殊。牽繫乎天地。難與言之鄉。必有之矣。邢疏曰。琳公可。此互鄉難與言童子見八字通為一句。言此鄉有一童子難與言。非是一鄉皆難與言也。此說恐難通。今不取也。不保其往也。保與左傳往者無保其力之保同。謂不保持已往所行。以沮其進而來見也。接輿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孟子曰。往者不追。來者不拒。皆同意。鄭氏曰。往猶去也。人虛己自絮而來。當與之進。亦何能保其去後之行。鄭氏

二說尚可推而言之。蓋本文又莫吾猶人也。六字一句。自有勉強意。故前世或全取此一句。譬勉強義。後既成熟套語。斷又莫二字。歎吾猶人也。四字而不用之。如友于微管之類是矣。而凡俗用語而不識字。轉訛做侔莫也。據此。則是後世之設也。爾舉是而附論語。輒取搏解鳴鳴。以證關雎盈耳也。亦不可不辯。正唯弟子不能學也。唯獨也。謂夫子則能之。正獨弟子輩不能學行也。馬氏曰。正如所言。此解讀唯為唯。諾義云爾。然則。正唯二字。自為一句。文意稍不穩。集註不訓唯字。大全朱子言。正是弟子不能學處。此其



意做唯維通用為解。正唯二字繫下為一句。是優於  
馬義。但論語文例。無唯維通用。恐未當訓唯為是也。

### 泰伯

民無得而稱焉。此語猶言民無能名焉也。謂其德至  
大也。所以皇矣。頌言大德。而孔子稱之也。尹和靖解  
無能名。謂可無得而名。即依此章語意。是為得之。王  
氏曰。其讓隱。故無得而稱言之者。朱氏曰。其遜隱微。  
無迹可見也。皆謂民無知泰伯事者。恐失文義。  
直而無禮則絞。夫禮敬之形也。敬可以脩己焉。故此  
章絞與勞蕙亂。皆應作自警語看之。馬氏曰。絞。絞刺。

也。邢疏曰。絞刺人之非也。此是為答人之義。似不穩  
當。今試解馬義。刺。七迹翻身。身自絞。急刺促也。據此。當  
與三字為倫類。邢氏之釋。恐失馬旨。但馬氏語意。殆  
難領會。故釋文載鄭云。急也。是鄭氏易師說而言。然  
逆其志。則馬鄭一意。不出急促之意。朱氏曰。絞。急切  
也。此亦依鄭說而演之。皆不須致異觀焉。  
君子篤於親。云云。吳氏曰。當自為一章。朱氏曰。與上  
文不相蒙。二家此說得之。吳氏又曰。乃曾子之言也。  
朱氏亦曰。與首篇慎終追遠之意相類。吳說近是。此  
是文以為曾子語。亦據下章多曾子言觀之。二家之



言或然  
動容貌。斯遠暴慢矣。云云。鄭氏曰。動容貌。能濟濟。踰踰。則人不取暴慢之。正顏色。能矜莊嚴栗。則人不取欺詐之。出辭氣。能順而說之。則無惡戾之言入於耳。此說動正出三句。就我而言。遠近遠三句。即人而言。又義自正。孔子嘗曰。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蓋本文曾子所述矣。朱註引程子曰。動容貌。舉一身而言也。周旋中禮。暴慢斯遠矣。正顏色。則不妄斯近信矣。出辭氣。正由中出。斯遠鄙倍。三者正身而不外求。尹氏曰。養於中。則見於外。三家此說。

以爲暴慢信鄙倍三者。亦己身之所省而遠之。近之。遠之也。故大全載黃勉齋云。暴慢也。信也。鄙倍也。皆心術之所形見者也。不正其內。安能使其外之無不正乎。是其說也。然於文義甚不穩貼。不可依據。興於詩章。朱氏曰。按內則十歲學幼儀。十三學樂誦。詩二十而後學禮。則此三者。非小學傳授之次。乃大學終身所得之難易。先後淺深也。案此章以詩禮樂爲興立成之方。伯魚過庭。先詩次禮。是其居業常在于此。則朱氏終身所得難易先後淺深之說。誠然。至其小學大學說。則未得稽查。既於前註爲政篇言之。



民可使由之。云云。案魏西門豹發民鑿十二渠。引河水。灌民田。民治渠煩苦。不欲也。豹曰。民可以樂成。不可與慮始。至成。皆得水利。民人以給足富。此事與鄭子產從政。與人誦之。作丘賦。國人謗之。等相類。誠知廢民情狀。不可曉閱也。而西門豹之言。殆與孔子語氣合。由是玩本章。則夫子之言。疑亦為當時有其事實而發之。而豹亦持夫子語述之矣。呂氏春秋。使民知可與不可。則無所用矣。即此義。當與前註併考焉。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云云。才之美。即德之發也。有周公之德。則當莫有驕吝之懼。然本文言之者。蓋人心

之嚮背。乃不可測。周公相成王。踐阼而治。是世之大節。而當時人情所不安。羣身流言。亦由此然。蓋有未可以其所施行之形。信其在內之心之故也。如在後世。則既觀其成業始終。故不疑其為聖德事。自與在其世而評議者殊矣。後代倣倣周公。而不全其道者多矣。要之。由乎驕吝害之也。故夫子就周公之才德。示天下之元鑒焉爾。

子罕

子絕四。集解集註。釋意又固我四字義。乃通。猶有行爭見於天者。不可不取言。毋意。虛己而有所依據。據



於德。依於仁。游於藝。之類是也。毋又。何氏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故無專又。何氏此解甚得之。毋固。能變通而無固滯矣。既難以割雞牛刀。又自破以戲言之類。可以況其旨也。毋我。謂及物也。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類是也。何氏曰。述古而不自作。處羣萃而不自異。此說如亦可以廣毋我之義。然又可以演毋意毋必。毋固之解矣。蓋意又固我。人人資稟所致弊。而聖人期於行道。故行事咸從於道。而絕去四者。而無有拘累。夫子嘗云。無違也。無莫也。義之與比。是由此方而施為焉耳。

子畏於匡。包氏曰。匡人誤圍夫子。以為陽虎。包氏此說。據史記世家。而世家蓋依莊子書。但荀子云。世之愚惡大儒。逆斥不通。孔子拘。又韓非子云。仲尼善說。而匡圍之。據此。則夫子之畏。乃由其說道。而匡君不信也。不與莊子同。未知孰是。然荀子韓非亦不可廢。臧須并援以備考索矣。天之將喪斯文也。云云。集註引馬氏說。以古本皇本邢本攷之。文王既沒。至天未欲喪此文也。孔氏之義。天既未欲喪此文以下。馬氏之義。朱氏併受兩解稍改竄。以為馬氏一人之說。恐誤。







先坐者自明也。且文曰見之雖少。是以見字照少字。云坐音却暗。不須致改作之惑焉。

博我以文。文即文章。謂書籍也。孔子平日以博文約禮為教。門人從受其業。學之識之。而不惜其餘力。優得見解矣。子貢所云夫子之文章者。亦此之謂也。孔氏曰。言夫子既以文章開博我。胡氏曰。先博我以文。使我知古今達事變。皆得之。朱氏引胡說乃好。而又引侯氏曰。博我以文。致知格物也。約我以禮。克己復禮也。夫致知格物之義。朱氏既於大學取程氏說。如其說。則謂隨其所接之事物。而窮其理也。未嘗言讀

書辦事也。就是通之。則於本文文字不的當。其與克己復禮對說。則是侯氏固已信程氏以大學為孔氏遺書之義也。今皆不取也。

仁者不憂。此句意與欲仁而得仁。又焉貪同。謂仁者從仁而行。內省不疚。故無憂患也。邢氏曰。仁者知命。故無憂患。此說如可通。然知命者。智者亦固有之。故其說不的當。朱氏曰。理足以勝私。故不憂。是即程氏只消道一公字之說。實起其象言。而孔子所不發。特好高論而試之也。說散出於前註里仁公冶長等篇。

鄉黨



與上大夫言集註曰。王制。諸侯上大夫卿。下大夫五  
人。此文謂上大夫即卿也。左傳。鄭靈公曰。上大夫之  
爭。吾願與伯父圖之。蓋亦同義矣。又。王制曰。次國之  
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  
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  
大夫。此與前文不同。而此文出於左傳。臧宣叔對成  
公事。然則說有兩端。但孔子論禮樂征伐。諸侯之下  
不言卿而言大夫。大夫之兼卿者可知。雖在古有兩  
義。朱氏引前文者。得之。然說已不一定。殆遺學者惑  
不可不辯。揖所與立。集註。擯用命數之半。如上公九

命。則用五人。案聘禮。載諸侯介數。不載擯數。但云卿  
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宜取是爲考。朱氏據  
周官。經未得所併稽焉。禮如也。說文。禮。衣敝前。是本  
義也。故小雅。終朝采藍。不盈一禮。謂反衣敝前處而  
盈之也。楚辭。九歎。裳襜褕而含風。司馬相如長門賦。  
飄風迴而起。闐兮。舉帷幄之襜褕。皆假衣敝前義爲  
垂貌。併而考之。禮如。謂隨左右手。衣前後不亂。朱氏  
曰。整貌。蓋亦此意。上如揖。下如授。鄭氏曰。上如揖。授  
玉宜敬。下如授。不敢忘禮。此謂授玉容。於上下二字。  
爲不穩當。朱氏改之曰。謂執圭平衡。手與心齊。高不



過損。界不過授也。此謂執玉貌得之。狐貉之厚以居。居。閒居燕居之類。孝經云。仲尼居。即是古之遺語也。下居。又遷坐。居不容。皆同。集解皆以在家解。但雖在家。至如奉祭祀。見賓客等。則不宜致緩容。故其說未盡。朱註解此曰。私居解。居又遷坐。則云記孔子謹齊之事。解居不容。云居家三節異說。皆未理會居字義。每處遂謬。不可據也。吉月又朝服而朝。集註蘇氏曰。此孔子遺書雜記曲禮。非特孔子事也。此說於此為非。孔子事亦載之。但鄉黨一篇。咸錄孔子家法。如非孔子事。亦孔氏規則。莫不在孔子既成其節度。若語

所聞知。以待有事焉。據此。則全篇諸節。總屬之孔子事實可矣。不可挾疑。居又遷坐。居解見上。遷坐。不處講座禮席。而便坐也。食不厭精。膾不厭細。不厭。不厭棄也。夫君子憂道不謀食。以恥惡食。為不足與議。孟子所云。飲食之人。養小以失大之害。不可以不警也。而此章食精膾細。則有說焉。夫聖人之心自正。色臭割飪。不得其正。則又不適心。食之精也。膾之細也。亦用心之整。而出其正焉。與夫珍膳玉食。極致繁費者。自賈殊矣。故有此節耳。朱氏曰。食精。則能養人。膾細。則能害人。此說蓋觀精食細膾。以為美饌嘉餐之設。



因疑是不似聖人所嗜好。殆乎慚德。竟彌縫以攝養之說。却不免闌增耳。唯酒無量。不及亂。謂孔子自飲多少。有時不同。故無量也。又自云。不為酒困。即不及亂也。朱氏曰。酒以為人令懽。故不為量。此說併取樂記令懽。曲禮食饗不為掣等旨。雖似有所據。然不考平日行事可識。恐非。沽酒市脯不食。沽與子罕為求善買而沽諸之沽同。字或作酤。漢食貨志引論語曰。酤酒不食。是也。又訓買。小雅有。無酒酤我。此買酒曰酤。即知一沽字兼賣買二義。市買賣之所也。市脯。市鄧買賣之脯也。邢氏曰。沽賣也。此唯取一端。朱氏曰。

沽市皆買也。此在沽字。與邢氏易言。是亦一端。而訓市為買。恐非古義也。不撤薑食。撤與徹同。食畢除去餘物也。蓋夫子平日終食而撤去之時。唯留薑待再食也。不多食。唯薑不撤去。是由嗜好之。然不多食也。鄉人飲酒。此禮。鄉俗之所行。故以鄉人言之。夫子在鄉黨而預賓。技者出斯出矣。夫子以意行之耳。儀禮有鄉飲酒禮。後世公家舉而為式。非孔子時既有官法也。廡焚。此節問人不問馬。當顧退朝語而稽焉。蓋夫子退朝。或未出公宮。或纔出公門。而聞家廡焚燒。然朝位之敬猶在心。故特曰傷人乎。不及問馬也。曲



禮云。朝言不及犬馬。古之禮意如是。否則。仁民愛物。君子之心。而無一言及馬匹而止。豈其情之所安乎哉。不可不深切講究焉。

論語新註補鈔卷下  
武藏 豐幹子卿氏學  
先進  
孝哉。閔子騫。云云。此章評閔損也。非與損語說也。孔子於門弟子無稱字者。此稱之者。蓋夫子就人稱之。辭而言之。大全朱公遷曰。此孝即其孚於人者而稱之。見稱於眾人。為子騫之行。是其義也。吳氏曰。夫子於弟子未嘗稱字。此或集語者之誤。恐未必是。集註。胡氏曰。父母兄弟稱其孝友。人皆信之。無異辭者。此說乃解言字為父母兄弟之言。又義自正。集解陳氏

論語新註補鈔卷下

武藏 豐幹子卿氏學  
先進

孝哉。閔子騫。云云。此章評閔損也。非與損語說也。孔子於門弟子無稱字者。此稱之者。蓋夫子就人稱之。辭而言之。大全朱公遷曰。此孝即其孚於人者而稱之。見稱於眾人。為子騫之行。是其義也。吳氏曰。夫子於弟子未嘗稱字。此或集語者之誤。恐未必是。集註。胡氏曰。父母兄弟稱其孝友。人皆信之。無異辭者。此說乃解言字為父母兄弟之言。又義自正。集解陳氏

論語新註補鈔卷下

由石堂



論語集注卷之十一  
曰。人不得有非間之言。此說以言字係他人。於本文不順。不可取也。

南容三復白圭。案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於南容指事唯集論語文而言。無復載他行事。是古傳子容事者如是而止也耳。朱註曰。事見家語。今以家語所載見又。則曰。獨居思仁。公言仁義。大全因引此二句。然此仁義語甚可疑矣。程氏不言乎。仲尼只說一箇仁字。孟子開口便說仁義。由是觀之。孔子唯說仁字。未嘗與義連言。斯則當時講習常談。則其徒皆應未有所加。至於孟子。輒為其時風利心相競。故却對揚義字。

以警戒之耳。家語以仁義為南容之言。蓋亦傳會為爾。朱氏未之辯。採為典證。可謂粗糲矣。

子哭之慟。從者曰。子慟矣。夫子往吊於顏氏。既出門。人視夫子色容變。而曰。子慟矣。釋文曰。慟。鄭云。變動容貌。此說得之。集解。馬氏曰。慟。哀過也。集註從之。夫慟之為哀過。固然。然曰見於形容。而後字義圓也。耳。由之。琴。奚為於丘之門。子路受學於孔子。其志又在合雅頌。然性質強剛。寡和諧矣。故夫子言之。馬氏曰。子路鼓琴。不合雅頌。蓋得之。朱註曰。家語云。子路鼓琴。有北鄙殺伐之聲。此註所引出說苑。與家語稍異。



大全。蔡氏辯之詳矣。因考說苑。則有北者。殺伐之地。紂爲北鄙之聲。謂亡國之音也。夫子路而學之歟。孔子平常舉禮樂爲教。子路既入門。而不志乎雅頌。而取殺伐爲肄業。推諸事情。恐非洙泗儒風矣。說苑固集雜說。朱氏不考者。失矣。

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此語諷諭辭也。非直截說破也。故姑假征討事言之。爲蓋冉有在孔子門。附益季氏聚斂。豈其所好焉哉。但求也退。其氣稟有逡巡畏縮。而見義難進之病。故聚斂附益。亦姑因仍舊事。而不能急改張也。故夫子云云。以提誨焉耳。孟子採此

語而起善戰者。服上刑說。乃有爲言之。立辯之勢。與本語有稍異。不可不知也。

由也。嘖說。夫不收嘖字。先儒謂與諺同。說文。諺。傳言也。蓋謂佞言流傳也。朱註曰。粗佞也。此不精又義。與說文訓意相類。鄭氏則曰。失於畔嘖。邢疏曰。舊注作吸嘖。字書。失容也。此是取反戾意。蓋古有此語。故鄭氏用之。諸說。皆畧可通。但子路之野。且率爾。夫子屢警戒之。蓋由其多畔戾矣。以是視之。當姑從註疏爲主。朱註又引揚氏曰。四者。性之偏。語之使。知自勵也。此說爲夫子向數子告之。然反復本文。似孔子獨品



許數人素質揚說恐未然

子在。回何敢死。胡氏曰。先王之制。民生於三。事之如一。惟其所在。則致死焉。此說取國語晉欒共子之語。案禮檀弓。亦為親與君與師。曰服勤至死。此類為教訓語久矣。然胡氏所云。實抵欒共子始見之。如斷之為先王之制。則未有所稽索。胡說恐亦以臆度之。未可信也。

會同。鄭註曰。諸侯時見曰會。殷頹曰同。此解據周禮春官大宗伯。然他書無單用同字而為會名者。因案說文。會。合也。同。合會也。故疑本文會同。猶言會合。

連二字為一事也。周官經多虛飾。不可盡據。

顏淵

仲弓問仁。集註載程氏說。或問出門使民之時。如此可也。未出門使民之時。如之何。曰。此儼若思時也。有諸中。而後見於外。觀其出門使民之時。其敬如此。則前乎此者。敬可知矣。非因出門使民。然後有此敬也。案孔子言敬不一。而程氏獨採曲禮文者。其意舉一思字為眼。思念也。念敬為學也。大全陳氏云。觀其動時敬。則其靜時敬可知。是其說爾。但其敬字。空敬也。非敬事之敬也。夫孔子以正身脩己為教訓。斯巨細

論語新註卷下



萬端。又當行事而敬之。其未行事則敬有所舒。故鄉  
黨云。居不容。此意可以驗認矣。而無有空念敬字之  
方焉。其空念敬字以爲學問。輒程氏所構立持敬之  
說也。揚是附孔門之教。殆僭也。不可不辨。  
君子敬而無失。此敬字亦敬事之敬也。無失。行事無  
過失也。邢氏曰。君子但當敬慎而無過失。此釋得之。  
朱氏曰。苟能持己以敬。而不閒斷。此則演持敬語成  
說。與上章程義同。不可不擇。  
居之無倦。居之。謂居政職。下章居之不疑。又意全同。  
王氏曰。居之於身。朱氏曰。居於心。皆謂居諸我。不謂

我居之。又意不順。而朱氏又曰。心者。輒其象言。然推  
其旨。則其歸一也。何者。身與心皆我也。且本文所主  
在于不倦。既不倦。則于身于心。同形勢也。不可鑿論  
一朝之怠。忘其身。及其親。及者。照忘字而言。謂忘  
其身。遂忘其親也。朱氏曰。知一朝之怠。爲甚微。而禍  
及其親。爲甚大。此說以禍及言之。蓋其情勢誠有至  
于此。然本文用一及字。未可遽加禍字。朱說過矣。  
樊遲問仁。此章仁智相須而言。子夏之答。寔此爾。孟  
子云。爲天下得人者謂之仁。是亦全此章之旨。樊遲  
未達句。併承上文愛人知人之答。儒者或謂樊遲所

論語新註補鈔卷下  
五  
由己堂



不達。唯知人一語在愛人。則既解了。故下文樊遲問  
子夏以問知不及問仁。此言不然。凡章首起語。至于  
末句。一義貫了。一部論語。章法儼然。若分問仁曰愛  
人。爲問答結託。則例又是一章。而問知以下。亦是一  
章。然本文不應別作各章。則問仁語。是爲總統明白  
甚矣。至下文樊遲問子夏。唯言問知。則上文舉直錯  
枉語。接在問知句。故舉是而畧問仁事也。論語文固  
有此類。如先進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云  
云。此無道語。下管到大夫陪臣。而下文却云天下有  
道。則政不在大夫。而不言諸侯陪臣二事。雖不言之。

然向上諸侯可逆而知。向下陪臣自可現。又先進曾  
皙曰。夫子何哂由也。是唯問由。而夫子即答之。遂及  
求赤二子。堯曰。子張問惠而不費一句。而夫子併解  
五美義。是其在對話間。情意自悉到也。此類不可並  
稽焉。富哉言乎。富備也。舉直云云。備仁智之說。子夏  
曰。引舜有天下。以下實跡而明之。章首句義。方有回  
顧照應。仁智相須之說。自可見焉。不可不熟論也。

子路

舉賢才。賢才。謂才之賢者。語意與英才奇才之類同。  
朱氏曰。賢。有德者。才。有能者。此說分賢與才爲二。可



謂泥矣。衛君待子而為政章。正名語。就衛而言。又有為蒞之也。夫子嘗對齊景之問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此語廢乎。可以通驗焉。魯衛之政。凡第也。此章蓋謂夫子欲與魯衛之政。而知二國立政之旨。故有是言。惜二國無志乎復古矣。孟子云。孔子不悅於魯衛。即其事也。子謂衛公子荆善居室。云云。章中三日字。皆係孔子前註已具。蓋公子荆長於孔子。既死後。孔子聞其行狀。至其言句。下而許之也。晉世石勒使人讀漢書。聞

鄭食其勸立六國後。刻印將授之。大驚曰。此法當失之。云何得遂有天下。至留侯諫。迺曰。賴有此耳。此是逐誦讀間。加許語也。此事廢乎。可證體例焉。冉有僕。案詩書易。用僕字。臣僕僕夫。攜僕童僕之類。皆侍者從者之義。未有偏為御車者。禮運云。仕于公曰臣。仕于家曰僕。說又云。僕。給事者。皆是本義。其所事乃廣矣。曲禮等。多以御馬為僕。此其任之一事。而後人轉為專名也。而論語之文。僕與御方別。則此曰僕者。未又可與執御之御混合。且須先自文字本義考通焉。孔氏曰。冉有御。邢氏疏之曰。冉有為僕。以御



論語精義卷一  
車也。邢氏此說先云為僕。次云以御車。是僕從攝為御車也。蓋孔氏旨如是。其義亦通。朱氏曰。僕御車也。此直釋僕為御車。其解粗矣。不可不辯。  
善人為邦百年。此章孔子因述所聞見而信斯言也。百年大概言之。亦者。旁及之辭。聖人致治。固積累而至焉。而雖善人。亦可企及也。凡物理有此形。故孟子云。君子之澤。五世而斬。小人之澤。五世而斬。此言幾乎可知其說矣。試考其迹。孟子言。以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猶未洽於天下。武王周公繼之。然後大行。蓋是聖人德化積累之實也。周表共和行政。布治數十

年。嗣是。齊桓公一匡天下。在位四十二年。卒。孝公十年。昭公二十年。相承尊周。晉文公立九年。卒。襄公七年。靈公十四年。成公七年。景公十九年。厲公八年。悼公十五年。齊晉皆經數十年。有主盟之名。此是善人可企及之類。蓋孔子為是等言之矣。由是而視之。夫子之言。莫有空空說話。若徒誦古人之言。無證迹可據。則殆是非實學也。不可不辯。

冉有退朝。釋文載鄭云。季氏朝。邢疏亦引之。朱氏從之。曰。冉有時為季氏宰。朝。季氏之私朝也。案玉藻云。揖私朝。輝如也。是謂大夫。知大夫亦曰朝耳。鄭說得



又周氏曰。謂罷朝於魯君。非矣。

近者說遠者來。大凡人之情狀。內脩也難。外馳也易。天下之事。雖大小不齊。多由此蔽而不行焉。故夫子嘗答人曰。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為政也。孟子提是旨。因說齊宣王曰。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言舉此心。加諸彼而已。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此皆立政布化之本原。而近悅遠來之所由致也。是類又當與此章併攷。

何如斯可謂之士矣。此章夫子答問士。先以行己有

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次之以宗族稱孝焉。鄉黨稱弟焉。可見孔子之教導。又以仕宦為先學。如諸子侍坐。孔子問以如或知爾。則何以哉。不然。儒者或以不仕為高行。不知夫子本意所在焉。陋亦已甚。斗筭之人。謂唯知審斗筭出納。有司之吝是也。邢氏曰。今斗筭小器之人。何足數也。此說以斗筭譬才器之小。朱氏曰。斗筭之人。言鄙細也。此蓋謂情狀矣。二說皆近而未盡又義。

善人教民七年。云云。此章與上善人為邦云云相類。疑亦當時有此語。而孔子取之。且有承而斷之之言。



論語精義補遺卷下  
而舊本既闕之矣。嘗試說之。亦字亦與上章義同。如其事迹。則孟子云。師文王。大國五年。小國七年。又為政於天下矣。此是以王者仁政而言。孟子又云。惟智者為能以小事大。故大王事獯鬻。句賤事吳。大王事獯鬻年數。今不可考。句賤事。見國語。句賤反國七年。而後伐吳勝之。此與本文教民年數同。此類或亦可以此稽善人即戎之說矣。

憲問

危言危行。屋棟曰危。又曰極。音轉耳。據此。危是極之義。故知危言危行。是謂極其言極其行也。包氏曰。危。

厲也。朱氏曰。危。高峻也。包朱二說。雖皆似通。恐未得字義之正矣。

禹稷躬稼而有天下。躬稼語。該禹而言。案孟子。昔者禹抑洪水。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此后稷之功。由禹而有之。故詩閔官曰。是生后稷。俾民稼穡。績禹之緒。然則禹之治水。為敷稼穡之地也。躬稼語。亦係禹稷二人者。由是也。舊說不備。不可不考。

行人子羽脩飾之。飾。飭同。脩飭。猶脩整也。謂脩整辭命之繁蕪也。非謂又飾之也。若作又飾字。則與下潤



色語礙不可通。朱氏曰：修飾謂增損之。此說蓋以為增不足損有餘。而用增字。則釋飾字而言。然字義稍不穩貼。故不取也。

問子西。攷左氏有三子西。鄭公孫夏。楚宜申。公子申也。本文所云不知孰指。集解引公孫夏。公子申。集註但取公子申。此亦稽左傳採之。然未容推知也。彼哉彼哉。此語公羊傳用為陽虎語。在于望見公斂處。父師趣駕疾去而言之。何休註云。切遽意。通之本文。未詳何義。集解曰。言無足稱。集註曰。外之之詞。亦皆在子西行事。未有所考矣。廣韻引論語彼作彼訓。曰邪。

也。是隨壞字做解。不可取也。

臧武仲以防求為後於魯。此章孔子聞人議武仲。以謂不要君。而許其以防求後之為要君之實也。朱註揚氏曰。夫子之言。亦春秋誅意之法也。所云誅意者。何休說公羊之言。持其筆削書法而言。如本文。則直言無他義。而取誅意附之。殆為不協。今不取也。可以為文矣。凡云文者。就文學而言。蓋公叔文子優於文學。其升僎。即行其所學也。擅弓。公叔文子卒。其子成。請諡。君曰。夫子聽衛國之政。脩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此以脩其班制為



文亦文學事也。亦可以考耳。朱氏曰：文者順理而成章之謂。此說於文字猶未端的。不可據也。朱氏又曰：謚法亦有所謂錫民爵位曰文者。夫謚法解後世之假託。不可為據。大全饒氏辯之者得之。且賜民爵位則國君之分也。非人臣所持也。文子在薦舉功則有之。以賜爵位為文子功。繆誤之尤甚者耳。其言之不怍則為之也難。此章與下章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互發為猶行也。言長言而不怍無實則至行之乃難矣。朱氏意亦然。大全載張氏曰：易其言者實又不至。故古者言之不出。恥身之不逮。而仁者之

言又訥。此解取考亦好。可以併看焉。馬氏曰：內有其實。則言之不慙。積其實者為之難。此說唯言內積其實而出言無慙之難為。而無警妄言之解。雖似可通。不如朱註之簡直。

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朱氏註上文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可云曰。孔子出而自言如此。此解自正。由是推之。在三子不可後。亦當自言如此。非向三子語之也。朱氏却曰：夫子復以此應之。其所以警之者深矣。此說則以為夫子直向三子言之。是承馬氏曰：復以此辭語之而止也。然與上註支離。



馬氏既誤不可取也

君子上達。不可。此章當與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君子不可小知而可大受也。小人不可大受而可小知也。等旨併見。上達下達。孟子所云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之類。各達其事也。何氏曰。本為上。末為下。那疏曰。本為上。謂德義也。末為下。謂財利也。畧通。朱氏曰。君子循天理。故曰達乎高明。小人徇人欲。故曰究乎汙下。朱氏此說。似不可通。然其在解下章上達語。則實原于道家之旨。故知此章亦同其意。既具前註。天理人欲之說。亦見于前註顯淵篇。皆須併觀焉。

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一本而作之。為九字一句。謂欲言行相當。其出言之度。越於其行。乃恥之也。朱註曰。恥者。不敢盡之意。過者。欲有餘之辭。此是恥與過。各有所管。大全胡氏曰。或謂恥其言之過於行。固通。又如集註釋為兩事。斯得夫子立言之本意。據此說。則宋儒未見而作之本。若唯見作而者。輒改作之。又唯見作之者。却改為而而解之。則皆濫矣。各依文而通之可也。孔氏曰。病世固陋。欲行道以化之。此說自正。朱氏曰。固執一而不通。聖人之於達尊禮恭而言直。



論語集注卷之十一  
如此其警之亦深矣。朱氏此義以固字目微生畎。故大全載陳氏曰。以夫子而尚謂其捫捫為佞。則畎之耿介固執可想矣。故夫子目而箴之。此即朱氏首然考本文不見所以指微生畎為固。今不取也。  
高宗諒陰三年不言。諒陰居喪之義。君臣相通而言之。馬氏註子張篇云。孟莊子在諒闇之中。父臣及父政。雖不善者不忍改。杜氏註左傳亦謂諸侯居喪為諒闇。又山濤傳遭母喪歸鄉里。詔曰。山太常雖尚居諒闇。情在難奪。方今務殷。何得遂其志耶。皆可以稽焉。朱氏曰。諒陰天子居喪之名。此說蓋專係天子。恐

失考耳

衛靈公

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嘗言苟有用我者。暮夜而已可也。斯起子政治之方。自有其術焉。而靈公未用夫子。而忽爾問戰陳之末。此夫子所以去而不止也。季康子曾以殺無道以就有道為問。夫子答之曰。焉用殺。夫殺者亦政刑之所不得已也。然治道之本。又欲無殺。軍旅之不可關亦如是。而又欲不用之。但未之學者。夫子未嘗學陳法也。然夫子嘗曰。臨事而懼。好謀而成。所慎者戰。以此推之。則其戰勝之實。夫子



防堪能也。未學陳法而言戰勝其故何也。蓋陳法未  
事。可臨時而能。至戰勝之實。自有其道。非次學陳法  
者。防全得也。故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  
和。夫知天時。辯地利。則學陳法而可能。而至得人  
和。則誠在夫子之道有之。既得斯道。天下所順。山谿之  
險。兵革之利。非所為先也。此夫子所以未學陳法而  
談戰謀也。爾鄭氏曰。萬二千五百人為軍。五百人為  
旅。此說據周官經大司馬文。案魯頌云。公車千乘。公  
徒三萬。此公侯師旅人數之明文也。小雅云。其車三  
千。師于之試。此王師之數。而或加至多。或減至少。輒

不可預定。牧誓有千夫長。百夫長。每千每百。各立長  
可知。又孟子云。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  
千人。亦師徒之數可稽。其如疊五成數。則未有所參  
攻耳。

維州里行乎哉。鄭氏曰。萬二千五百家為州。此說亦  
據周官經。而誤羨萬字。邢疏辯之是也。但其義疊自  
五家為隣。而至成州。然五家為隣。文固可疑。說已具  
雍也篇。

直哉。史魚。史魚見左傳。而其行事不悉見。但本文云  
邦有道如矢。邦無道如矢。則在邦有道無道二時。仕而



論語集注卷之八  
以直見者可知。朱註引象語尸諫事。此是或可以考  
仕於無道之世。然尸諫事。疑乎緩急。以直字中之。恐  
未深切。不可據也。

則可卷而懷之。卷而懷之。蓋以書卷爲譬也。夫學者  
平日所讀書卷。輒爲行其道也。但時有否泰。或直而  
行之。或藏而待之。所謂用之則行。捨之則藏。是乃卷  
懷之義。

志士仁人。云云。此章蓋亦有所指而言。竊案無求生  
以害仁。伯夷叔齊餓于首陽之下之類是也。有殺身  
以成仁。比干諫而死等是也。夫君子見危致命。臨大

節而不可奪。孔門論談如是。又是根抵於孔子斯語  
也。不可不識。

顏淵問爲邦。云云。夫子嘗曰。麻冕禮也。今純也。儉。吾  
從衆。蓋謂雖麻純不齊。然不失制度。而禮是寧儉。故  
從儉也。由是推之。則此章夫子致治之大旨可知。案  
明堂位曰。大路。殷路也。左傳云。大路。越席。服其儉也。  
夏時。隨生榮。拈落而易辯識。亦儉意也。樂記云。舜作  
五絃之琴。以歌南風。五絃。質於大琴。是亦儉也。蓋皆  
古之遺事。可見焉。而鄭聲繁細。佞人巧黠。皆與儉戾  
者。而政道得失之所由。又在斯焉。此乃夫子所以取



言言錄言不金卷一  
儉約而去驕奢也已。朱註曰。冕小而加於衆體之上。故雖華而不爲靡。雖費而不及奢。此其意以爲周冕多文飾。恐未考耳。若夫禹致美於黻冕。則當時之美始文其質也。與後世多飾耀者異矣。便就其世而論之也。不須拘係而誤本文焉。  
吾嘗終日不食。云云。此夫子自言改始者所爲也。但夫子爾後非唯學而吾思。故又曰。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是乃學思並行可知焉。朱氏曰。此爲思而不學者言之。蓋得之矣。  
君子不可小知。而可大受也。云云。此章言任使人之

道。夫任使人才。又器之。不求備于一人。故君子不可使知小事。而可使受大事。小人反之。淮南子云。有大畧者不可責以捷巧。有小智者不可任以大功。此乃本文之義。上二章既載祿仕官守之道。此章因舉任使之義。蓋記者之意也。何氏以君子小人之道言之。朱氏曰。此言觀人之法。恐皆未盡。

季氏

求。無乃爾是過與。二子見於孔子。冉有前。季路次之。故夫子先呼冉有責之。孔氏曰。冉求爲季氏宰相。其室爲之聚斂。故孔子獨疑求教之。朱氏因之。恐未察。



周任有言。周任。人姓名。事迹無所考。馬氏曰。古之良史。朱氏亦從之。然九爲史者。史佚史置史墨左史倚相之類。又如史而言。蓋古呼賤工之常。輪扁匠石鑿和鑿緩卜徒父卜筮立師曠師冕之類。皆冠職名者。可以識爲。周任則否。而以謂史。疑是妄意言之。不可依據也。今由與求也。相夫子。孔子既責冉有。到此。主責季路。故先呼由而後求也。  
祿之去公室五世矣。云云。政逮於大夫。併仲孫叔孫季孫而言。故下文曰。三桓之子孫微矣。又孔子請討陳恒。公曰。昔夫三子。則知維季氏爲正卿。仲叔二家。

皆與國政。然則三家皆政逮之大夫也。四世謂魯君世數也。左傳史記皆載晉史墨云。季友有大功於魯。受費以爲上卿。至于天子武子。世增其業。魯文公薨而東門遂殺違立庶。魯君於是失國政。政在季氏。於此君也。四公矣。此云四公者。明是魯公四世。不可疑矣。據此。則政逮大夫四世。即與上文去公室五世。俱是魯君世數。而與上天下有道章十世五世三世。皆謂天子世數。又體同意。亦可以準證焉。其既政逮於大夫四世矣。政權已久。國命移陪臣。故三桓之子孫衰微耳。集解集註各以四世爲季氏四世。皆無考驗。



不可取也。又聞君子之遠其子也。案孟子曰：古者易子而教之。此言即指本文孔子問鯉事。蓋夫子不親自教伯魚。使高足弟子授之。此是夫子新意。故陳亢未嘗前聞。及聞伯魚言。始知孔子遠其子之道也。非孔子以前有以道而孔子述行之也。抵孟子時。教者不盡然而孟子輒儼孔子。故公孫丑以君子之不教子為疑。孟子因舉其說以教喻之耳。尹氏曰：孔子之教其子。無異於門人。故陳亢以為遠其子。此說以為無遠其子之教也。然隨本文而考之。則夫子未嘗知伯魚平日

所業作何等事。不與門弟子親接講說者相似。故陳亢曰：又聞。乃與聞詩聞禮。并為得三。而伯魚固已不破陳亢又聞之言。即知其遠其子之為一迭。遂無異論焉。宋儒却以公字持旨。以內外無間立論。而在其說所不合。輒生意於文外。含糊衡決。歸其家言而止。可不謂妄矣哉。

陽貨

陽貨欲見孔子。此章兩曰不可語上。無孔子二字。於歲不我與下。著孔子曰。前儒徐峯泉。郝京山。皆謂兩曰不可。皆陽貨口中語。自為問答。至下文孔子曰。纔



論語集注卷下  
是夫子答之也。此說誠然。案孟子云。為是其智弗若  
與。曰非然也。又檀弓云。杜蕢自外來聞鐘聲曰安在  
曰在寢。此皆自問自答也。即與本文同法。  
詩可以興云云。詩感人心。易興起矣。故曰詩可以興。  
朱氏曰。感發志意。得之。孔氏曰。興。引譬連類。此是感  
心之餘事。未可以為正解。觀容觀。謂脩飭己身也。學  
詩。志氣溫和。見於形容。故曰可以觀。鄭氏曰。觀風俗  
之盛衰。朱氏曰。考見得失。皆未穩貼。詩含箴許多義  
理。能學焉。則心自和。故曰可以羣。朱氏曰。和而不流。  
此不流。語亦不緊用。何者。不流者。得一和字上之意。

音。考諸本文。和字而足。未又可以不流語繼之。朱氏  
姑作四言。辭遂剩矣。孔氏曰。羣居相切瑛。此切瑛語。  
亦得一羣字上之餘意耳。上慮天下之憂。莫過於銜  
怨而無所告。依詩賦之。莫足洗冤伸屈矣。斯詩所以  
達無所告愬之怨。故曰可以怨。孔氏曰。怨刺上政。此  
亦怨之一事。未足概而言之。朱氏曰。怨而不怒。此其  
意以為怨字難成象。因加不怒二字。亦強作四言。尤  
為多費。此四語者。皆取於己之事。而觀人自可兼及。  
加之。人倫情理。莫諛包於詩學焉。而緒餘足以致多  
識。斯孔門之所又揚推以教導者焉爾。或曰。夫子不



怨天。然則。怨一字。非可以為教也。曰。怨亦出於人情。之不得已。夫子不怨天。人固有可怨之情故也。夫有可怨之情。而違無益於事。於是。嗾不怨天之言。亦由己之道也。已。與本文言人間又有之事大異矣。不可不熟論焉。

其未得之也。患得之。前註據潛夫論作患不得之。又雜記下云。未之聞。患弗得聞也。亦當取此句考例。

惡紫之奪朱也。云云。奪朱之譬。蓋可以深法理會。朱可加為紫。紫不可移為朱。此一變不可反。鄭聲之亂。

雅樂。利口之覆邦家。亦然。不能並置覆亂之具。而莫變本體之正焉。故先起紫朱語。而繫下文耳。又當與衛靈公篇攷鄭聲。遠佞人之旨。并稽焉。

孺悲欲見孔子。以章與陽貨欲見孔子相似。疑亦孔子惡孺悲無禮。故有下文事矣。朱氏曰。孺悲嘗學士喪禮於孔子。當是時。又有以得罪者。故辭以疾。此是據雜記而成說。但士喪禮亦成于後。孺擬增。斬衰之制。二十五月之紀。皆係疑議。能辯而後言之可矣。飽食終日。云云。案博奕。謂奕秋事。孟子曰。今夫奕之為數。不數也。不專心致志。則不得也。奕秋。通國之華。



奕者心。便奕秋誨二人奕。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奕秋之為聽。一人雖聽之。心以為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為是其智弗若與。曰非然也。此其無所用心之譬諭。而此章之傳義也。不有博奕者乎。謂博奕事可稽也。為之猶賢乎已。謂奕雖小數易得。其學之者。猶賢乎止。而不用心者。况又聖教之大。不勉勵。則竟不可得耳。為之猶學之也。與為之不厭之為之同。非謂其行為博奕。且猶賢乎無所用心也。何氏曰。為其無所據。樂善生淫。歎集註。李氏曰。聖人非教人博奕。所以甚言無所用心之不可爾。皆非。

可爾皆非

微子

柳下惠為士師。三黜。案荀子云。展禽三黜。國語云。展禽曰。越哉。臧文仲之為政也。云云。文仲聞柳下惠之言曰。信吾過也。季子之言。不可不法也。使書以為三策。併此二事。則柳下惠三黜之實可考。且臧文仲知柳下惠之賢。之迹可推。柳下。邢氏曰。所食之邑名。朱註承之。朱氏又註孟子云。居柳下。蓋為邑名者。據韋昭國語註。為居柳下者。從陸德明莊子音義。皆姑取之。獨趙岐註孟子云。柳下。蹄也。夫令姓氏而冠蹄者。



東門氏。子香氏中行氏之類。皆有所由而歸之也。抑  
下之爲歸。亦復如是。邑名若居所。未可考定焉。  
至則行矣。朱氏曰。丈人意子路必將復來。故先去之。  
以滅其跡。亦接輿之意也。此說探討丈人意而言。或  
亦有然。然在本文。未見其形影。且非教義所預。亦但  
空說也。孔氏唯云。子路反至其家。丈人出行不在。此  
解自正。宜不可有所附益矣。  
隱居放言。包氏曰。放。置也。不復言世務。朱註引謝氏  
曰。隱居放言。則言不合先王之法者多矣。包謝二氏  
解放字不同。但包解其所不言。謝說其所言。其所不

言。則世間政務。其所言則玄遠荒唐耳。而放字義皆  
有之。然放言字。與致心致飯等語相似。故從謝氏說。  
大師擊遠齊。此章依漢書禮樂志云。書序殷時斷棄  
先祖之樂。迺作淫聲。用變亂正聲。以說婦人。樂官師  
瞽挈其器而犇散。或遠諸侯。或入河海。古今人表。以  
擊干纁缺等。列于伯夷林齊之下。文王之上。董仲舒  
對策亦有似志所引者。此漢儒一說可知。蓋殷本記  
有大師。小師。持祭。罷奔。周文。諸家從而演之也。然本  
紀不言擊干等名。又不言齊楚等國名。而但曰奔周。  
是其事自別。且遠秦語。與齊楚蔡次言。又是出秦成



國後。秦。成國。伯翳。末孫。非子。周孝王封為附庸。邑于秦谷。至曾孫秦仲。平王賜岐豐之地。始列為諸侯。是也。而在殷世無聞。故孔氏註曰。魯哀公時。蓋得之矣。  
子張  
君子尊賢而容眾。云云。邢氏曰。君子尊賢而容眾。云云。此所聞之異者也。我之大賢與云云。既陳其所聞。又論其不可拒人之事。誠如子夏所說。可者與之。不可者拒之。設若我之大賢。則所不在見容也。我若不賢。則人將拒我。不與己交。又何暇拒他人乎。此說自正矣。朱氏曰。蓋大賢雖無所不容。然大故亦所當絕。不

賢固不可以拒人。然損友亦所當遠。此說以我之大賢與於人。何所不容。句為覆說容眾語。雖亦有所似。然云於人。何所不容者。謂何所不容於人也。非謂何所不容人也。文義自分明。朱說未免齟齬。  
君子有三變。云云。此章註疏。泛言君子之德。前註鄉黨篇解。君子語。亦可以稽焉。程氏則曰。他人儼然則不愠。愠則不厲。惟孔子全之。此是以本文君子。專係孔子也。蓋孔子固有此形容。然凡修德君子。未可盡為不能到此地位。且上下之章。所云君子。皆以學者言。非獨目孔子也。故邢說自為穩當。程義恐失之。



孟莊子之孝也。云云。此章不改之義。與學而篇無改語同。但學而以三年言之。如此章。則獨莊子行事。乃以生涯而言。在生涯。則爲難能。至三年。則庶乎可企及焉。是其異也。蓋父子之續。天性也已。然既分此形。或不盡同氣。槩斯其所以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爲難能也。且莊子嗣獻子之賢。能以孝達於政。其行事之美。亦可以考焉。已。大全載朱子曰。莊子乃獨能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而終身焉。得之。馬氏曰。謂在諫陰之中。父臣及父政。雖有不善者。不忍改也。恐誤。多見其不知量也。其不知量。謂無知人之量也。註疏

再有公西華侍坐章。皆先記侍坐諸人。而下文各有其言。如此章無侍列語。不同其例。必是別章。而記者以意次之也。至章首。則自有此問答也。非因顏淵事。而子路起自進意也。舊說恐非。

富而可求也。富猶言富貴也。子貢曰。富貴在天。即本天之旨。但富貴二字。義各不同。如云富有天下。貴爲天子。則是二字本義分明矣。又以語便而言之。則或一字而兼二字義。本文富而可求是也。或二字而用一字義。漢食貨志有商人已富貴矣語。此貴字不甚預。便用熟語。然而一富字自有兼貴字之理。斯却足



以推本文之字義焉  
三人行又有我師焉。云云。此音與見賢思齊章同。三  
人。謂衆也。邢氏曰。言我三人行。本無賢愚相懸。然彼  
二人言行。又有一人善。一人不善。此說讀三字。况尹  
氏曰。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則善惡皆我之師。  
此說引見賢云云者。乃好。云善惡皆我之師者。則不  
與本文意合。朱氏承二家義。曰。三人同行。其一。我也。  
彼二人者。一善一惡。則我從其善而改其惡焉。是二  
人者。皆我師也。如從而考之。則本文當云皆有我師。  
不當云又有我師。又有與又有忠信之又有同。又意

而不朽。播之四方而無變。故孔子語王。則又自堯始  
也。曰。予小子履。云云。孔氏曰。此伐桀告天之文。此說  
正矣。朱氏曰。以其告諸侯之辭也。此是據偽書湯誥  
文而言。失之。蔽。與夏書官占唯能蔽志之蔽同。斷也。  
何氏曰。言桀居帝臣之位。罪過不可隱蔽。誤矣。章旨  
謂敢用玄牡。敢昭告于上天。有罪者不敢赦。以理義  
當然而言。但吾帝臣之身。不可私斷決。閱實乃在上  
帝之心。若我躬今所為其非。則固是我罪。勿以萬方  
從我者為罪。萬方從我者有罪。則我之所帥使然也。  
即亦我罪也。罪又止我躬焉。斯乃告上帝之辭。明明



論語新註補鈔卷一  
可見焉。周有大賚。云云。集解曰。言周家受天大賜。富於善人。此義正矣。朱註據武成。武王克商。賚于四海。文而言其所富者皆善人也。不穩當。謹權量。權量。器也。並之法度廢官。則似非其所脅急者。然所以先而謹之者有之。夫人之有經畫營繕。其始末又由權量。權量誠正。則不可欺。以輕重增減。斯堯舜之所以同律度量衡。以示信於天下也。如此法稍墮。則姦偽之謀。全涌紛挐。任私背公。上荒下離。事起自微。細心積于疑惑。出乎目前小利。至於風俗壞墮。故孔門揚推斯文。言四方政行之道爾。  
論語新註補鈔卷下

論語新註補鈔跋

聖人之書。天下公共之道。正當廣施。永世之用也。非可執為私家之學也。余蹈籍成編。既已不窺。苟欲與世讀書人偕講斯文。如我之徒友親串輩。詰難究問。固毋論。或有聞他人致譏彈之。言則喜。而顧諸君接引參驗。而至吾義屈辭塞。輒直抹撇。不恠。若有因所纒得。豎應釋人疑。則鈔置業卷。以補足前業。于是胸懷豁然而謂。殊論異議。悉皆吾之慶幸。且無睽嚮者。欲與世讀



書人借講斯文之意也今茲補鈔竣鐫便將陳  
乎大方亦惟欲為讀人呈露余衷曲焉仍跋此  
語爾

文化乙丑春三月豐島居士豐幹終吉謹識

卷上三十九葉  
卷下二十六葉

此非百餘歲餘人學也余學於此亦不  
與人之書入不為共之也亦不為共之也  
論語新註補鈔



